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张锡康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蔡竹妃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下坑村裘家 59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倪伟勇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独立财务顾问：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各中介机构的要求，为准确和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12
四、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13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3
六、关于资产评估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3
七、《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6
八、主要风险因素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5
五、本次交易方案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8
九、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48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4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0
一、万丰摩轮基本情况	50
二、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75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6
四、其他重要事项	8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8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88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88
三、评估假设	8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90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93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01
七、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的评估情况	102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07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7
二、股份的锁定承诺及交易安排	109
三、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109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12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1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1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22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3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25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125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125
三、关于资产评估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26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9
五、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31
六、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134
七、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135
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	13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3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65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8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9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193
三、盈利预测情况	196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2

一、同业竞争.....	202
二、关联交易.....	205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22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20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22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5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226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226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2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1
一、万丰奥威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31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2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3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233
五、重大诉讼情况	233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36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23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237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237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2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8
二、法律机构	238
三、审计机构、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2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9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40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40
交易对方声明	241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242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45
第十九节 备查资料	246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246
二、备查资料目录	2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丰奥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
万丰摩轮/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广东摩轮/广东万丰	指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万丰车业	指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德国 DEG	指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万丰摩轮的外方股东，持有万丰摩轮 25%股权。
KFW	指	KFW Bankengruppe（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法兰克福，是德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德国 DEG 是 KFW 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奥威尔	指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威海万丰	指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镁业	指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	指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铝业	指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汽车	指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织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实业	指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	指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1.23%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股权认购。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的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股权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8月21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日	指	指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完成后，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完成，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取得的万丰奥威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且万丰奥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颁发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
汽车铝合金车轮/汽轮	指	是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用铝合金制造，是安装轮胎的载体，由轮辋、辐条、轮毂组成，英文名称为Aluminium Alloy Auto Wheel。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配套提供汽车或摩托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售后服务市场，即修理或更换汽车或摩托车零部件的市场。
A00 铝	指	一种含铝为 99.7%纯度的铝，是国内外金属市场主要交易的品种之一。
A356 铝合金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的 Al-Si-Mg 铸造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汽车车轮、摩托车车轮的生产。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轮/摩轮	指	摩托车重要零部件之一，用铝合金制造，是安装轮胎的载体，由轮辋、辐条、轮毂组成，英文名称为Aluminium Alloy Motorcycle Wheel。
长江现货市场	指	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是专业从事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等批发、零售的专业市场，该市场现货价格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照价。
国III标准	指	国家环保部批准并颁布、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GB14622-2007）、《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GB18176-2007）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998-2007）。
轮圈辐条组合式车轮	指	车轮的轮辋由轻合金材料制成，而轮毂、轮辐由轻合金或其它材料制成然后进行组合装配的车轮，其组合连接是可拆卸的。
整体式车轮	指	车轮的轮辋、轮辐以及轮毂均采用轻合金材料整体

		制造的车轮。
重力铸造	指	金属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也称重力浇铸。
低压铸造	指	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由于所用的压力较低，所以叫做低压铸造。
高压铸造	指	液体金属在机械高压下压射成型的一种铸造工艺。
PID 控制	指	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利用该控制对整个控制系统进行偏差调节，从而使被控变量的实际值与工艺要求的预定值一致。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动作并加工产品。
铝合金固溶-时效连续式热处理	指	指铝合金固溶处理与时效处理采用连续生产的方式进行。
有限元分析系统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的系统。
连续式熔炼技术	指	将材料熔化、精炼、保温等工序在同一炉内连续进行的一种工艺方法。
ERP 软件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AP 公司	指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SAP 是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的简称。
BAJAJ	指	一家印度的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百佳杰。
TVS	指	一家印度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PIAGGI	指	一家意大利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为比亚乔。

MOTO GUZZI	指	一家意大利摩托车生产企业
PEUGEOT	指	一家法国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译名简称为标致
HONDA	指	一家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为本田。
SUZUKI	指	一家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为铃木。
KAWASAKI	指	一家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为川崎。
YAMAHA	指	一家摩托车生产企业，译名简称为雅马哈。
意大利 GRIMIKA	指	一家摩托车铝轮制造商，译名简称为意大利格雷米卡
日本 ENKEI	指	一家汽车、摩托车铝轮制造商，译名简称为日本远轻。
耐久	指	一家印度的摩托车铝轮制造企业。
ROCKMAN	指	一家印度的摩托车铝轮制造企业，译名简称为洛克。
RICO	指	一家印度的摩托车铝轮制造企业。
PAKO	指	一家印尼的摩托车铝轮制造企业
车轮委员会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车轮委员会
大长江	指	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捷力	指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今飞	指	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	指	江苏中联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专利复审委员会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万丰奥威向控股股东万丰集团、自然人张锡康、自然人蔡竹妃、自然人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万丰奥威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3,781.47 万元，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5.80%。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 75%股权定价为 83,012.94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丰摩轮 75%股权，万丰摩轮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万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张锡康先生是公司和万丰集团的董事，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倪伟勇是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5,748,968股。

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万丰集团持有本公司45.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58.35%，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达到70.36%，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丰集团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张锡康作为公司董事，在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关于资产评估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一）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说明》，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母公司2010年7—12月、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及年

以后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0年 7-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61,836.53	137,907.00	144,033.57	151,376.83	158,866.77	158,866.77

经测算，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万丰摩轮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4%、5.10%、4.95%，主要是基于全球摩托车行业增长的趋势、万丰摩轮的产销量相应增加等因素所预测。

（二）折现率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万丰摩轮母公司2010-2011年的最终取值为12.01%（按12.5%的所得税率），2012年及其以后年度的最终取值为11.89%（按25%的所得税率）。

1、折现率的计算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折现率计算公式中所涉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83\%$ 。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 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即: $r_m=10.94\%$ 。

(3) β_e 值, 取沪深 30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以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 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410$, 按式 (12) 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271$, 并由式 (11) 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43$, 最后由式 (10)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81$;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

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0.0383 + 0.8581 \times (0.1094 - 0.0383) + 0.03 = 0.1293$$

（5）适用税率：评估对象2009-2011年所得税减半征收，即按12.5%的税率征收，2012年以后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6）由式（7）和式（8）得到，所有者权益价值 110,683.92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11,900.31 万元，企业价值 122,584.23 万元，债务比率 $W_d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企业价值} = 0.0971$ ；权益比率 $W_e = \text{所有者权益价值} / \text{企业价值} = 0.9029$ 。

（7）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0.0342 \times 0.0971 + 0.1293 \times 0.9029 \\ &= 0.1201 \end{aligned}$$

所得税为25%时，采用上述相同方法计算得到 $r = 0.1189$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所作的营业收入预测客观反映了万丰摩轮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万丰摩轮的业务模式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折现率的选取客观谨慎，符合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也反映了万丰摩轮本身的风险特征。综上，本次资产评估上述重要参数的选取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七、《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为维护万丰奥威及其他股东之权益，公司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补偿承诺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同意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在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时，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

倪伟勇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补偿股份，并将补偿股份赠送给万丰奥威之其他股东。

第二条 万丰摩轮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万丰摩轮201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6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3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36亿元。

2、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2 年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 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2 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之其中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划转其股份的，万丰奥威有权要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及时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如无故逾期超过60日的，万丰奥威另有权要求违约方向万丰奥威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八、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万丰摩轮相应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3,781.47万元，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683.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5.80%。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万丰摩轮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万丰摩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3、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0年和2011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4、反倾销调查的风险

201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轮毂反倾销立案调查初步裁定结果：通过了反倾销调查委员会对进口原产地为中国的铝合

金轮毂征收反倾销税的议案，决定对中国生产企业征收20.6%的临时反倾销税，自2010年5月11日起执行。2010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终裁披露，根据披露内容，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统一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预计为22.3%，预计终裁时间是2010年11月12日。若本公司产品出口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亦对中国铝合金轮毂进行反倾销调查，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及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5、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最近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的相关风险

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万丰集团将其持有万丰摩轮的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女士。2010年5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165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6月3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18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蔡竹妃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万丰集团。2010年8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31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9月1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管理和协调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万丰集团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管理整合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合金车轮的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贸易结算，公司及万丰摩轮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兑损失，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升值将缩小本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3、出口退税率调整风险

从长期来看，国家可能会根据产业政策及进出口贸易形势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铝合金车轮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对印度市场依赖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销量占其当年度（或半年度）总销量的比例约50%，由于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10年万丰摩轮出口到印度市场的产品数量占比将进一步上升。为了降低对出口的依赖，万丰摩轮拟在2011年有计划地降低出口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内销的比例，但由于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优势地位，未来一段时间内万丰摩轮出口到印度市场的产品比重仍将保持较高的比例。因此，若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下降或出台对摩托车生产及对进口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不利的经济政策，都将对万丰摩轮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万丰摩轮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前5名客户销售额（不含税）合计分别为112,922.52万元、92,791.19万元和62,976.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1%、69.32%和75.32%。虽然万丰摩轮的前5名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摩托车生产商，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万丰摩轮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万丰摩轮的销售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标的公司万丰摩轮采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万丰摩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了保证铝锭的供应，万丰摩轮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每月大致供应量，采购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价格为参考确定。2008年、2009年和2010上半年，万丰摩轮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76,267.19万元、51,905.59万元和41,237.9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64.33%、51.79%和65.90%。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它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万丰摩轮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万丰摩轮的经营。

7、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汽车、摩托车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铝锭采购成本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进步，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产品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在万丰奥威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万丰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当万丰集团的利益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的利益难以获得有效的平衡。

9、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是汽车、摩托车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发展与汽车、摩托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摩托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消费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等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10、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万丰奥威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万丰奥威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控制公司45.1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着一定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同时还存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这类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万丰集团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仍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万丰集团在铝合金车轮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控股的万丰奥威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万丰摩轮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为巩固在铝合金车轮产业的优势地位，增强国际竞争力，万丰集团拟将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整合业务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实现集团在铝轮产业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规模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的产品、客户不同，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却有相似或相通之处。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统一汽轮和摩轮的原材料采购，统一业务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本次重组向公司注入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资产后，将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不仅为上市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来源，还将因两块资产的整合产生协同效应，提高汽轮和摩轮资产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推动技术创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铝合金车轮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当，但在材料性能、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还有差距。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将整合两家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争取在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不仅以成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更以技术优势打开国内外市场的新局面，占据技术创新的优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全

球铝合金车轮领域将保持领先地位。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因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0年7月22日起停牌。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二）2010年8月18日，万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万丰摩轮70.49%股权，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三）2010年8月19日，公司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2010年9月5日，万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六）2010年9月29日，万丰奥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已经万丰摩轮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万丰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万丰摩轮外方股东德国DEG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 3、万丰摩轮相应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

五、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司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70.49%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0.87%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万丰摩轮1.23%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万丰摩轮2.41%股权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58.35%的股权，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将分别持有本公司0.31%、0.45%、0.8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万丰奥威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并以该日作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司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683.92万元。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75%股权定价为83,012.94万元。

3、本次目标公司资产的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3,781.47万元，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683.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5.80%。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万丰摩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收益法体现了账面值未反映的万丰摩轮作为国内最大的摩轮生产企业所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前万丰集团持有本公司45.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58.35%，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丰集团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

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万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张锡康先生系公司和万丰集团的董事，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倪伟勇系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83,012.94万元，占万丰奥威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83,735.01万元的99.14%，且成交金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吴捷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1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105,748,968股，总股本增至390,098,968股，万丰集团将持有公司227,614,131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8.35%，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吴良定、吴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9.17%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九、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7

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3、《〈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5、《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表议案中回避表决的是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朱训明。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情况

201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10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2、《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3、《关于审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4、《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有关事宜意见的议案》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5、《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6、《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7、《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5%股权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9、《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修订并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2、《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表议案中回避表决的是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WANFENG AUTO WHEEL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	万丰奥威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WANFENG AUTO WHEEL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28,4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29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后溪）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	0575-86298339
传真：	0575-86298339
电子信箱：	wfirm@wfjt.com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wfaw.com.c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曾用名称：	无
股票代码：	002085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7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万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徐晓芳等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集团	4,550.00	65.00
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50.00	5.00
3	徐晓芳	1,015.00	14.50
4	梁赛南	490.00	7.00
5	张天民	140.00	2.00
6	夏越璋	105.00	1.50
7	朱训明	70.00	1.00
8	吕永新	70.00	1.00
9	俞 林	70.00	1.00
10	蔡竹妃	70.00	1.00
11	程天虹	70.00	1.00
	总 计	7,000.00	100.00

2001年8月2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113号《验资报告》。2001年9月30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193，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莲，注册资本7,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度分红送股

200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的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900 万元。

2、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 日，徐晓芳、梁赛南分别与陈爱莲、吴良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份全部转让给陈爱莲、吴良定。股份转让完成后，陈爱莲持有万丰奥威股份 172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0%；吴良定持有万丰奥威股份 8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004 年 11 月 23 日，万丰奥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中期分红送股

200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 11,9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850 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4,279,9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5,85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2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39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2、2006 年度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5,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公积金转增 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8,435 万元。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3306242102492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62470450106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邮政编码：	3125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万丰集团现持有公司 128,230,536 股，持股比例为 45.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丰集团持有本公司45.1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1%股权，吴良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3%股权；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和22.5%的股权，吴捷先生持有万丰集团3.76%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为父子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9.94%股权，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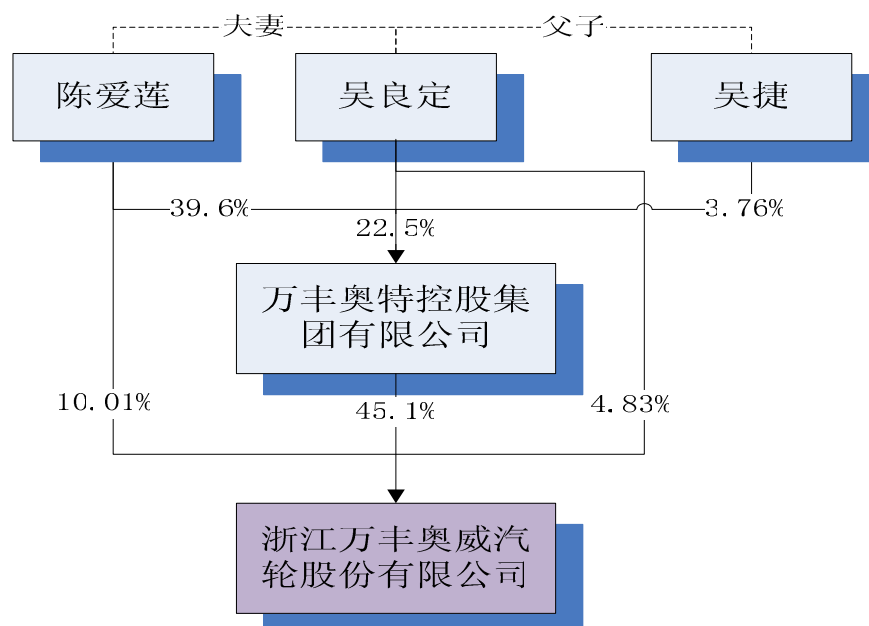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爱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生，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580120076X，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良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4609096996；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身份证号码：33062419671024701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丰奥威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以涂装轮、电镀轮为主，拥有浙江新昌、宁波北仑、山东威海三个生产基地和英国、北美两处售后服务中心。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客户包括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大众、丰田、PSA、现代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标准	类型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	2008 年度主 营业务 收入	占比 (%)	2007 年度主 营业务 收入	占比 (%)
地区	国内	65,348.48	49.70	54,730.40	39.31	56,805.88	33.62
	国外	66,136.67	50.30	84,512.51	60.69	112,177.59	66.38
	合计	131,485.15	100.00	139,242.91	100.00	168,983.47	100.00
客户类型	AM	43,659.87	33.21	55,851.99	40.11	70,358.20	41.64
	OEM	87,825.28	66.79	83,390.92	59.89	98,625.26	58.36
	合计	131,485.15	100.00	139,242.91	100.00	168,983.47	100.00
产品	涂装轮	107,073.51	81.43	98,853.01	70.99	103,209.92	61.08
	电镀轮	18,432.83	14.02	28,361.43	20.37	49,068.46	29.04
	抛光轮	5,570.08	4.24	10,366.50	7.44	16,191.89	9.58
	毛坯轮	408.73	0.31	1,661.97	1.19	513.19	0.30
	合计	131,485.15	100.00	139,242.91	100.00	168,983.4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利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标准	类型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 利润	占比 (%)	2008 年度主 营业务 利润	占比 (%)	2007 年度主 营业务 利润	占比 (%)
地区	国内	12,287.69	60.98	6,451.65	42.91	5,070.34	23.36

	国外	7,861.72	39.02	8,581.94	57.09	16,639.15	76.64
	合计	20,149.41	100.00	15,033.59	100.00	21,709.49	100.00
客户类型	AM	6,454.84	32.03	5,109.50	33.99	7,050.15	32.47
	OEM	13,694.57	67.97	9,924.09	66.01	14,659.34	67.53
	合计	20,149.41	100.00	15,033.59	100.00	21,709.49	100.00
产品	涂装轮	17,084.05	84.79	10,431.08	69.39	10,902.02	50.22
	电镀轮	1,977.50	9.81	2,530.90	16.83	6,365.62	29.32
	抛光轮	1,068.13	5.30	1,808.57	12.03	4,271.85	19.68
	毛坯轮	19.73	0.10	263.04	1.75	170.00	0.78
	合计	20,149.41	100.00	15,033.59	100.00	21,709.49	100.00

近三年，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09年占到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9.70%，国内市场贡献的主营业务利润占比也由2007年的23.36%提升到2009年的60.98%，国内市场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下列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摘自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其中2010年1-6月相关数据和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556.63	154,279.98	149,249.85	166,544.42
总负债	59,327.24	60,701.57	61,307.15	76,517.77
净资产	96,229.39	93,578.41	87,942.70	90,026.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4,742.47	83,735.01	79,823.28	81,723.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94	2.81	2.87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94,446.70	135,478.31	144,468.91	174,563.05
利润总额	7,947.89	9,504.13	2,713.30	9,395.8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89	6,739.31	2,154.30	6,363.84
每股收益（元）	0.19	0.24	0.0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29	2.68	8.0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万丰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万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最近三年万丰集团的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2、万丰集团历史沿革

（1）万丰集团设立情况

万丰集团前身为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4日，系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及以陈爱莲为代表的骨干和以俞利民为代表的职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丰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出资4,761.6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5%；以陈爱莲为代表的公司骨干出资1,600万元，由陈爱莲作为代表持股，占注册资本的20%；以俞利民为代表的职工出资1,638.374万元，由俞利民作为代表持股，占注册资本的20.5%。1998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业字（98）第006号《验资报告》。

（2）1999年股权变更

1999年4月18日，万丰集团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持有的万丰集团4,761.626万元的全部出资量化给111名会员，并由陈爱莲、朱训明、夏越璋、杨旭勇、俞林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1999年9月13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2005年4月14日，浙江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5]35号），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予以确认。

1999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并出具华业字（99）第1104号《验资报告》。1999年10月10日，万丰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量化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1,600.00	20.00
2	俞利民	1,638.374	20.48
3	朱训明	1,800.00	22.50
4	夏越璋	1,500.00	18.75
5	杨旭勇	1,000.00	12.50
6	俞 林	461.626	5.77
	总 计	8,000.00	100.00

（3）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8日，万丰集团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股权转让方式解决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以规范万丰集团的股权结构。根据该决议，万丰集团股东代表的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出资进行了转让，转让各方就此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00年12月11日，万丰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1,898.00	23.72
2	俞利民	1,338.374	16.73
3	浙江中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626	15.87
4	杨旭勇	1,000.00	12.50

5	张锡康	800.00	10.00
6	夏越璋	692.00	8.65
7	朱训明	602.00	7.53
8	俞 林	400.00	5.00
	总 计	8,000.00	100.00

（4）2003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7日，万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中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69.62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爱莲；俞利民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杨旭勇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良定；张锡康将其持有的301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捷。转让各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3月1日，万丰集团召开200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4000万元转增股本，向所有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派送新股，万丰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股权比例不变。2003年3月10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所验字[2003]第45号《验资报告》。2003年3月25日，万丰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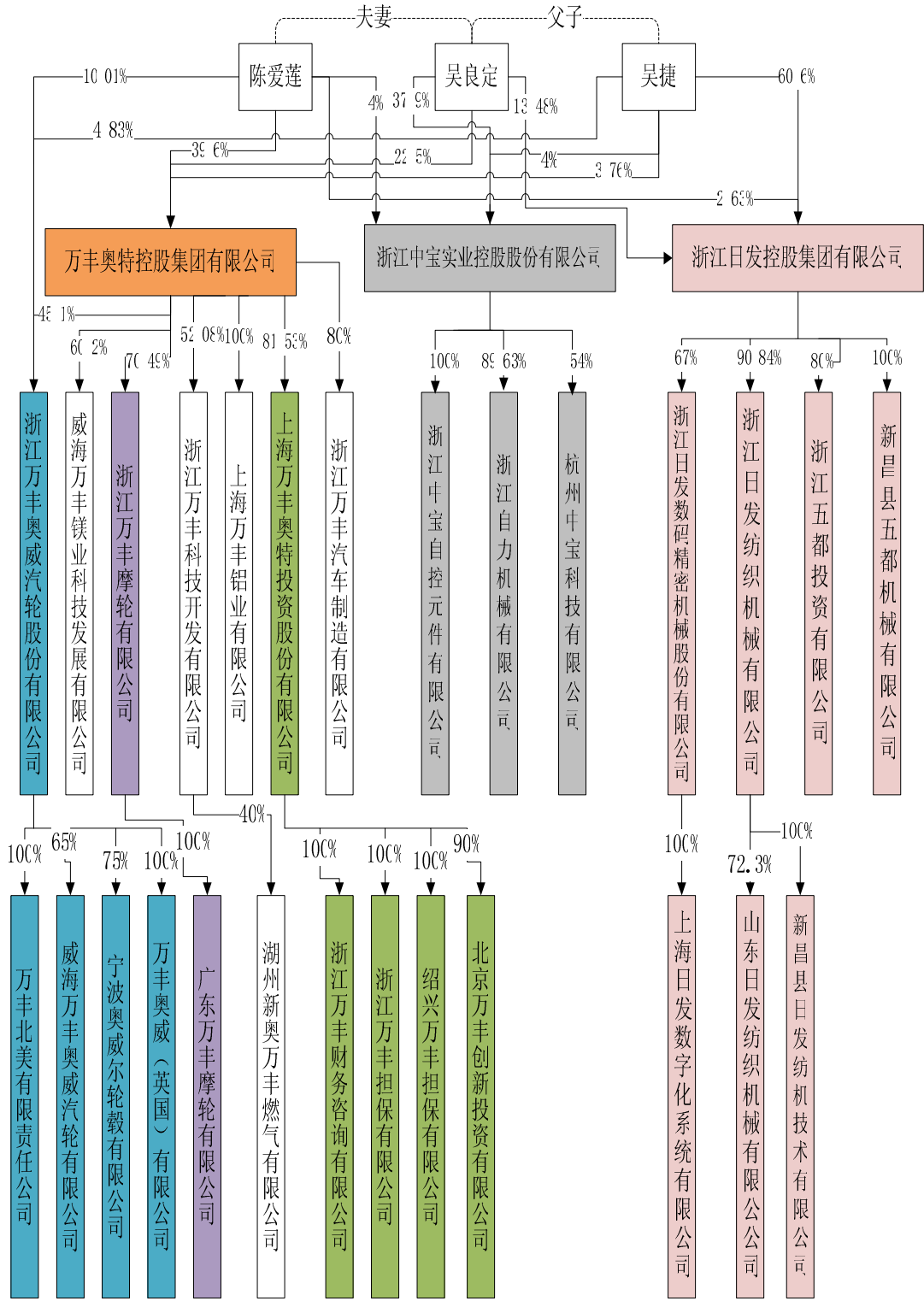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4,751.439	39.60
2	吴良定	2,700.00	22.50
3	夏越璋	1,038.00	8.65
4	朱训明	903.00	7.53
5	张锡康	748.50	6.24
6	俞 林	600.00	5.00
7	俞利民	507.561	4.23
8	吴 捷	451.50	3.76

9	杨旭勇	300.00	2.50
	总 计	12,000.00	100.00

3、万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万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万丰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万丰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分板块

详细列表如下：

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汽车、 摩托车 铝轮业 务	浙江万丰奥威 汽轮股份有限 公司	28,435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 股 45.10%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宁波奥威尔轮 毂有限公司	2,000 万 美元	陈滨	万丰奥威持 股 75%	铝合金轮毂产品及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在保税状态下的自制产品销售。
	威海万丰奥威 汽轮有限公司	5,000	陈滨	万丰奥威持 股 65%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轮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万丰奥威（英 国）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 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与售后服务、符合英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万丰北美有限 责任公司	10 万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 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浙江万丰摩轮 有限公司	13,8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 股 70.49%	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广东万丰摩轮 有限公司	10,000	张锡康	万丰摩轮持 股 100%	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机械装 备制造 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倪伟勇	万丰集团持 股 52.08%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
镁合金 制品业 务	威海万丰镁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000	朱训明	万丰集团持 股 60.2%	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汽车零备件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和有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融投 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18,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 股 81.53%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绍兴万丰担保 有限公司	10,0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 股 100%	从事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担保 有限公司	9,980	傅庆	万丰投资持 股 100%	经营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陈爱莲	万丰投资持股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公司	2,493.4296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100%	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80%	销售：汽车、民用改装车；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3,500	杨晓鸣	万丰科技持股 40%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万丰集团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万丰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金融投资，目前实业投资业务涵盖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机械装备制造及镁合金制品、能源领域。

2004年10月万丰集团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4年被授予博士后工作站，并设立院士工作站。2009年6月万丰集团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企业；2009年12月万丰集团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万丰集团是2009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万丰集团位列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0年中国民企500强第316位。

（1）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

万丰集团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的核心企业是万丰奥威及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1992年成立，从事低压铸造装备、自动化应用研发与制造，并提供有色合金铸造完全解决方案。

（3）镁合金制品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成立，专业从事镁合金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4）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业务领域涵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担保等业务。

6、万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295.00	278,904.19	293,915.00
负债总额	169,134.24	160,149.09	176,174.62
所有者权益	137,160.76	118,755.09	117,740.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52.82	44,508.93	46,256.33
资产负债率（%）	55.22	57.42	59.94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75,098.74	299,748.90	322,760.81
利润总额	24,315.17	6,303.52	21,046.16
净利润	20,779.12	5,378.74	17,883.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3.49	1,255.78	9,542.92

（2）2009年简要财务报表

万丰集团2009年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170,804.87	34,67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90.13	102,091.63
长期股权投资	12,519.51	95,304.78
固定资产净额	96,070.74	6,664.30
资产总计	306,295.00	136,765.15
流动负债合计	153,558.12	72,511.60

长期负债合计	15,576.12	816.36
负债合计	169,134.24	73,32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152.82	63,437.19
少数股东权益	83,007.94	
股东权益合计	137,160.76	63,437.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295.00	136,765.15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5,098.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3,224.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0,917.72	
三、营业利润	18,587.41	-5,990.39
加：投资收益	5,536.28	15,621.46
补贴收入	1,138.36	55.05
营业外收入	670.64	233.17
减：营业外支出	1,617.52	304.76
四、利润总额	24,315.17	9,614.52
减：所得税	3,536.05	
少数股东损益	11,105.63	
五、净利润	9,673.49	9,614.5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14,414.39	2,531.30
现金流出小计	307,085.79	3,9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60	-1,41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71,913.86	171,792.19
现金流出小计	187,553.08	180,5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22	-8,78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4,826.76	47,9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6,763.99	39,01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77	8,88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2.22	-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6	-1,314.50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	吴捷	陈爱莲、吴良定、 吴捷合计持股 76.71%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	王本善	日发集团持股 67%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 统有限公司	1,100	王本善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经纪）。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 有限公司	6,000	俞海云	日发集团持股 90.84%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 有限公司	7,851.46	俞海云	日发纺织持股 72.30%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 术有限公司	50	董仲南	日发纺织持股 100%	纺织机械技术研发；试制销售：纺织机械设备。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 公司	5,000	章贤妃	日发集团持股 8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 限公司	500	赵叶萍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机械产品技术服务；研发、生产：机械产品。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5	吴良定	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合计持股 45.90%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3,471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89.63%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800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100%	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吴冰	中宝实业持股 54%	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文教用品、纸张、计算机软件。

（二）张锡康

张锡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复旦大学在读 EMBA，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6908087730，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2007 年至今任万丰奥威董事，万丰集团董事，万丰摩轮董事、总经理，广东摩轮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锡康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 0.87%股权，还持有万丰集团 6.24%股权及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7%股权。

（三）蔡竹妃

蔡竹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6401203501，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下坑村裘家 59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1998 年至 2003 年任万丰集团财务核算中心资金管理部部长，2004 年至 2005 年末任万丰集团财务核算中心副总监，负责万丰集团的资金调度及融资管理工

作；2006 年初从万丰集团内退在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蔡竹妃女士持有万丰摩轮 1.23%股权。

（四）倪伟勇

倪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4196604147394，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自 2007 年起，历任万丰集团技术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投资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总裁办主任；现任万丰集团董事，万丰科技董事长，万丰摩轮监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倪伟勇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 2.41%股权，还持有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8%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一万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230,5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1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张锡康先生系公司和万丰集团的董事，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倪伟勇系万丰集团的董事。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梁赛南、李赟由万丰集团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及万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万丰摩轮 75%股权，万丰摩轮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万丰摩轮基本情况

（一）万丰摩轮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	330624739906206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40000264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二）万丰摩轮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由万丰集团、张锡康、张静、蔡竹妃、倪伟勇、俞素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万丰集团以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锡康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张静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蔡竹妃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倪伟勇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俞素兰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2年4月28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丰集团用作出资的摩轮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天评报字[2002]第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5月9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所验字[2002]第99号《验资报告》。

2002年6月3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24100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丰摩轮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5,400.00	90.00
张锡康	120.00	2.00
张静	120.00	2.00
蔡竹妃	120.00	2.00
倪伟勇	120.00	2.00
俞素兰	120.00	2.00
总计	6,000.00	100.00

2、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2日，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丰集团将其持有万丰摩轮5400万元出资中的50万元转让给蔡竹妃。同日，万丰摩轮、万丰集团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万丰摩轮于2003年5月23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5,350.00	89.17
张锡康	120.00	2.00
张静	120.00	2.00

蔡竹妃	170.00	2.83
倪伟勇	120.00	2.00
俞素兰	120.00	2.00
总计	6,000.00	100.00

3、2004 年 12 月增资

2004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将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000 万元。新增出资按本公司 2004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 1.62 元为基价计算，共计认购价为人民币 4860 万元，由万丰集团以新昌县城关镇后溪高新技术园区土地使用权及地面房屋建筑物出资认购。

2004 年 11 月 22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专评字[2004]第 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11 月 23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4]第 20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8,350.00	92.79
蔡竹妃	170.00	1.89
张锡康	120.00	1.33
张静	120.00	1.33
倪伟勇	120.00	1.33
俞素兰	120.00	1.33
总计	9,000.00	100.00

4、2005 年 2 月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

2005 年 2 月 25 日，万丰摩轮召开董事会，为体现公司实际经营性质，便

于更好的开展工作，决定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005年3月3日，万丰摩轮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242102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万丰摩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俞素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倪伟勇。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原值转让。

2005年9月5日，万丰摩轮就本次变更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8,350.00	92.78
倪伟勇	240.00	2.67
蔡竹妃	170.00	1.89
张锡康	120.00	1.33
张静	120.00	1.33
总计	9,000.00	100.00

6、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5日，万丰摩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倪伟勇将其持有的股权中计15万元的出资额部分转让给万丰集团；张静将其持有的股权中计12万元出资额部分转让给万丰集团，108万元出资额部分转让给倪伟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原值转让。

2006年4月6日，万丰摩轮就本次变更于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万丰集团	8,377.00	93.08
倪伟勇	333.00	3.70
蔡竹妃	170.00	1.89
张锡康	120.00	1.33
总计	9,000.00	100.00

7、2006 年 8 月增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 7 月 28 日，万丰摩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德国 DEG 公司合资，由德国 DEG 公司出资 8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8098.8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函[2006]365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批准德国 DEG 公司对万丰摩轮的增资。同日，万丰摩轮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2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27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丰摩轮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06）第 23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6 日，万丰摩轮就本次变更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4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8,377.00	60.71
德国 DEG	4,800.00	34.78
倪伟勇	333.00	2.41
蔡竹妃	170.00	1.23
张锡康	120.00	0.87

总计	13,800.00	100.00
----	-----------	--------

8、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女士。2010年4月20日，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万丰集团按照每1元的出资额对应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转让价款总额为3,600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德国DEG将持有的万丰摩轮9.78%即1,3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万丰集团。2010年4月20日，德国DEG与万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德国DEG将持有的万丰摩轮9.78%即1,3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万丰集团，转让价款总额为229.80万欧元，在取得由登记机关颁发的反映股权转让的修订的营业执照之日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该笔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0年5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165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6月3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400002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8,527.00	61.79
德国DEG	3,450.00	25.00
蔡竹妃	1,370.00	9.93
倪伟勇	333.00	2.41
张锡康	120.00	0.87
总计	13,800.00	100.00

9、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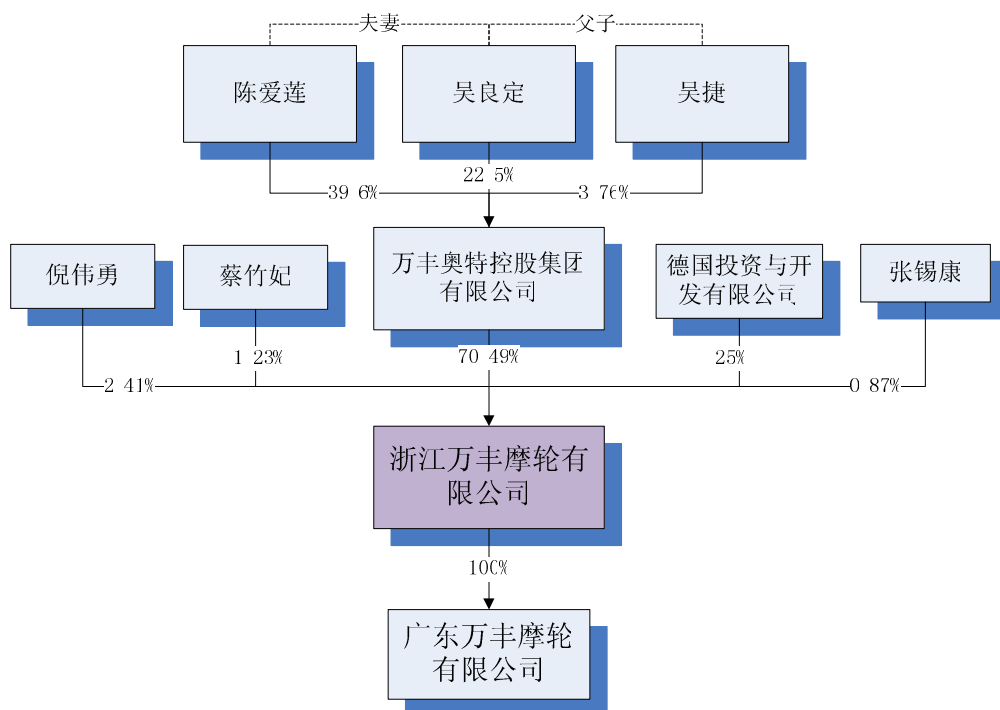
鉴于蔡竹妃未按照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万丰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蔡竹妃按照每 1 元的出资额对应 3 元的价格将万丰摩轮 8.70%计 1,20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万丰集团。2010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蔡竹妃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8.70%计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丰集团。2010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311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1 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万丰摩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丰集团	9,727.00	70.49
德国 DEG	3,450.00	25.00
张锡康	120.00	0.87
蔡竹妃	170.00	1.23
倪伟勇	333.00	2.41
总计	13,800.00	100.00

（三）万丰摩轮的产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万丰摩轮股权控制关系

万丰摩轮的股东为万丰集团、德国 DEG、蔡竹妃、倪伟勇、张锡康，其中万丰集团持有万丰摩轮 70.49%股权，是万丰摩轮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吴良定、吴捷是万丰摩轮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万丰摩轮的股东情况

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张锡康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德国 DEG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全称：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资本金	750,000,000 欧元
注册号	HRB1005
成立时间	1962 年
注册地址	德国科隆市 Kämmergasse 大街 22 号
经营范围	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股东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英文名全称：KfW Bankengruppe）

3、章程、协议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

根据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张锡康及 DEG 于 2006 年签署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营合同”），各方同意 DEG 在符合一定条款及条件的情形下可向万丰集团出让其持有的万丰摩轮之全部股权。同时，由于 DEG 在 2006 年投资万丰摩轮时，对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及万丰摩轮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成为万丰摩轮的控股股东，DEG 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要求继续由万丰集团及陈爱莲女士履行原合营合同约定的股权购买义务。经 DEG、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及万丰奥威协商，就 DEG 目前持有的万丰摩轮 25%的股权，达成了如下安排：

（1）DEG 与万丰奥威拟签署《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修订并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必要事项外，另约定：

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十（10）个财务年度后，DEG 可要求万丰奥威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最早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后五年，万丰奥威应有权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万丰奥威同意放弃就前述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该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DEG 与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拟另行签署《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为：

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中约定的万丰奥威指定的第三方应为万丰集团。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十（10）个财务年度后，DEG 有权要求万丰集团按照原合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如万丰集团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经 DEG 书面要求，陈爱莲女士将履行万丰集团未履行的于该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最早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

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后五年，万丰集团应有权按照原合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sum_{i=1}^n \frac{(D_n + T_n)}{(1 + R)^n} = \text{出资}$$

除非 $n=5$ ，则 $T_5=4,000,000$ 欧元

鉴于：

D_n ：第 n 年收到的 DEG 股利

T_n ：第 n 年的 DEG 股权转让价格

出售选择权： $1 \leq n \leq 10$ ，如果 $n = 1$ 至 5，则 $R = 7\%$

$n = 6$ ，则 $R = 7\%$

$n = 7$ ，则 $R = 7.5\%$

$n = 8$ ，则 $R = 8\%$

$n = 9$ ，则 $R = 8.5\%$

$n = 10$ ，则 $R = 9\%$

购买选择权： $6 \leq n \leq 10$ ，则 $R = 10\%$

自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妥为签署后，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起，在上述利率（ R 值）的基础上上调 0.5%。所有价格计算均以欧元作出。

（3）万丰集团与万丰奥威拟另行签署《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为：

万丰集团受让 DEG 持有万丰摩轮之股权后，万丰集团应将受让的相关股权按照自 DEG 处购买的价格原价转让给万丰奥威，不得溢价或折价。万丰集团应在其受让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之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与万丰奥威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如能取得 DEG 的同意，万丰集团同意届时由万丰奥威直接从 DEG 购买其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无论万丰奥威受让万丰摩轮剩余25%的股权是否直接从 DEG 处购买，万丰奥威应承担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应当相当于万丰奥威直接从 DEG 购买万丰摩轮之股权所应承担的税费。其他税费（如有）应由万丰集团自行承担。

2010年9月，DEG、万丰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协议之确认函》，同意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以及《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主要内容，同意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有关各方签署前述协议。

2010年9月，万丰集团出具《承诺函》，如 DEG 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2006年8月29日）签发后十年内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让，造成万丰摩轮须补缴因税收优惠减免的税款的，万丰集团同意就万丰摩轮补缴税款造成的损失，由万丰集团全额承担。

上述拟签署的协议已取得除万丰奥威外其他协议签署方事先提交的同意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及其内容尚须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核准及批准后，上述协议方可由协议各方签署并生效。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之后，万丰摩轮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将继续留任，在其原任期届满前不会出现变动。此外，万丰摩轮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有其他职工和技术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标的公司人员的完整性将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丰摩轮主要从事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2009 年生产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达到 1400 多万件。万丰摩轮是国家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铝合金车轮》（GB22435-2008）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轮毂安装尺寸系列》（GB22436-2008）主要起草修订单位，目前拥有浙江新昌和广东江门两大生产基地，已成为全球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与全球顶级摩托车主机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已经全面进入本田、铃木、雅马哈等国际摩托车巨头的全球采购体系。

2、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1 号审计报告，万丰摩轮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094.66	79,993.65	95,551.52
总负债	34,889.82	27,996.16	51,297.04
净资产	57,204.84	51,997.49	44,254.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3.77	3.21
流动比率（倍）	1.80	1.92	1.30
速动比率（倍）	1.38	1.38	1.09
资产负债率	37.88%	35.00%	53.69%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83,611.52	133,875.72	159,26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30	186.94	155.44
营业利润	10,633.19	16,143.92	5,664.16
利润总额	10,719.02	13,892.45	4,687.72
净利润	9,347.35	11,883.01	4,999.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35	11,883.01	5,249.51
每股收益（元）	0.68	0.86	0.36
净资产收益率	16.34%	22.85%	11.8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的来说较为稳定，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有所减少，但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1）2008 年铝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2009 年 A00 铝锭价格较 2008 年下降了 17.4%，200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综合毛利率高出 9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

的变化是造成 2009 年较 2008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2）2008 年标的公司因期货投资造成损失 1823.91 万元，2009 年无此项投资损失；

（3）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远期外汇合同在 2008 年实际交割时产生的收益进行了调整（该项远期外汇合同在 2007 年末已产生浮盈 3743.59 万元，相应收益应计入 2007 年度），另外标的公司 2008 年吸收合并万丰车业，万丰车业 2008 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损失 841.82 万元计入了 2008 年度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三项费用率居于 6%-7%之间，表明标的公司费用管理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教育费附加，近两年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1%左右；标的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按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自 2007 年、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标的公司 2010 上半年、2009 年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14.46%，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匹配。

（五）万丰摩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情况

万丰摩轮外方股东德国 DEG 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同意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0.87%、1.23%、2.41%的股权转让给万丰奥威，放弃根据合资合同和章程享有的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六）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业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8.74	1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	0.04%
应收票据	2,599.00	2.82%
应收账款	17,285.07	18.77%
预付款项	656.30	0.71%
其他应收款	2,791.08	3.03%
存货	12,078.28	13.12%
流动资产合计	51,823.47	56.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238.86	33.92%
在建工程	2,118.88	2.30%
无形资产	6,119.94	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1.19	43.73%
资产总计	92,094.66	100.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含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台（套）在百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备注
摩轮清洗线	1	135.85	20.28	14.93%	*已抵押给德国 DEG，抵押期限 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涂装线	1	397.01	192.10	48.39%	
清洗线	1	206.94	85.27	41.21%	
铝合金热处理生产线	1	175.52	74.65	42.53%	
热处理线	1	187.12	91.22	48.75%	
喷粉线	1	100.50	46.88	46.65%	
喷漆生产线（新线）	1	150.00	79.68	53.12%	
清洗线	1	184.84	104.16	56.35%	
喷漆涂装线	1	100.76	60.05	59.60%	
热处理线	1	290.67	191.93	66.03%	
热处理生产线	1	181.34	60.75	33.50%	
连续式熔解炉 6#	1	162.13	66.40	40.95%	
连续式熔解炉 7#	1	141.97	47.56	33.50%	
热处理线	1	208.15	96.10	46.17%	
5#涂装线(新)	1	170.08	124.30	73.08%	
连续式熔解炉 4#	1	222.25	116.02	52.20%	
1.0t/h 铝屑熔化炉	1	418.93	200.04	47.75%	
熔化静止保温炉组	1	175.50	83.80	47.75%	
涂装线	1	119.70	88.69	74.09%	

机器人及浇注单元控制系统	1	100.00	76.25	76.25%	
2#涂装线	1	117.30	89.44	76.25%	
铝合金熔化保持炉（9#）	1	200.23	115.18	57.52%	
1.0t/h 铝屑熔化炉（2#铝沫处理线）	1	388.62	204.02	52.50%	
涂装线	1	103.06	81.03	78.62%	
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1	507.68	429.06	84.51%	
1400t/d 污水处理机	1	187.02	161.85	86.54%	
发电机	1	392.87	352.43	89.71%	
二期 1#铝合金熔化保持炉	1	146.30	120.82	82.58%	
二期 2#铝合金熔化保持炉	1	132.99	109.83	82.58%	
6#热处理线	1	233.06	196.16	84.17%	
1.0T/H 铝屑熔化炉（二期）	1	503.57	423.84	84.17%	
铝合金熔化保护炉（2T/H）	1	284.98	244.37	85.75%	
熔炼炉	1	156.04	83.07	53.24%	
熔炼炉	1	152.12	80.27	52.77%	
熔炼炉	1	135.19	72.91	53.93%	
熔炼炉	1	128.43	68.08	53.01%	
铝屑处理炉	1	375.18	197.86	52.74%	
燃气热处理生产线	1	186.60	115.75	62.03%	已用于最高额为 3100 万元授信的抵押。抵押权人为建设分行江门分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燃气热处理生产线	1	186.14	115.42	62.01%	
涂装线	1	268.02	223.58	83.42%	
清洗线	1	240.00	200.10	83.38%	
整喷线	1	137.83	114.98	83.42%	
切削液集中处理线	1	180.00	152.92	84.96%	
发电机组	1	147.98	111.60	75.42%	
煤气净化系统	1	153.85	136.79	88.91%	

（2）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029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88 号 19 幢	厂房	7,916.03	
2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033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88 号 16 幢	办公楼	1,326.79	
3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034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88 号 18 幢	厂房	1,778.77	
4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031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488 号 21 幢	厂房	6,589.90	
5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	厂房	6,677.5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字第 0030 号	路 488 号 15 幢			
6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2 字第 2595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万丰科技园	非住宅	23,547.77	*已抵押给 德国 DEG 公 司, 并在新 昌 县 房 地 产 管 理 局 办 理 了 抵 押 登 记
7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6 字第 3096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万丰科技园	非住宅	27,152.49	
8	万丰摩轮	新房权证 2009 字第 0032 号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 路 488 号 17 幢	厂房	2,880.46	
9	广东万丰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0003430 号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 二路 12 号 2 幢全部	非住宅	19,530.80	
10	广东万丰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0003431 号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 二路 12 号之一 3 幢 全部	住宅、非 住宅	6,105.39	
11	广东万丰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0003433 号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 二路 12 号之一 2 幢 全部	住宅、非 住宅	5,694.45	
12	广东万丰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0003428 号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 二路 12 号 3 幢全部	非住宅	6,686.80	

(3) 土地使用权

万丰摩轮在浙江新昌和广东江门有两个生产基地。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新昌基地占地 152,522 平方米，广东江门基地占地 55,504 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发证 日期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日 期	备注
1	万丰摩轮	新国用 (2007) 第 2054 号	2007- 7-10	新昌县高新技 术园区万丰科 技园	24,506.00	出让	2050-11 -29	其中 4568 平方 米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2	万丰摩轮	新国用 (2007) 第 2052 号	2007- 7-10	新昌县高新技 术园区万丰科 技园	36,111.00	出让	2047-6- 4	*已抵押给德 国 DEG 公司, 并在新昌县国 土资源局办理 了抵押登记
3	万丰摩轮	新国用 (2002) 字第 1176 号	2002- 7-1	新昌县高新技 术园区	33,083.00	出让	2047-4- 6	
4	万丰摩轮	新国用 (2009) 第 0083 号	2009- 1-22	新昌县新昌大 道西路 488 号 15、16、17、18、 19 幢	35,345.00	出让	2054-5- 18	--
5	万丰摩轮	新国用 (2009) 第 0082 号	2009- 1-22	新昌县新昌大 道西路 488 号 21 幢	8,970.00	出让	2054-5- 11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6	万丰摩轮	新国用(2009)第0084号	2009-1-22	新昌县七星街道后溪村(高新技术园区内)	14,507.00	出让	2055-9-14	--
7	广东万丰	江国用(2009)第200193号	2009-1-15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牛山、安溪浪(土名)地段	45,268.10	出让	2057-6-28	--
8	广东万丰	江国用(2009)第200192号	2009-1-15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安溪浪(土名)地段	10,235.90	出让	2057-6-28	--

注:2008年4月29日,为扩充万丰摩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能项目,德国DEG与万丰摩轮签订《贷款协议》,约定万丰摩轮向德国DEG申请长期抵押借款1200万美元,万丰摩轮以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作抵押。

(4)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9月1日、2010年9月10日分别出具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截至2010年9月10日,万丰摩轮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3项,各项专利共37项。其中,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系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方式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期限
1	发明	一种车轮的包装方法	ZL 2006 1 0052593.1	2006年7月21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7月21日
2	发明	一种金属型粉末涂料的回收再利用方法	ZL 2004 1 0085364.0	2004年10月15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10月15日
3	实用新型	表面缺陷修复挤压刀	ZL 2008 2 0163494.5	2008年8月27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8月27日
4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83181A)	ZL 2009 3 0148201.6	2009年7月31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7月31日
5	外观设计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81632D)	ZL 2009 3 0148413.4	2009年7月31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7月31日
6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83182A)	ZL 2009 3 0148200.1	2009年7月31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7月31日
7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89011A)	ZL 2009 3 0141045.0	2009年5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5月26日
8	外观	摩托车车轮	ZL 2009 3	2009年5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期限
	设计	(89012)	0141044.6		5月26日
9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9011)	ZL 2009 3 0141043.1	2009年5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5月26日
10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1632)	ZL 2006 3 0105418.5	2006年3月10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3月10日
11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421)	ZL 2006 3 0119521.5	2006年10月17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17日
12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422)	ZL 2006 3 0119578.5	2006年10月17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17日
13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421A)	ZL 2006 3 0119575.1	2006年10月17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17日
14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轮 毂(82232A)	ZL 2007 3 0112577.2	2007年3月14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3月14日
15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821B)	ZL 2008 3 0090006.8	2008年2月25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2月25日
16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011)	ZL 2008 3 0168415.5	2008年6月16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6月16日
17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172)	ZL 2009 3 0131400.6	2009年2月12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2月12日
18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521A)	ZL 2009 3 0148199.2	2009年7月31日	年费缴纳至2011年 7月31日
19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19)	ZL 2009 3 0156591.1	2009年10月9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9日
20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81)	ZL 2009 3 0156590.7	2009年10月9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9日
21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18)	ZL 2009 3 0156592.6	2009年10月9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9日
22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82)	ZL 2009 3 0156593.0	2009年10月9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0月9日
23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2)	ZL 2009 3 0201539.3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24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1)	ZL 2009 3 0201540.6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25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0)	ZL 2009 3 0201541.0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26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5)	ZL 2009 3 0201536.X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27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4)	ZL 2009 3 0201537.4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28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M023)	ZL 2009 3 0201538.9	2009年11月26日	年费缴纳至2010年 11月26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期限
29	实用新型	连续线铝合金车轮淬火架	ZL 2009 2 0192236.4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年费缴纳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
30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41)	ZL 2009 3 0149240.8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1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71)	ZL 2009 3 0149241.2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2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72)	ZL 2009 3 0149242.7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3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162)	ZL 2009 3 0149244.6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4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3242)	ZL 2009 3 0149246.5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5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1121B)	ZL 2009 3 0149243.1	2009 年 8 月 10 日	年费缴纳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 处于滞纳金期
36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451)	ZL 2006 3 0110998.7	2006 年 6 月 1 日	年费缴纳至 2011 年 6 月 1 日; 该专利权目前有效, 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37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452)	ZL 2007 3 0112575.3	2007 年 3 月 14 日	年费缴纳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该专利权目前有效, 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

注：1、上述第 30-35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已过年费缴纳期限。经万丰摩轮内部评审认为，该等专利对其产品的价值有限，在各自的缴费期限届满后，万丰摩轮将不再缴纳年费。

2、上述第 36、37 项外观设计专利涉及相关诉讼，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情况”之“万丰摩轮诉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万丰摩轮下述发明创造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序号	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 (82521)	200930148414.9	2009 年 7 月 31 日

2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6）	201030117285.X	2010年3月10日
3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1）	201030117294.9	2010年3月10日
4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3）	201030117298.7	2010年3月10日
5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4）	201030117301.5	2010年3月10日
6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2）	201030117305.3	2010年3月10日
7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10）	201030139348.1	2010年4月9日
8	外观设计	摩托车车轮（M201005）	201030139368.9	2010年4月9日

（5）商标

① 2005年，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万丰摩轮无偿使用注册于第12类商品“车轮；车轮胎；汽车轮胎；车辆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车轮平衡器；车辆车轴；车轮圈；车轮轮圈；车轮毂”、注册号为第3338110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5年6月6日至2013年11月27日止。2006年3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同意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备案。

② 2006年12月29日，万丰奥威与广东万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广东万丰无偿使用注册于第12类商品“车轮；车轮胎；汽车轮胎；车辆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车轮平衡器；车辆车轴；车轮圈；车轮轮圈；车轮毂”、注册号为第3338110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6年12月29日至2013年11月27日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进行备案。

③ 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万丰摩轮无偿使用万丰奥威在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美国注册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第12类，许可期限自万丰奥威取得商标所有权之日起至商标注册有效期限届满（包括续展期限），万丰摩轮非独占、无偿使用该商标。

2、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6.14	1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11.85	15.22%
应付账款	8,125.16	23.29%
预收款项	270.07	0.77%
应付职工薪酬	2,264.32	6.49%
应交税费	-80.81	-0.23%
应付股利	1,440.00	4.13%
其他应付款	5,305.74	1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82	4.67%
流动负债合计	28,832.28	8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4.36	1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80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53	17.36%
负债合计	34,889.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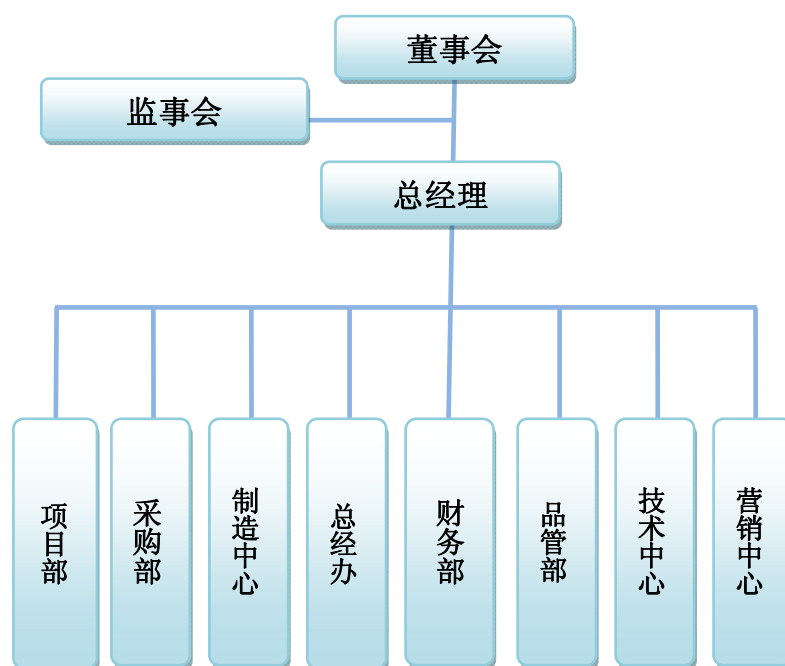
3、担保情况

根据万丰摩轮出具的《关于未对外担保的确认书》，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及管理团队

1、组织结构

万丰摩轮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344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2	0.66%
销售人员	22	0.66%
财务人员	16	0.48%
管理人员	237	7.09%
生产人员	3042	90.97%
其他人员	5	0.14%
合 计	334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5	2.24%
大 专	220	6.58%

大专及以下	3049	91.18%
合 计	334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970	58.91%
30-40 岁	1115	33.34%
40 岁以上	259	7.75%
合 计	3344	100%

3、管理团队

（1）董事基本情况

陈爱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万丰奥威董事长，万丰集团董事长，万丰摩轮董事长，万丰投资董事长，万丰汽车董事长、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万丰镁业董事，万丰科技董事。

Oliver R. Harms 先生：德国国籍，1968 年出生，德国 DEG 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

张锡康先生：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张锡康”。

傅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读 EMBA，经济师。曾任万丰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投资中心总监，现任万丰集团董事、副总裁，万丰摩轮董事，万丰投资董事、总经理，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万丰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万丰摩轮董事长，万丰奥威董事。现任万丰集团董事，万丰摩轮董事，广东摩轮董事，万丰科技董事，

万丰镁业董事，万丰投资监事会主席，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吴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万丰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万丰集团监事会主席，万丰摩轮监事会主席，万丰科技监事会主席，万丰镁业监事会主席。

吕雪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文化。曾任万丰摩轮财务经理。现任万丰奥威监事会主席，万丰集团监事，万丰集团审计部部长，万丰摩轮监事，广东摩轮监事，万丰镁业监事，万丰科技监事，万丰投资监事，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执行监事，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倪伟勇先生：万丰摩轮监事，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倪伟勇”。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锡康先生：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张锡康”。

梅仁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奥威尔总经理，广东摩轮项目组副组长，万丰摩轮工程部负责人及制造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万丰摩轮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

张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高中文化。曾任万丰摩轮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摩轮项目组组长。现任万丰摩轮副总经理，主管营销工作。

张英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在读会计学硕士。曾任万丰摩轮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经理，万丰集团财务核算中心会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万丰摩轮财务总监。

陆仕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万丰摩轮品质科科长、品管部副经理兼管理者代表、品管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品技中心总工程师等。现任万丰摩轮总工程师。

王春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读 MBA，经济师。2007 年 2 月起担任万丰摩轮董事会秘书。

（八）万丰摩轮子公司情况

万丰摩轮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二路12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张锡康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3000011434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	粤国税字44070379770273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	粤地税字44070379770273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

广东摩轮历史沿革如下：

1、2006年12月29日，广东摩轮成立

广东摩轮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系万丰摩轮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源所验字（2006）12-18 号《验资报告》。

2、2007年5月增资至6,000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广东摩轮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由万丰摩轮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7年5月9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源所验字（2007）5-2号《验资报告》。2007年5月17日，广东摩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5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08年4月21日，广东摩轮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万丰摩轮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8年4月21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源所验字（2008）4-20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23日，广东摩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4月20日，德国DEG与万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9.78%计1350万元出资额以229.8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9,224,169.97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女士。2010年4月20日，万丰集团与蔡竹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万丰集团按照每1元的出资额对应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转让价款总额为3,600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鉴于蔡竹妃女士未按照2010年4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万丰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蔡竹妃按照每1元的出资额对应3元的价格将万丰摩轮8.70%计1,200万元出资额转回给万丰集团。2010年8月18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8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31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9月1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

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08年12月万丰摩轮吸收合并万丰车业

2008年8月5日万丰摩轮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万丰摩轮吸收合并万丰车业。

2008年11月4日，万丰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万丰车业100%股权以截止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674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丰摩轮。同日，万丰集团与万丰摩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丰车业成为万丰摩轮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5日，万丰车业股东决定由万丰摩轮吸收合并万丰车业，万丰车业注销，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万丰摩轮承继。同日，万丰摩轮与万丰车业签订合并协议。2008年11月11日，万丰摩轮于《绍兴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2008年12月29日，万丰车业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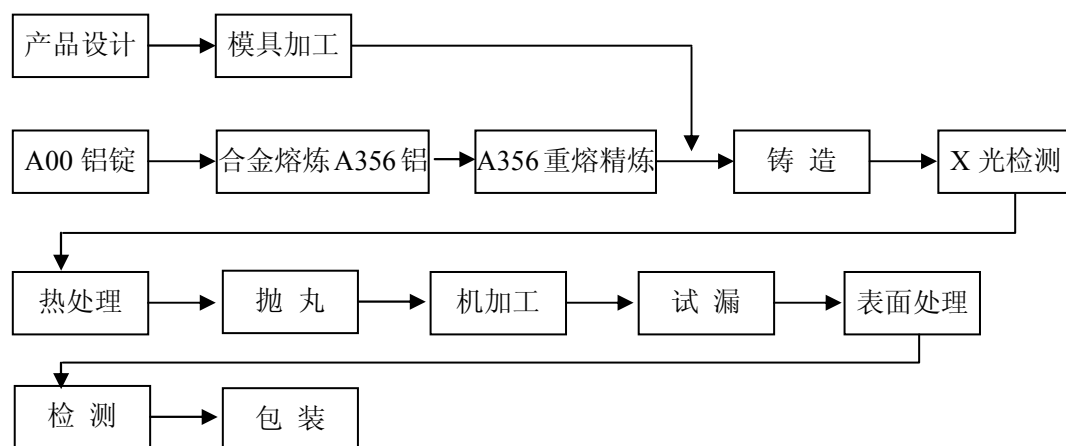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丰摩轮一直专注于摩托车铝轮的生产，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万丰摩轮主要产品为整体式摩托车铝轮，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规格齐全，轮辋宽度分布从1.2英寸到7.5英寸，轮辋直径分布从10英寸到19英寸。万丰摩轮产品结构丰富，薄壁宽轮辋、中空高强度、双碟刹、PCD孔安装等多个项目获得省级新产品证书。产品表面处理主要有电镀、粉末涂装、油漆涂装等，颜色齐全。产品能满足目前市场上不同排量摩托车的装车需求。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万丰摩轮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万丰摩轮根据原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原材料分为 A、B、C 三类，其中直接和间接影响摩托车铝轮质量的铝合金、涂料、油漆、模具、铝锆合金、镁锭等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为 A、B 类，对生产质量无实质影响的配件、辅料等为 C 类。对于前两类原材料供应商，万丰摩轮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采购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品管部负责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小批量试制认可的质量检验，此后采购部、技术中心、品管部共同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调查和评审》选定合格供应商。

万丰摩轮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对于主要原材料铝锭，合同需确定每月大致供应量，采购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价格为参考确定；对于主要辅助材料，合同以市场价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或以长江现货市场为参考确定采购价格，不确定采购量，年中每月按照具体订单中的数量采购。

在批量供应过程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供货业绩的监控和考核评定，品管部对供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质量情况汇总。考核主要以供货及时性、质量合格率、价格竞争率、售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评。优秀供应商将优先采购，不

合格供应商将予以淘汰。

在生产需求与物资采购的衔接中，万丰摩轮采用了 SAP 公司的 ERP 软件，对生产过程与物资采购的衔接进行有效管理。营销中心从客户接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输入该软件系统，制造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并输入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将生产计划自动转换为物料需求，并标明需求时间，采购部根据库存量安排采购，保证生产供应。

2、生产模式

万丰摩轮属订单生产，即先签订框架合同，按月下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万丰摩轮对采购的铝锭进行加工，利用模具铸造成型，再经过热处理、机加工等程序，进行表面处理、质量检测。各项指标都合格的产品进行成批包装，进入仓库，等待发售。

3、销售模式

万丰摩轮销售采取 OEM 销售模式，其向 OEM 市场的销售渠道有两种：一是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二是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间接向其销售产品。

（1）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

万丰摩轮直接向整车制造商销售摩托车铝轮产品，具体流程为：

万丰摩轮通过整车商考评和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成为潜在供应商→整车商需求→几轮报价竞争其项目→获得整车商技术图纸或样轮→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技术部修订图纸供客户确认→整车商签字认可→提供控制计划 and 生产过程能力评价认可（PPAP）等→获得整车商确认→万丰摩轮技术部、制造部制作样品→万丰摩轮检测认可后送样→整车商检测认可→价格、支付方面的商务洽谈→获取制造商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制造商检测使用→获取制造商认可确认单并获取量产订单→万丰摩轮安排生产、发货。

（2）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

万丰摩轮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销售产品的操作流程如下：

寻找有实力的一级 OEM 供应商→与一级 OEM 供应商一起开发整车制造商→

通过整车商考评和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成为潜在供应商→整车商需求→通过一级 OEM 供应商，几轮报价竞争其项目→获得整车商技术图纸或样轮→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技术部修订图纸供客户确认→整车商签字认可→提供控制计划和 PPAP 等→获得整车商确认→万丰摩轮技术部、制造部制作样品→万丰摩轮检测认可后送样→整车商检测认可→与一级 OEM 供应商进行价格、支付方面的商务洽谈→获取制造商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制造商检测使用→获取制造商认可确认单并获取量产订单→万丰摩轮安排生产、发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万丰摩轮专注于摩托车铝轮生产，其生产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万丰摩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列表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摩轮	900	855	95%	1500	1,422	94.80%	1500	1,372	91.47%

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万丰摩轮一方面加大设备投入，一方面进行物流改造，同时，2006 年 12 月成立的万丰摩轮的子公司广东摩轮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其产能也逐步显现，上述因素，使得万丰摩轮的产能扩展较快，满足了市场需要。

2、万丰摩轮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额 占比	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额 占比	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额占 比
摩轮	838.29	81,952.53	98.02%	1382.02	131,274.94	98.06%	1,360.26	153,663.73	96.48%

3、万丰摩轮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单位：元

产品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摩轮	97.76	1.81%	94.99	-15.92%	112.97	-2.35%

2008 年，万丰摩轮的摩托车铝轮售价较高，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摩托车铝轮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万丰摩轮销售的摩托车铝轮价格也随之下。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2010 年上半年，摩托车铝轮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万丰摩轮的摩托车铝轮价格也略有上涨。

4、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摩轮	854.95	838.29	98.05%	1,422.02	1,382.02	97.19%	1,371.58	1,360.26	99.17%

5、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收入比
前五大客户	62,976.74	75.32%	92,791.19	69.32%	112,922.52	70.91%

万丰摩轮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均是世界知名的摩托车生产企业，与万丰摩轮不存在关联关系。万丰摩轮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五）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万丰摩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均在国内采购，供应渠道稳定，市场供应较充足。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与万丰摩轮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万丰摩

轮对原材料的质量、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有严格的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

万丰摩轮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煤、油。万丰摩轮的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国家制定的电力价格进行供应；煤、油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询价、招标采购，保证了能源供给。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铝锭 (吨)	A00	16,274.62	22,615.34	36,641.70	44,031.16	29,482.52	42,901.54
	A356	13,415.33	18,423.84	12,353.92	15,958.39	21,165.72	33,857.22
柴油(吨)		1,099.01	633.21	1,732.39	837.66	2,256.53	1,294.99
煤(吨)		25,055.51	2,556.38	45,006.62	4,316.25	47,378.77	5,154.24
重油(吨)		362.22	139.84	7,317.51	2,014.32	8,273.05	2,931.93
电力(万度)		3,249.78	1,976.33	5,908.67	3,583.60	5,803.17	3,483.81

注：上述原材料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平均价格	较上年增长 (%)	平均价格	较上年增长 (%)	平均价格	较上年增长 (%)
铝锭 (元/吨)	A00	13896.0821	15.64%	12016.6782	-17.42%	14551.5200	-12.06%
	A356	13733.4273	6.32%	12917.6678	-19.25%	15996.2538	-7.00%
柴油(元/吨)		5761.6442	19.16%	4835.3082	-15.74%	5738.8643	19.62%
煤(元/吨)		1020.2874	6.39%	959.0247	-11.84%	1087.8798	44.16%
重油(元/吨)		3860.7128	40.25%	2752.7463	-22.33%	3543.9483	25.52%
电力(元/度)		0.6081	0.27%	0.6065	1.03%	0.6003	8.22%

注：上述原材料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铝锭	61.08%	56.42%	55.89%
柴油	0.94%	0.79%	0.94%
煤	3.80%	4.06%	3.75%
重油	0.21%	1.89%	2.13%
焦化油	2.03%	0.23%	

电力	2.94%	3.37%	2.54%
合计	71.01%	66.76%	65.26%

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比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前五大供应商	41237.97	65.90%	51905.59	51.79%	76267.19	64.33%

万丰摩轮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比例 50%的情况。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万丰摩轮、广东摩轮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万丰摩轮、广东摩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管理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2、万丰摩轮近年来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列表如下：

年份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2008 年	节能降耗	煤气站工程	171.49
	节能降耗	铝沫处理系统	62.29
	节能降耗小计		233.78
	环保	污水处理系统	128.78
	职业安全健康	工伤医疗劳保等	349.18

	合计		711.74
2009 年	节能降耗	煤气站工程	30.39
	节能降耗	铝沫处理系统	2.59
	节能降耗	铝灰处理系统	62.82
	节能降耗小计		95.80
	环保	污水处理系统	65.75
	职业安全健康	工伤医疗劳保等	333.74
	合计		495.29
2010 年 1-6 月	节能降耗	连续熔铝炉	34.14
	节能降耗	机械手	133.67
	节能降耗	连续热处理线	
	节能降耗小计		167.81
	职业安全健康	工伤医疗劳保等	185.48
	合计		353.29
预计未来（2011 年）	环保支出	节能降耗污水处理	400.00
	劳保支出	工伤医疗劳保等	500.00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证书认证	认证类型	体系简介	认证机构	有效期	拥有者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该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79 年成立了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TC176），负责制定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标准。使各国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活动有一个统一的标准。	浙江公信认证	2012 年 1 月	万丰摩轮
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91 年 7 月成立了“环境战略咨询组”提出对环境也制定一套管理标准，以加强组织获得和衡量改善环境的能力，即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	浙江公信认证	2012 年 1 月	万丰摩轮
GB/T28001: 2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本标准旨在使一个组织能够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消除或减小因组织的活动而使员工和其	浙江公信认证	2012 年 1 月	万丰摩轮

		他相关方面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风险。本标准针对的是职业健 康安全，而非产品和服务安全。			
GB/T15496-7-8： 2003	标 准 化 AAA 级	企业标准化体系，是企业进一步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它为 企业规范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作 了明确的指导。	浙江省标准 化协会	2011 年 9 月	万丰摩轮
ISO/IEC17025： 2005	实验室认 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是我国唯一的实验室认 可机构，承担全国所有实验室的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所有的 校准和检测实验室均可采用和 实施 ISO/IEC17025 标准，按照 国 际 惯 例 ， 凡 是 通 过 ISO/IEC17025 标准的实验室提 供的数据均具备法律效应，得到 国际认可。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 员 会 （CNAS）	2011 年 4 月	集团计量检 测中心 摩轮检测中 心
TUV 认证	安全认证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 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凡取得 TU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 检。	德国莱茵公 司技术监督 公司	2013 年 6 月	万丰摩轮
DOT 认证	安全认证	DOT 美国交通运输部作为美国政 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发展和完 善与交通和运输相关的法规，以 满足环境和国防的需要，同时担 负着制订和管理有关政策和项 目，以保护并提高交通运输系统 服务的安全、适当和有效。	美国高速公 路 安 全 局 （NHTSA）	颁发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万丰摩轮

2、质量控制措施

万丰摩轮在获得了质量控制标准的各项认证后，制订了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品技术标准和原材料采购标准均严于国家制定的同类标准，并设有专门的监督机构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生产过程进行检测和控制。万丰摩轮内部试验室及内部各项检测工具均定期校准，使各项试验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万丰摩轮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对内部生产及各项运作进行控制。从原材料的采购到成品的出厂各个环节均设立控制点进

行产品检测，如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包括设计阶段的有限元分析和潜在失效模式分析（FMEA），保证在设计阶段就对产品缺陷进行分析和预防；通过对关键、重要工序按控制计划和 QC（质量控制）品质管理工程表的严格过程控制，并实行“三检”（首检、巡检、完工检）制和“不接收、不生产、不下转”不良品的三不制度以及自主品管和零缺陷的管理，来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通过对各项检测和监测数据建立图表进行分析，采用 MSA（测量系统分析）、SPC（统计过程控制）以及故障树分析方法（FTA）和 QC（质量控制）七大工具的运用，寻找出不符合项进行改进，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使产品质量完全符合规定的要求；通过成品的各项检测来验证产品的符合性；通过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方式和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对客户各项信息，从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各部门按流程协同合作，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客户的各项需求，提高了顾客的满意度。

根据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特殊性，万丰摩轮还设置了一些特殊的质量监控岗位使产品品质得到保证。如光谱分析室操作人员对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成份进行监控，在毛坯生产阶段，X 光检测人员对其内部状况进行监控，在机加工过程中运用先进的三坐标检测仪检查机加工的各项尺寸，成品检测室对产品尺寸进行抽查，检测中心对摩托车铝轮的特殊要求，定期做型式试验、金相试验、性能试验、盐雾试验、耐水试验等各项专项试验。通过对产品的各项关键特性进行控制，排除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保证了合格产品的下转，直至成品出厂，满足了不同顾客的预期需求和潜在需求。

通过以上各项控制过程，近几年万丰摩轮管理方法不断进步，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不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随之提高，良好的产品质量为 ZCW 国际品牌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质量纠纷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万丰摩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

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摩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暂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万丰摩轮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目前，万丰摩轮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成熟，订单充足，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万丰摩轮成功研发出大排量全中空轮铸造技术，该技术能满足欧洲高档摩托车铝轮客户的需要，有利于万丰摩轮进一步开拓欧美高档摩托车铝轮市场，利用该技术制作的摩托车铝轮现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万丰摩轮使用的  商标均为万丰奥威授权许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万丰摩轮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2010 年 1-6 月，万丰摩轮向万丰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费收入 381,874.26 元，（2009 年度此项收入为 771,605.06 万元；2008 年度：无此租赁事项）。

3、2010 年 1-6 月，万丰摩轮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为 56,100.00 元。（2009 年及 2008 年度：无此租赁事项）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万丰摩轮 7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次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原法定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和重新表述。

调整和重新表述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万丰摩轮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丰摩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81.47 万元，评估值为 70,765.0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为 31.58%。

采用收益法对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比万丰摩轮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增值 56,902.45 万元，增值率为 105.8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万丰摩轮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经协商，标的资产即万丰摩轮 75%股权定价为 83,012.94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

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利率、汇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企业所处的行业保持现有发展趋势，不出现重大变化；

6、企业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其市场占有率；

7、本次评估假设主要出口国的外贸政策保持稳定，不出现重大变化；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5,394.17 万元，评估值 102,377.7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 19.89%。

负债账面价值 31,612.70 万元，评估值 31,612.70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评估值 70,765.0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 31.58%。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45,768.60	47,020.00	1,251.40	2.73
非流动资产	39,625.57	55,357.77	15,732.20	39.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6,605.26	6,605.26	66.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78.15	26,746.89	5,068.74	23.38
在建工程	2,065.14	2,058.36	-6.78	-0.33
无形资产	5,243.91	9,308.89	4,064.98	77.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43.91	9,308.89	4,064.98	7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5,394.17	102,377.77	16,983.60	19.89
流动负债	25,555.17	25,555.17	-	-
非流动负债	6,057.53	6,057.53	-	-
负债总计	31,612.70	31,612.7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781.47	70,765.07	16,983.60	31.5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251.40 万元，增值率 2.73%

上述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增值，是因产成品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造成的。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5,732.20 万元，增值率 39.70%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605.26 万元，增值率 66.05%，主要原因如下：

1) 万丰摩轮根据会计准则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未反映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其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子公司进行评估时，由于土地及房产增值，导致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详见本节之“七、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的评估情况（一）广东摩轮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068.74 万元，增值率 23.38%，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 24,245,309.80 元，增值率 31.68%，评估净值增值 22,426,835.69 元，增值率 37.43%。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①近几年各地建筑工程中的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造成原值评估增值。

②万丰摩轮账面成本未包括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本次评估按规定进行了加计，造成原值评估增值。

③万丰摩轮计提折旧的年限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评估的成新率高于企业账面的净值率，造成净值评估增值较大。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 11,967,644.38 元，增值率 4.49%，净值评估增值 27,551,431.96 元，增值率 17.48%，增值的原因主要为：

①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5.03%，净值评估增值 18.05%。

本次评估对万丰摩轮已计入费用的模具等生产配套器具，根据其重置成本进行了估价，是本次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是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车辆原值评估增值 6.92%，净值评估增值 9.34%。

宝马轿车 BMW725 由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底转让与万丰摩轮，按账面净值入账，本次评估按车辆重置价值进行估值是其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万丰摩轮车辆计提折旧年限为 8-10 年，低于车辆规定的使用年限（10 年、15 年），是部分正常使用的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③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9.68%，净值评估增值 -7.73%。

万丰摩轮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手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由于此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是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64.98 万元，增值率 77.52%

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取得时期较早，成本较低，近年来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总体价格上涨较快，经评估后土地使用权资产显化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 6、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二）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对纳入报表范围的长期投资，采用母公司相同的评估方法单独估算其价

值；

3、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4、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三）评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tag{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tag{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tag{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tag{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万丰摩轮全部股权价值计算过程

1、万丰摩轮收入与自由净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说明》, 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母公司2010年7—12月、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及年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预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	------

	2010 年 7-12 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61,836.53	137,907.00	144,033.57	151,376.83	158,866.77	158,866.77
利润总额	6,865.14	14,933.13	14,716.52	15,325.95	15,072.71	15,072.71
净利润	6,007.00	13,066.49	11,037.39	11,494.46	11,304.53	11,304.53
净现金流量	6,396.15	11,936.96	10,038.31	9,965.21	10,748.03	11,654.56

经测算，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万丰摩轮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4%、5.10%、4.95%，主要是由于万丰摩轮的销量增加引起的。

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万丰摩轮的预测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1.45%、4.14%、-1.65%，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预测年度铝价的上升导致毛利率的下降造成的。

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万丰摩轮的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5.53%、4.14%、-1.65%，2012年的预测净利润数之所以较2011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万丰摩轮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11年底届满，2011年万丰摩轮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2.5%，自2012年起万丰摩轮将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导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下降，如剔除上述所得税税率变化因素，2011年至2014年万丰摩轮的净利润增长与利润总额增长保持一致。

2、确定折现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3\%$ 。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3） β_e 值，取沪深30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1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410$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271$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43$ ，最

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81$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3+0.8581 \times (0.1094-0.0383)+0.03=0.1293$$

（5）适用税率：评估对象2009-2011年所得税减半征收，即按12.5%的税率征收，2012年以后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6）由式（7）和式（8）得到，所有者权益价值 110,683.92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11,900.31 万元，企业价值 122,584.23 万元，债务比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企业价值=0.0971；权益比率 W_e =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价值=0.9029。

（7）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0.0342 \times 0.0971 + 0.1293 \times 0.9029 \\ &= 0.1201 \end{aligned}$$

所得税为25%时，采用上述相同方法计算得到 $r=0.1189$ 。

3、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上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95,881.23万元。

4、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10,000.00 万元。对于在基准日经营正常的企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价值，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9,319.25 万元。详见本节之“七、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的评估情况（二）广东摩轮收益法资产评估情况”。

5、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₁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现金类的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3,597.89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考虑了 9,992.92 万元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剩余货币资金3,604.97 万元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②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与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7,177.95 万元、与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140.7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③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余额1,440.0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应付股利存在。

④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2,099.92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C_1 &= 3,604.97 + 7,177.95 + 140.75 - 1,440.00 - 2,099.92 \\ &= 7,383.75 \end{aligned}$$

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C₂

$$C_2 = 0.00 \quad (\text{万元})$$

3)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7,383.75 + 0.00$$

$$= 7,383.75 \text{（万元）}$$

6、付息债务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4,566.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1,629.82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5,704.36万元，合计付息债务账面余额 11,900.31 万元。

7、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95,881.23$ 万元，长期投资评估值 $I=19,319.25$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7,383.75$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I+C$$

$$=95,881.23+19,319.25+7,383.75 = 122,584.23 \text{（万元）}$$

2)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122,584.23$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1,900.31$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122,584.23 - 11,900.31 = 110,683.92 \text{（万元）}$$

（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账面值 53,781.47 万元，增值 56,902.45 万元，增值率105.80%。

（六）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1、对万丰摩轮无形资产价值的体现

万丰摩轮系国内最大的摩轮生产企业，账面未反映其所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具体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1) 优秀的市场网络：万丰摩轮拥有本田、铃木、雅马哈等全球最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印度、印尼等海外市场帮助客户开发使用铝合金车轮，市场非常稳固，

客户对万丰忠诚度高。

2) 杰出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锻炼培养，万丰摩轮造就了一支年富力强、有知识、有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历经市场的磨练，已经成长成熟，并且非常忠诚敬业。

3) 良好的品牌形象：万丰摩轮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一流服务，成为全国最大的摩轮生产企业，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几十项外观专利，保护了万丰摩轮宝贵的知识产权，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2、体现了万丰摩轮较强的盈利能力

万丰摩轮在行业中，处于遥遥领先地位，主要优势如下：1) 市场格局优异：以本田、铃木、雅马哈等为代表的优秀主机厂为合作伙伴；2) 生产布局合理：新昌基地主要服务出口市场，广东基地主要服务国内最优秀的主机厂之一——大长江集团；3) 规模优势领先：产销全国最大；4) 品牌优势明显：万丰品牌获得客户好评；5) 公司运营健康：经营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负债率低。

未来摩托车车轮市场将形成中国、印度、印尼市场为主，其他市场为辅的市场格局，万丰摩轮依靠自身优势未来将维持约 1/3 市场份额。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765.07 万元，两者相差 39,918.85 万元，差异率为 56.4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万丰摩轮系国内最大的摩轮生产企业，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运用于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无法准确地将无形资产进行量化，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对此予以了体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

七、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的评估情况

（一）广东摩轮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账面价值 21,829.67 万元，评估值 25,011.55 万元，评估增值 3,181.88 万元，增值率 14.58 %。

负债账面价值 8,406.29 万元，评估值 8,406.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23.38 万元，评估值 16,605.26 万元，评估增值 3,181.88 万元，增值率23.70 %。详见下表。

广东摩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1,184.05	11,279.91	95.86	0.86
非流动资产	10,645.62	13,731.64	3,086.02	28.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60.71	11,435.71	1,875.00	19.61
在建工程	53.74	51.25	-2.49	-4.63
无形资产	876.03	2,089.54	1,213.51	13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6.03	2,089.54	1,213.51	13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1,829.67	25,011.55	3,181.88	14.58
流动负债	8,406.29	8,406.29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406.29	8,406.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23.38	16,605.26	3,181.88	23.70

（二）广东摩轮收益法资产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9,319.25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13,423.38 万元，增值 5,895.87 万元，增值率43.92%。

1、广东摩轮收入与自由净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说明》，广东摩轮2010年7—12月、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0年 7-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480.00	34,810.15	39,590.86	44,734.52	49,117.53	49,117.53
利润总额	1,336.11	2,949.98	3,376.77	4,043.45	4,213.75	4,213.75
净利润	1,002.08	2,212.48	2,532.58	3,032.59	3,160.31	3,160.31
净现金流量	2,589.67	718.79	2,323.47	2,803.04	3,178.48	3,227.81

经测算，2011年至2014年期间广东摩轮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73%、12.99%、9.80%，主要是由于广东摩轮的预测销量增加引起的。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广东摩轮的预测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14.47%、19.74%、4.21%。2013年、2014年的预测利润总额增长率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铝价变动、单位产量能耗下降及人工成本增加造成的。

2011年至2014年期间广东摩轮的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4.47%、19.74%、4.21%，与利润总额增长率保持一致。

2、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5-8），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3\%$ 。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3） β_e 值，取沪深30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1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410$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271$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43$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451$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3+0.8452 \times (0.1094-0.0383)+0.03=0.1284$$

（5）适用税率：评估对象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6）由式（7）和式（8）得到，所有者权益价值19,319.25万元，付息债务价值2,000.00万元，企业价值21,319.25万元，债务比率 $W_d=\text{付息债务价值}/\text{企业价值}=0.0938$ ；权益比率 $W_e=\text{所有者权益价值}/\text{企业价值}=0.9062$ 。

（7）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0.0339 \times 0.0937 + 0.1284 \times 0.9062 \\ &= 0.1195 \end{aligned}$$

3、广东摩轮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24,852.87 万元。

4、广东摩轮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广东摩轮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₁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现金类的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 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2,780.85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考虑了 2,486.55 万元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剩余货币资金294.31 万元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2) 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与经营无关的预付账款12.3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3) 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 3,840.3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C_1 &= 294.31 + 12.38 - 3,840.30 \\ &= -3533.62 \text{（万元）} \end{aligned}$$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C₂

$$C_2 = 0.00 \text{（万元）}$$

（3）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C &= C_1 + C_2 \\&= -3533.62 + 0.00 \\&= -3533.62 \text{ (万元)}\end{aligned}$$

5、付息债务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2,000.00 万元，合计付息债务账面余额 2,000.00 万元。

6、广东摩轮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24,852.87$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3533.62$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B &= P + C \\&= 24,852.87 - 3533.62 = 21,319.25 \text{ (万元)}\end{aligned}$$

（2）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21,319.2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 2,00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21,319.25 - 2,000.00 = 19,319.25 \text{ (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

认购方式：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以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75%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70.49%的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0.87%的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1.23%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2.41%的股权认购。

（四）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公司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683.92万元。以万丰摩轮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75%股权定价为83,012.94万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 748, 968 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0, 098, 968 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 11%, 其中: 向万丰集团发行 99, 383, 59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8%; 向张锡康发行 1, 226, 07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31%; 向蔡竹妃发行 1, 736, 94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45%; 向倪伟勇发行 3, 402, 35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87%。

(七)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因其持有的万丰摩轮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收益均由万丰奥威享有, 如产生损失的, 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按照各自在万丰摩轮之出资比例承担。

(八)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九)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十) 万丰奥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万丰集团以股权认购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 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丰集团以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股份的锁定承诺及交易安排

交易对方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张锡康作为公司董事，在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万丰摩轮自2009年1月1日始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数据		本次发行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表数据（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同比增幅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幅
资产总计	155,556.63	154,279.98	247,651.29	59.20%	234,273.63	51.85%
负债合计	59,327.24	60,701.57	94,217.06	58.81%	88,697.72	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29.39	93,578.41	153,434.23	59.45%	145,575.91	5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42.47	83,735.01	127,646.10	50.63%	122,733.12	46.57%
利润表数据（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2009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94,446.70	135,478.31	177,837.05	88.29%	269,313.09	98.79%
营业利润	7,660.07	8,841.79	18,293.26	138.81%	24,985.71	182.59%
利润总额	7,947.89	9,504.13	18,666.92	134.87%	23,396.58	146.17%
净利润	6,940.40	8,620.81	16,287.76	134.68%	20,503.82	1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296.89	6,739.31	12,307.41	132.35%	15,651.57	132.2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同比增幅	2009 年度	同比增幅
每股净资产(元/ 股)	2.98	2.94	3.27	9.73%	3.15	7.14%

资产负债率	38.14%	39.35%	38.04%	-0.26%	37.86%	-3.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4	0.32	68.42%	0.40	6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13%	8.29%	9.64%	57.26%	12.75%	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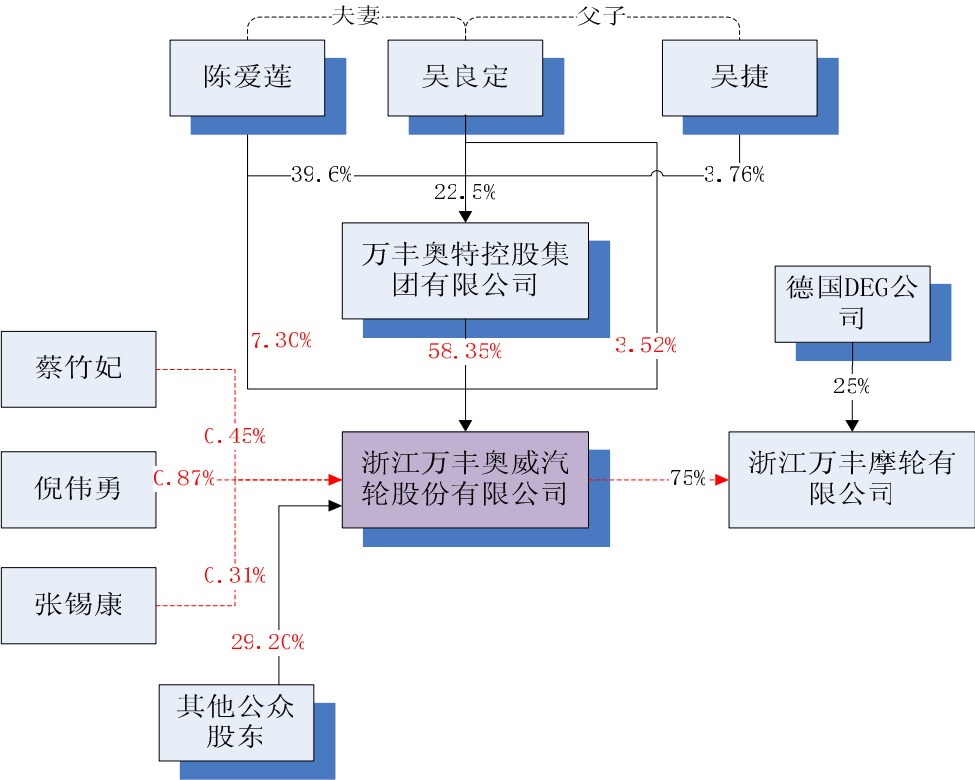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丰集团	128,230,536	45.10%	227,614,131	58.35%
陈爱莲	28,470,750	10.01%	28,470,750	7.30%
吴良定	13,744,500	4.83%	13,744,500	3.52%
张锡康	--	--	1,226,075	0.31%
蔡竹妃	--	--	1,736,940	0.45%
倪伟勇	--	--	3,402,358	0.87%
其他股东	113,904,214	40.06%	113,904,214	29.20%
合计	284,350,000	100.00%	390,098,968	100.00%

本次发行前，万丰集团持有公司45.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吴良定、吴捷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59.9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098,968股，万丰集团将持有公司227,614,131股，占总股本的58.35%，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吴捷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9.17%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第七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75%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万丰摩轮截止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683.92万元，其75%为83,012.94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83,012.94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万丰奥威按上述收购对价采取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75%股权。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及张锡康同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万丰奥威名下，并协助万丰摩轮办理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万丰奥威之经营成果以及过渡期内之损益由万丰奥威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因其持有的万丰摩轮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收益均由万丰奥威享有，如造成损失的，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各自在万丰摩轮之出资比例承担。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承诺：如过渡期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万丰奥威，并就股权变化对万丰奥威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万丰奥威协商，以保证万丰奥威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各方同意，截止完成日前，各方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万丰摩轮的业务及资产的运营。过渡期内如万丰摩轮拟签署、变更、解除重大合同，或签署、变更、解除内容虽不重大但可能对万丰摩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协议、书面安排的，或拟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万丰奥威董事会，并在征得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重组完成后万丰摩轮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及/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万丰奥威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股权的方案、批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因本次交易造成万丰摩轮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条款

万丰奥威如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造成损失，由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及/或万丰奥威（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万丰集团如果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万丰集团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张锡康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张锡康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蔡竹妃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蔡竹妃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倪伟勇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倪伟勇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万丰奥威及其他股东之权益，公司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补偿承诺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同意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在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时，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补偿股份，并将补偿股份赠送给万丰奥威之其他股东。

第二条 万丰摩轮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万丰摩轮201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6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3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36亿元。

2、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2 年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 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

量确定后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2 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之其中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划转其股份的，万丰奥威有权要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及时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如无故逾期超过60日的，万丰奥威另有权要求违约方向万

丰奥威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万丰摩轮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摩托车铝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属于摩托车行业中的铝合金车轮生产细分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其中第三条规定，“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2009年，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再次明确了上述规定。依据该规定，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的品牌战略必将延续。

2009年3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颁布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开始实施摩托车下乡政策，该政策一直延续至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万丰奥威整合铝合金车轮业务，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保证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于2010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万丰摩轮、广东摩轮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共拥有208,0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程序合法。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标的为万丰摩轮 75%股权，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业务不同，市场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与万丰摩轮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属于垄断协议，万丰奥威亦未签署任何其他垄断协议；万丰奥威之销售及采购价格合理，不存在限定销售和采购交易对方及搭售商品的行为；并且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占有相关市场的份额均未达到二分之一，其在相关市场的合计份额未达到三分之二，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按合并报表口径）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按合并报表口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重组未达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

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90,098,968 股，非社会公众股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约为 71%，因此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退市风险。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中联评估的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之 75%为准。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在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万丰摩轮 75%的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抵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持有万丰摩轮其余 25%股权的股东已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将达到 177,837.05 万元，增长 88.29%；营业利润将达到 18,293.26 万元，增长 138.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12,307.41 万元，增长 132.35%。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269,313.09 万元，增长 98.79%；营业利润将达到 24,985.71 万元，增长 18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15,651.57 万元，增长 132.2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来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基础上，增加了盈利能力较强的摩轮车铝合金车轮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之“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此外，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万丰集团出具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交易后将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万丰集团目前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仍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万丰摩轮的主营业务是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本次交易

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汽车铝合金车轮领域拓展到摩托车铝合金车轮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铝合金车轮领域将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

万丰摩轮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万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万丰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万丰奥威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但与万丰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万丰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万丰集团持有本公司 128,230,536 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45.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27,614,131 股股票，占股

本总额的 58.35%。万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并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以万丰摩轮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 75%股权定价为 83,012.94 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联评估接受万丰奥威的委托，就万丰摩轮股权转让事宜，对万丰摩轮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下完成，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联评估对评估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收集了可供比较的取价依据。

中联评估本次实施的评估程序符合规程，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对、征询、核查、核实等程序。中联评估及本次评估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丰摩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评估值 70,765.0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 31.58 %。

采用收益法对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增值 56,902.45 万元，增值率 105.80%。

评估方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五、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万丰摩轮系国内最大的摩轮生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地将其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量化，收益法评估结论对此予以了体现。因此公司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三、关于资产评估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一）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说明》，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母公司2010年7—12月、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及年以后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0年 7-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61,836.53	137,907.00	144,033.57	151,376.83	158,866.77	158,866.77

经测算，2011年至2014年期间万丰摩轮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4%、5.10%、4.95%，主要是基于全球摩托车行业增长的趋势、万丰摩轮的产销量相应增加等因素所预测。

（二）折现率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万丰摩轮母公司2010-2011年的最终取值为12.01%（按12.5%的所得税率），2012年及其以后年度的最终取值为11.89%（按25%的所得税率）。

1、折现率的计算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折现率计算公式中所涉及各项参数的取值标准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3\%$ 。

(2)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3) β_e 值，取沪深 30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410$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271$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43$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81$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3+0.8581 \times (0.1094-0.0383)+0.03=0.1293$$

(5) 适用税率：评估对象2009-2011年所得税减半征收，即按12.5%的税率征收，2012年以后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6) 由式（7）和式（8）得到，所有者权益价值 110,683.92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11,900.31 万元，企业价值 122,584.23 万元，债务比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企业价值=0.0971；权益比率 W_e =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价值=0.9029。

(7)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0.0342 \times 0.0971 + 0.1293 \times 0.9029 \\ &= 0.1201 \end{aligned}$$

所得税为25%时，采用上述相同方法计算得到 $r=0.1189$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万丰摩轮《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2 号），万丰摩轮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要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数)	7-12 月(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33,876	83,612	77,316	160,928	172,717
营业利润	16,144	10,633	8,259	18,892	17,933
利润总额	13,892	10,719	8,201	18,920	17,882
净利润	11,883	9,347	7,009	16,356	15,2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0 年预测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实际数增长 20.21%，2011 年预测营业收入比 2010 年预测数增长 7.33%。上述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预测产品销量增长，2010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万丰摩轮产品出口出现较大的增长。预计 2011 年后万丰摩轮出口量将趋于稳定，因此 2011 年预测销量较 2010 年有小幅增长。

2010 年预测净利润比 2009 年实际数增长 37.65%，2011 年预测净利润比 2010 年预测数降低-6.59%。2010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09 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和出口产品毛利较高导致的。万丰摩轮为了减少对出口的依赖，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拟适当增加国内销量比重，预计 2011 年万丰摩轮产品出口比例将下降，由于出口产品售价较内销高，内外销结构的调整将对 2011 年的预计净利润构成一定的影响，导致 2011 年净利润预测数较 2010 年略有下降。

另外，万丰摩轮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1 年底届满，2011 年万丰摩轮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自 2012 年起万丰摩轮将

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如剔除上述所得税税率变化因素，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分析，万丰摩轮 2011 年后净利润水平将趋于稳定。

综上，虽然万丰摩轮 2011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但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万丰摩轮盈利能力较强，且趋于稳定。

（二）从市场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分析

选取与万丰摩轮业务最相近的具有代表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002355. SZ	兴民钢圈	37.16	30.13
600742. SH	一汽富维	13.12	9.52
平均值		25.14	19.83
万丰摩轮		9.31	6.77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0年7月21日收盘价/2009年每股收益或（2010年上半年每股收益*2）

2、万丰摩轮的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万丰摩轮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2009年度的净利润或201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万丰奥威拟收购的资产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2、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分析

选取与万丰摩轮业务最相近的具有代表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2355. SZ	兴民钢圈	2.66
600742. SH	一汽富维	2.50
平均值		2.58
万丰摩轮		1.93

注：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0年7月21日收盘价/201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万丰摩轮的市净率=评估基准日万丰摩轮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201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万丰奥威拟收购的资产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采取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交易标的市场公允价值，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

五、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85 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以市盈率法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按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截止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上市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总计 32 家，为便于比较，剔除 3 家 2009 年度亏损公司，最终选取了 28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 2010 年 7 月 21 日股票收盘价及其 2009 年年报公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 (单位：元)	市盈率(PE)
----	------	------	------------------------------	---------

1	000338.SZ	潍柴动力	67.52	16.62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10.90	50.67
3	000678.SZ	襄阳轴承	6.50	146.58
4	000700.SZ	模塑科技	5.64	66.53
5	000710.SZ	天兴仪表	10.22	147.83
6	000883.SZ	三环股份	8.02	46.38
7	000887.SZ	中鼎股份	15.51	32.99
8	000980.SZ	金马股份	6.07	57.44
9	002013.SZ	中航精机	12.20	66.66
10	002048.SZ	宁波华翔	10.76	17.06
11	002126.SZ	银轮股份	23.31	43.18
12	002213.SZ	特尔佳	9.51	69.93
13	002265.SZ	西仪股份	8.03	126.91
14	002283.SZ	天润曲轴	17.88	37.97
15	002284.SZ	亚太股份	17.46	36.92
16	002328.SZ	新朋股份	16.69	33.09
17	002355.SZ	兴民钢圈	13.83	37.16
18	002363.SZ	隆基机械	18.39	36.34
19	002406.SZ	远东传动	25.18	36.05
20	002434.SZ	万里扬	26.37	32.59
21	002448.SZ	中原内配	39.04	54.48
22	002454.SZ	松芝股份	22.24	35.16
23	600081.SH	东风科技	9.29	95.95
24	600480.SH	凌云股份	13.05	21.45
25	600482.SH	风帆股份	12.65	131.36
26	600660.SH	福耀玻璃	10.30	18.45
27	600741.SH	华域汽车	9.14	15.42
28	600742.SH	一汽富维	22.01	13.12
行业平均市盈率（整体法）			2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2010年7月21日收盘价/2009年每股收益。

2、行业平均市盈率（整体法）=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总市值/该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总和。

本公司2009年年报中的每股收益为0.24元，本次交易的新股发行价格为7.85元/股，对应的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2.71倍，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整体法），充分维护了万丰奥威现有股东的利益。

2、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看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与摩托车铝轮相关的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原有汽车铝轮业

务可以与摩托车铝轮业务发挥规模与协同效应，联合双方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

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测算如下：

	2009 年	2009 年（备考）	2010 年预测	2011 年预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05,748,968	105,748,968	105,748,968
总股本（股）	284,350,000	390,098,968	390,098,968	390,098,968
营业收入（万元）	135,478	269,313	347,704	396,1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39	15,652	24,021	25,592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62	0.66
按本次发行价格测算的市盈率	32.71	19.63	12.66	11.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备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上市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加 133,835 万元，增幅 98.7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8,913 万元，增幅 132.24%；以发行后总股本测算的 2009 年每股收益增加 0.16 元/股，增幅 6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704 万元，比 2009 年备考数增长 29.11%，预计 201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24,021 万元，比 2009 年备考数增长 53.47%；预计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166 万元，比 2010 年预测数增长 13.94%。

本次重组后备考财务数据优于重组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盈利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的公司市盈率远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市盈率（整体法）。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所作的营业收入预测客观反映了万丰摩轮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万丰摩轮的业务模式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折现率的选取客观谨慎，符合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也反映了万丰摩轮本身的风险特征。综上，本次资产评估重要参数的选取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

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均是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与评估目的一致。

（五）关于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选用了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符合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重组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能够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财务报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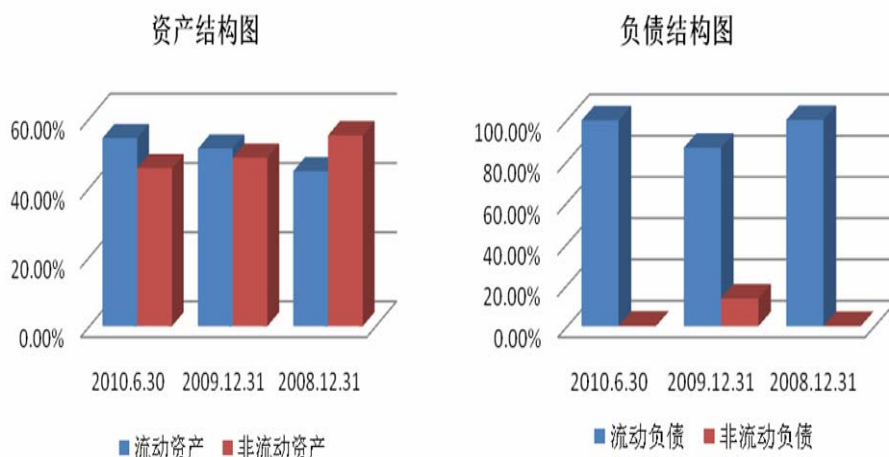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525.62	54.34%	79,156.71	51.31%	66,897.46	44.82%
其中：货币资金	19,276.33	12.39%	21,019.32	13.62%	22,699.45	15.21%
应收票据	5,304.37	3.41%	7,010.50	4.54%	5,618.63	3.76%
应收账款	38,413.11	24.69%	29,065.29	18.84%	20,057.15	13.44%
存货	16,701.99	10.74%	18,221.72	11.81%	17,510.09	11.73%
非流动资产	71,031.01	45.66%	75,123.28	48.69%	82,352.39	55.18%
其中：固定资产	52,811.05	33.95%	56,705.76	36.76%	63,902.49	42.82%
无形资产	5,648.93	3.63%	5,726.46	3.71%	4,481.38	3.00%
资产总计	155,556.63	100.00%	154,279.98	100.00%	149,249.85	100.00%
流动负债	59,163.60	99.72%	52,516.47	86.52%	61,257.15	99.92%
其中：短期借款	19,852.30	33.46%	21,008.10	34.61%	23,990.00	39.13%
应付票据	11,044.36	18.62%	13,252.97	21.83%	8,333.63	13.59%
应付账款	12,570.36	21.19%	11,549.05	19.03%	10,171.24	16.59%
应付职工薪酬	1,691.33	2.85%	1,764.36	2.91%	526.13	0.86%
其他应付款	4,466.13	7.53%	4,773.69	7.86%	6,985.26	11.39%
非流动负债	163.64	0.28%	8,185.10	13.48%	50.00	0.08%
负债总计	59,327.24	100.00%	60,701.57	100.00%	61,307.15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40%至 55%之间，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在 12%以上，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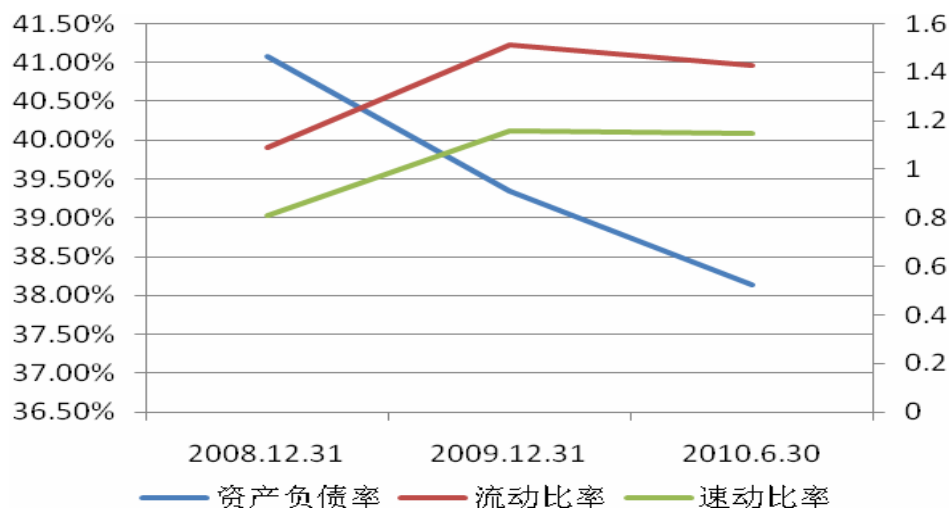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国内销售额逐年增加，而国内客户货款结算周期高于外销所致。

从公司 2010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据了 99.72%的比例，其中短期借款占比为 33.46%，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比合计为 39.81%。2009 年末负债结构变化，主要系公司当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所致。2010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部分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而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8.14%	39.35%	41.08%
流动比率	1.43	1.51	1.09
速动比率	1.15	1.16	0.81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由 2008 年末的 41.08% 下降至 2010 年 6 月末的 38.14%, 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由 2008 年末的 0.81 上升至 2010 年 6 月末的 1.15。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动主要得益于经营的改善以及流动资金管理的加强。

以上财务指标的变化表明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46	4.66	7.2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72	6.27	7.34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下同);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下同)

公司 2009 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有所降低,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异地库存水平, 存货有所增加, 及内销比例提高货款回款期有所延长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4,446.70	100.00%	135,478.31	100.00%	144,468.91	100.00%

营业成本	78,898.98	83.54%	114,212.97	84.30%	128,586.07	8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78	0.38%	625.54	0.46%	765.01	0.53%
销售费用	2,752.36	2.91%	4,058.41	3.00%	4,652.09	3.22%
管理费用	3,501.71	3.71%	6,387.33	4.71%	5,352.05	3.70%
财务费用	1,276.97	1.35%	989.54	0.73%	3,573.29	2.47%
资产减值损失	280.39	0.30%	372.76	0.28%	-31.61	-0.02%
投资收益	-309.01	-0.33%	-718.41	-0.53%	1,897.46	1.31%
营业利润	7,660.07	8.11%	8,841.79	6.53%	2,341.15	1.62%
营业外收入	369.32	0.39%	841.90	0.62%	655.01	0.45%
营业外支出	81.49	0.09%	179.56	0.13%	282.86	0.20%
利润总额	7,947.89	8.42%	9,504.13	7.02%	2,713.30	1.88%
净利润	6,940.40	7.35%	8,620.81	6.36%	2,110.76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89	5.61%	6,739.31	4.97%	2,154.30	1.49%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341.15万元、8,841.79万元、7,660.07万元，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54.30万元、6,739.31万元、5,296.89万元，尤以今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增长了174.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了109.09%。近两年一期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 2010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大幅提升，已达2009年全年的86.63%，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出口订单回升；上半年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内销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产销两旺，生产效率的提高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2) 2009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277.67%、308.42%，主要原因是：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基数较低；2009年，工艺改进和轻量化技术的突破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材料耗费，使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2009年汇率稳定，银行贷款减少，使得公司汇兑损失等财务费用较2008年下降72.3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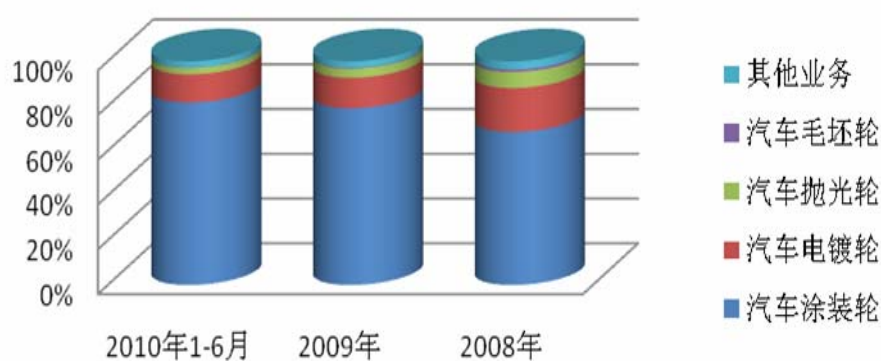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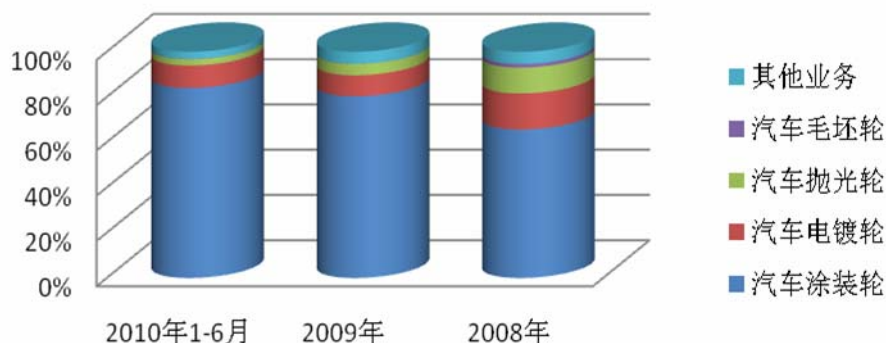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	-----------	-------	-------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94,446.70	135,478.31	144,468.91
其中：汽车涂装轮	77,066.20	107,073.51	98,853.01
汽车电镀轮	11,839.05	18,432.83	28,361.43
汽车抛光轮	2,763.75	5,570.08	10,366.50
汽车毛坯轮	162.29	408.73	1,661.97
其他业务	2,615.41	3,993.16	5,226.00
营业成本	78,898.98	114,212.97	128,586.07
其中：汽车涂装轮	64,001.58	89,989.46	88,421.93
汽车电镀轮	10,295.35	16,455.33	25,830.53
汽车抛光轮	2,328.29	4,501.94	8,557.93
汽车毛坯轮	143.82	389.01	1,398.93
其他业务	2,129.93	2,877.22	4,376.75
毛利	15,547.72	21,265.35	15,882.84
其中：汽车涂装轮	13,064.62	17,084.05	10,431.08
汽车电镀轮	1,543.70	1,977.50	2,530.90
汽车抛光轮	435.46	1,068.14	1,808.57
汽车毛坯轮	18.47	19.72	263.04
其他业务	485.48	1,115.94	849.25
毛利率	16.46%	15.70%	10.99%
其中：汽车涂装轮	16.95%	15.96%	10.55%
汽车电镀轮	13.04%	10.73%	8.92%
汽车抛光轮	15.76%	19.18%	17.45%
汽车毛坯轮	11.38%	4.82%	15.83%
其他业务	18.56%	27.95%	16.25%

营业收入构成图



毛利构成图



公司产品中，汽车涂装轮为主要产品，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汽车涂装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68.42%、79.03%、81.6%，其贡献的毛利分别为10,431.08万元、17,084.05万元、13,064.62万元，并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涂装轮收入占比开始逐年增加，由2008年的68.42%上升到2010上半年的81.6%，而毛利率较低的汽车电镀轮占比呈下降趋势，由2008年的19.63%下降至2010上半年度的12.54%；

（2）随着公司工艺改进和轻量化技术的运用，如下表所示，公司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公司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逐年增加。公司2010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09年上升主要系铝锭平均单价上涨所致。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44,566.61	58.05%	62,036.27	55.72%	75,707.09	60.95%
人工成本	6,126.73	7.98%	8,906.86	8.00%	8,213.49	6.61%
折旧及易耗品	12,065.59	15.72%	17,401.78	15.63%	14,974.75	12.06%
燃料动力成本	8,203.86	10.69%	14,373.44	12.91%	11,361.03	9.15%
外协加工成本	5,806.26	7.56%	8,617.39	7.74%	13,952.94	11.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6,769.05	100%	111,335.74	100.00%	124,209.32	100.00%

3、分地区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国内	52,304.42	55.38%	105.79%	69,320.33	51.17%	14.99%	60,284.62	41.73%
出口	42,142.28	44.62%	41.56%	66,157.98	48.83%	-21.41%	84,184.29	58.27%
小计	94,446.70	100.00%	71.14%	135,478.31	100.00%	-6.22%	144,468.91	100.00%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国内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1.73%、51.17%、55.38%，而其贡献的毛利占到公司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6.3%、67.35%、70.81%，说明公司利润更多的是来源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出口的销售毛利率。

201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市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79%，出口同比增长41.56%，2009年国内市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99%，出口同比下降21.41%，由于公司国内市场更高的毛利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8.29%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56%	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94	2.81

公司近两年一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持续趋好，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显示公司较好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控股股东万丰集团、自然人张锡康、自然人蔡竹妃、自然人倪伟勇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的股权。从业务及产品结构上看，万丰摩轮属于摩托车行业中的铝合金车轮生产细分行业。

1、目标公司的行业发展概况

（1）摩托车行业总体概况

自 1885 年第一辆摩托车诞生至今，摩托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现代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至今，市场和技术已比较成熟，全球产量和销量发展平稳。按排量划分，摩托车可分为大、中、小三种排量。其中，大排量摩托车属高档摩托车，主要由发达国家企业生产，附加值较高；中小排量摩托车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生产，除少数企业外，发展中国家生产的中小排量摩托车多定位于中低档市场，附加值较低，而发达国家则定位于高档市场，附加值较高。

全球摩托车市场超过 95%的产量，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中国、印度、印尼的产量占到全球产量的 88%，发达国家摩托车产量不足 5%。据统计数据，2009 年全世界摩托车产量约为 4500 万辆，主要摩托车生产国产量见下图：



（资料来源：《摩托车信息》2010年第五期）

基于经济复苏和全球摩托车产业现状，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产销量将会有小幅上升，印度、印尼和巴西未来摩托车产销量会有一定增长空间，欧美、

日本市场的产销量会小幅下降，除印尼外的其他东南亚和拉美国家市场的增长空间有限，整体产销量将上升。根据世界上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厂家HONDA的预测，至2015年，全球二轮摩托车需求量将达到5700万辆，至2020年，全球二轮摩托车需求量将达到6500万辆。未来几年主要摩托车生产国的具体市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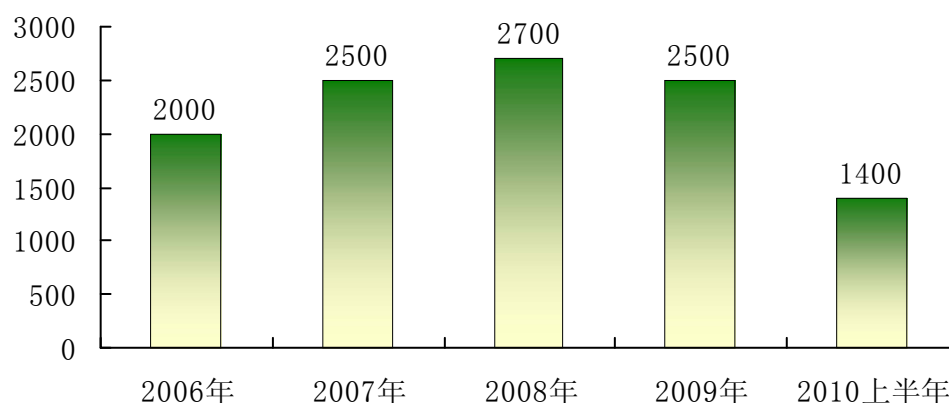
①中国

A、市场状况

自改革开放发展至今，我国摩托车行业现代工业体系全面形成，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结构逐步优化，行业国际竞争力日益提升，产品水平已和摩托车生产强国日本接近。我国摩托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产销量一半以上，产品出口到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多年居世界第一。中国摩托车工业已经成为高度市场化、国际化的一个行业。

自2008年下半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以来，我国摩托车工业受到严重冲击，出口快速下滑。进入2009年，在国家一系列刺激政策带动下，全行业生产逐步企稳向好。进入2010年，摩托车工业延续上年末的发展态势，月度产销保持较高水平，同比实现较快增长。特别是国III标准于2010年7月1日全面实施，促使企业和经销商此前储备一定量的国II标准车，从而助长了2010年上半年产销的快速增长。2010年上半年，全行业累计完成摩托车产销1485.44万辆和1441.33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25.29%和20.46%，比2008年同期增长7.13%和3.95%，产销量已超过金融危机之前08年同期的水平。近年我国摩托车产量情况如下图：

近年我国摩托车产量情况（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中国摩托车车轮行业15年大事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我国前十大摩托车生产企业的销量均占总销量的58%以上。自2003年起，大长江连续七年产销量排名第一，2010年上半年的销量为179.29万辆，市场优势明显。

B、国III标准实施的影响

自2010年7月1日起，国III标准正式实施。国III标准实施后，摩托车企业成本会大幅增加，按照现在市场认同的技术路线，150cc以下排量的摩托车，企业需要增加的成本预计为300元左右；150cc以上排量的摩托车，以电喷技术为主流，辅以三元触媒转化器和二次补气等技术，需要增加成本600元。因此，摩托车生产企业将有一个升级转型过程，市场也有一个适应过程。

国III标准的实施，将带来中国摩托车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变，有利于提升中国摩托车的产品层级，也有助于节能环保，会进一步推动中国摩托车行业向健康方向发展。

C、发展趋势

国III标准实施后，2010年下半年中国摩托车产量将有一定数量的减少，但由于2010年上半年摩托车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25.29%，预计2010年总产量将小幅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回升和全球经济的回暖，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的产量、销量将会小幅增长。

②国际市场

A、印度：印度是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摩托车生产大国。由于印度内需大，因而其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冲击小，2009年摩托车产量超过2008年。2009年印度生产摩托车842万辆，主要产能集中在英雄本田、BAJAJ、TVS等企业，其中英雄本田产量为432万辆，BAJAJ产量为190万辆，TVS产量为134万辆。

2010年，印度摩托车销量在2009年的基础上快速上涨，预计产销量接近1000万辆，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这主要取决于：

第一，印度公共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差，街道拥挤，其经济刚刚走上腾飞之路，国民短期内对汽车的消费能力有限，所以大部分人倾向于选择轻型而便宜的摩托车为主要交通工具；

第二，预计2010年印度人口将达12亿，摩托车市场远未饱和，印度农村地区还在普遍使用牛车、马车等工具，而摩托车价格相对低廉，后期维护费用低，印度经济近年迅速发展，为国民购买摩托车提供了保障。

B、印尼：印尼是全球第三大摩托车生产国，全球性经济紧缩与出口的不景气，对其造成一定影响。2009年度印尼摩托车产量为588万辆，较2008年度有所下滑。

由于印尼有超过2亿的人口，加之印尼是“千岛之国”，基础设施不完善，交通不便，而摩托车具有灵活性和便利性的特点，是印尼最便捷的大众交通工具，因此，预计未来印尼的摩托车市场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C、巴西：巴西是排在泰国之后的世界第五大摩托车生产国，也是南美洲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国，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巴西2009年的摩托车产量有较大下降。巴西生产的摩托车90%用于满足国内市场，仅10%用于出口。

巴西拥有85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和超过1.8亿的人口，经济实力居于拉美首位。其陆上交通主要以公路为主，在巴西，摩托车不仅是城市休闲的重要工具，是中低收入家庭进行短距离和市级间出行代步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农村、农场和落后地区重要的交通工具。随着经济的发展，巴西摩托车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D、泰国等其他东南亚国家：泰国、越南和马来西亚目前有近500万台车的装车量，是东南亚市场中除印尼之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越南的摩托车普及率已经非常高，马来西亚国家人口有限，泰国由于金融危机及国内政治问题，摩托车销售呈逐年下降趋势。预计未来上述国家摩托车市场增长有限。

E、欧美和日本：欧美和日本主要生产高档大排量摩托车，摩托车是个人休闲娱乐的高档玩具。意大利是欧洲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国，出口较多，其产品销量

占欧洲总销量的85%。由于意大利政府采取了一揽子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刺激摩托车、汽车等消费，使得其2009年摩托车销量基本保持2008年水平。

日本国内摩托车市场不大，受危机影响严重，其摩托车生产下滑严重，萎缩趋势加剧。2009年，日本本土摩托车产量与2008年相比下降47.4%，已是连续四年下降。

近年来的经济低迷使上述国家的消费者削减此类休闲娱乐支出，预计未来欧美和日本的摩托车产量会小幅下降。

F、非洲市场：非洲拥有10亿人口，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不高，尚未形成有规模的摩托车生产企业，是全球摩托车产业最后的一块处女地。目前，非洲摩托车主要来源于中国出口。随着经济的增长，摩托车作为解决个人交通的理想工具，在非洲市场潜力巨大，有相当大的增长空间。

（2）摩托车铝轮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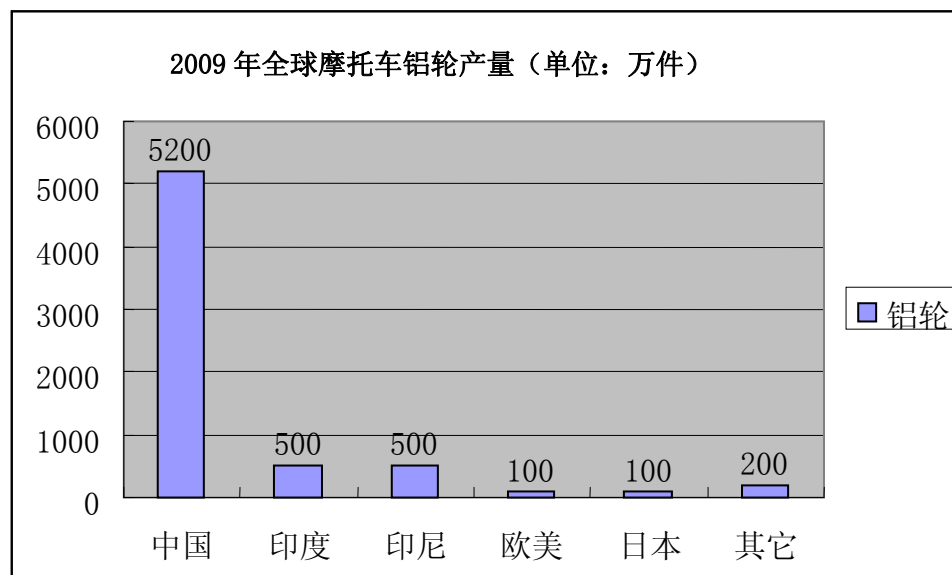
摩托车车轮是摩托车行驶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之一，承受着车辆的垂直载荷、横向力、驱动和制动扭矩以及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应力。作为高速运转的部件，摩托车车轮要求尺寸精度高、平衡性高、质量轻，并且要求有刚性、弹性和耐疲劳性等特点。

①摩托车铝轮已替代钢轮成为摩托车车轮市场的主导产品

根据结构形式的不同，摩托车车轮主要可分为轮圈辐条组合式车轮和整体式车轮。摩托车铝轮研制成功之前，采用钢制造的轮圈辐条组合式车轮和整体式车轮由于受结构的限制，车轮外形变化比较困难，不能适应摩托车外观造型的需要。铝合金技术突破后，相比于钢，其更适合整体式制造。采用铝合金制造的整体式铝轮完全改变了摩托车车轮的装配形式，与钢轮相比，摩托车铝轮具有重量轻、安全性好、美观节能等特点。摩托车铝轮的出现，给摩托车外形增添了活力，为设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了整车档次，大大刺激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摩托车铝轮因而迅速替代钢轮，成为摩托车车轮市场的主导产品。

②摩托车铝轮的市场分布

2009 年，全球摩托车产量约为 4500 万辆，暂按二轮摩托车测算，约需车轮 9000 万件。2009 年全球摩托车铝轮产量为 6600 万件，摩托车铝轮占比约为 73.3%，处于绝对优势。2009 年全球摩托车铝轮产量分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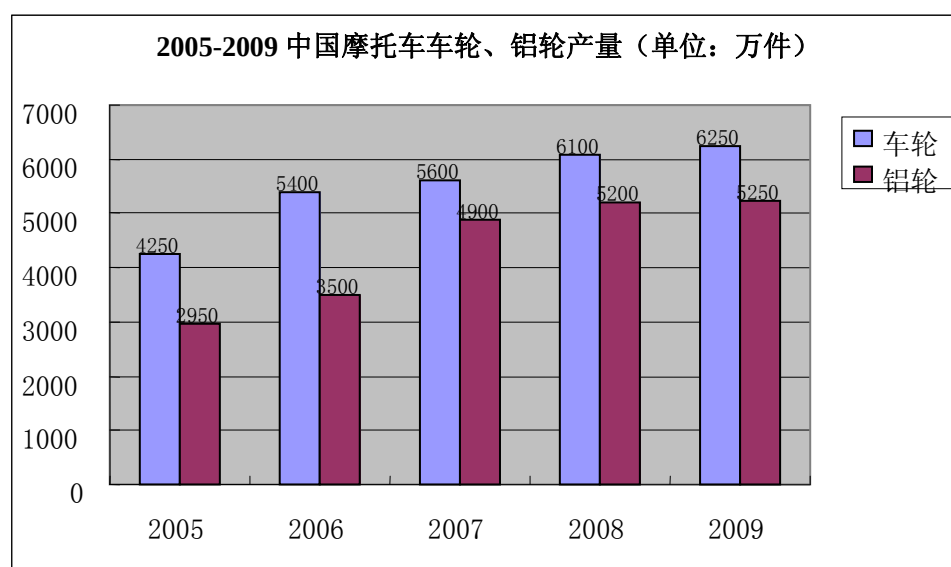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车轮委员会《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市场需求及预测》）

A、中国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摩托车车轮行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自主创新的道路，逐步成为摩托车车轮生产大国。随着摩托车铝轮技术发展，中国从上世纪90年代起，摩托车铝轮逐步替代钢轮成为摩托车的首选配套产品。

2009年，中国摩托车车轮产量超过6000万件，其中摩托车铝轮产量超过5000万件，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带动作用，产量排在行业前四位的企业为万丰摩轮、重庆捷力、浙江今飞和江苏中联，生产集中度和产品所占比例持续提高。其中，万丰摩轮产销量排行业第一，早在2007年其摩托车铝轮产量就超过了1000万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摩托车车轮产量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中国摩托车车轮行业15年大事记》）

目前，适合我国国情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摩托车铝轮重力铸造工艺位于世界前列；行业中已普遍使用CNC全数控车床，基本实现了车轮机械加工的现代化生产方式；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铝合金固溶-时效连续式热处理生产线、车轮涂装生产线在各企业得到应用；车轮行业应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取得了显著成绩。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方式在车轮行业已经出现，车轮企业的总体生产水平基本与国际接轨。

B、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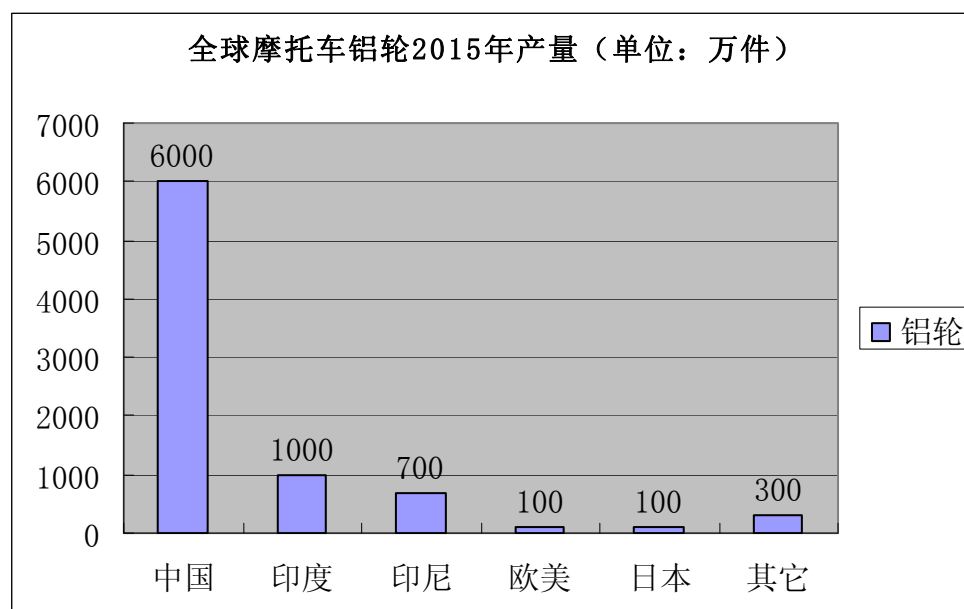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和日本本土的摩托车铝轮企业基本以生产高档摩托车铝轮为主，这类摩托车铝轮虽然价格高，但成本也高，且受目标市场类型和容量等限制，产量低，规模有限。受上述成本和市场的限制，发达国家摩托车铝轮企业总体竞争力不强，此类摩托车铝轮生产将逐步转向中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优质企业。相比发达国家，中国、印度和印尼等发展中国家除少数优质企业外，多数企业摩托车铝轮定位在中低档市场，高档摩托车铝轮生产较少。

从摩托车铝轮的使用对象来分类，分为直接向主机厂供应的整车市场（OEM市场）和面向维修、改装的售后市场。从规模上来看，OEM市场占据摩托车铝轮市场的绝对份额，世界主流摩托车铝轮企业均服务于面向主机厂的OEM市场；售

后市场规模小且技术含量低，由二、三流摩托车铝轮企业占据。

③摩托车铝轮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车轮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全球及中国摩托车铝轮市场 2015 年产量预计将达到 8200 万件，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车轮委员会《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市场需求及预测》）

可见，未来的摩托车铝轮市场，中国仍占绝对主导地位，印度和印尼的摩托车铝轮产量将略有增加，欧美和日本等市场由于受高档市场的限制，其产量将不会增长。因此，未来摩托车铝轮市场的竞争主要是中国国内市场的竞争。

纵观整个摩托车铝轮行业，可以说，行业洗牌在所难免，优势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势必加大，在激烈的竞争中，成规模的大型企业能利用已有的优势，发展技术，降低能耗，在竞争中壮大自己，而劣势企业必然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出局。

2、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万丰摩轮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摩托车铝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属于摩托车行业中的铝合金车轮生产细分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

资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摩托车铝轮生产企业可自愿加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与其中的车轮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接受自律管理，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

（2）产业政策

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规定，对投资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200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修改，对投资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的项目仍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3、目标公司的行业技术水平

摩托车车轮铸造技术属于特种铸造范畴。其铸造方式主要有高压铸造工艺、低压铸造工艺和重力铸造工艺。重力铸造工艺主要又分为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和砂型重力铸造工艺。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目前是摩托车铝轮制造的主流工艺技术，为世界各国所采用，我国摩托车铝轮 95%以上采用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该工艺技术投资小，操作方便，适合于形状变化多样，辐条薄厚不匀，多品种与小批量的柔性生产，同样也易于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

采用金属型重力铸造工艺，熔融铝液在重力作用下充入模具型腔内，由于金属型模具生产的铸件其机械性能比砂型件高，同样的合金其抗拉强度平均提高约 25%左右，屈服强度平均提高约 20%，其抗腐蚀性能和硬度都有显著提高。其铸件的精度和表面光洁度也比砂型铸件高，而且质量和尺寸稳定；铸件的工艺收得率高，液体金属消耗量少，一般节约 10%-30%；不用砂或少用砂，节约造型材料 80%-100%；比砂型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

重力型铸造工艺比高压铸造投资费用低，材料性能高出 1/3, 产品更轻。由于绝大部分摩托车铝轮要求轻量化且辐条单薄，若采用低压铸造方式铸造充型和补缩困难，产品合格率低下，工艺难度较大，重力铸造方法生产摩托车铝轮

弥补低压铸造的以上不足。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改进，我国已完全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力铸造技术，技术水平位于世界前列。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摩托车铝轮制造技术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产品研发的数字化水平（包括三维造型设计、模拟仿真），在装备和技术上并无差异。我国自行研制成功的摩托车铝轮重力铸造设备和相关工艺相当成熟，已与国际接轨，国内极少数优质企业的重力铸造设备和相关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我国摩托车铝轮行业应继续改进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及产品研发的数字化水平，加强高档摩托车铝轮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使我国摩托车铝轮企业在高档摩托车铝轮市场上占有更大份额。

4、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摩托车铝轮的市场主要是 OEM 市场。在 OEM 市场，有些是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有些是通过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供应商均需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TUV 等多种国际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整车制造商第二方认证后，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全球采购网络。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摩托车是耐用消费品，产品种类、车型多，消费者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车型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摩托车的时机千差万别，从全球范围看，其摩托车销售周期性不明显。

摩托车销售在某些国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印度第三季度为雨季，摩托车销售量会明显减少，而 10-11 月份为印度教灯节，此时摩托车销售量较大。在中国，第三季度因为天气炎热，是摩托车的销售淡季，而在春节之前销售量会较大。

在地域分布上，摩托车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摩托车生产和销售均较少。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其中第三条规定，“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品牌。”2009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再次明确了上述规定。依据该规定，摩托车和零部件产品的品牌战略必将延续。

为应对金融危机，2009年3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颁布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开始实施摩托车下乡政策，该政策一直延续至今。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加上产业政策的支持，摩托车行业必将能进一步发展。

2009年6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09]88号文，将摩托车及摩托车零件、附件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升摩托车行业的利润空间，强化我国摩托车及摩托车铝轮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② 国际市场的发展空间仍具备进一步发掘的潜力

如前文“1、目标公司的行业发展概况”中所述，印度、印尼和巴西未来摩托车市场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非洲作为全球摩托车市场的最后一块处女地，未来摩托车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③ 国内市场仍然有增长空间

虽然国内很多城市采取了禁摩、限摩措施，但是，国内市场仍然有增长空间。一是农村地区的需求依然旺盛，二是随着中西部的经济发展和道路交通改善，摩托车的需求量将会相应增长。

④ 技术替代拓宽了摩托车铝轮的发展空间

按照2009年的摩托车产量和摩托车铝轮产量估算，全球钢轮的市场占有率

近 30%。由于摩托车铝轮优于钢轮的特性，钢轮的市场将进一步被挤压，摩托车铝轮将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① 政策的负面影响

世界各国将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措施，部分国家和地区会鼓励电动车行业的发展，出口退税政策也存在变数，我国的多数城市禁摩、限摩等政策，都将给摩托车行业带来冲击。

② 行业竞争日趋加剧

目前，摩托车铝轮的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总体产能已经过剩。企业要生存，就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技术改造，发挥规模优势。

③ 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影响摩托车铝轮企业的生产成本

摩托车铝轮产品成本中铝锭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50~60%，燃料动力约占总成本的 10%左右。近年来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对摩托车铝轮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会产生一定影响。

④ 整车制造企业的利润下滑对铝车轮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造成较大压力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增长，摩托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整车制造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对摩托车铝轮生产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了较大影响。

⑤ 贸易摩擦有可能增加

由于我国摩托车铝轮出口数量巨大，未来的贸易摩擦将可能增加。2010 年 5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反倾销调查委员会对进口原产地为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征收反倾销税的议案，作出初步裁定，决定对中国生产企业征收 20.6%的临时反倾销税，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起执行。2010 年 8 月 30 日，万丰奥威接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终裁披露，根据披露内容，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统一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预计为 22.3%，预计终裁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虽然上述裁定是针对汽轮做出，但是，摩托车铝轮行业也需未雨绸缪，增强警惕性。

7、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车轮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的行业

车轮行业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就摩托车铝轮行业而言，新建的工厂如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需要有 300 万件的产能，所需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在技术上，生产摩托车铝轮需解决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表面处理、产品检测等一系列问题。

综上，进入摩托车铝轮行业需要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和一定的技术门槛。

（2）OEM 市场对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成本压缩和市场开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目前，世界摩托车生产呈现出较高的专业化水平。世界和国内著名摩托车整车制造商逐步向精简机构、整车开放、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等方面发展。其对摩托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同时也对摩托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OEM 市场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经济规模，保证每年数百万件的供货能力；

②OEM 市场要求供应商有稳定的质量，要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

③OEM 市场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产品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

④OEM 市场要求供应商有持续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整车厂商价格竞争的压力；

⑤OEM 市场对供应商存在着先发优势。随着摩托车整车和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摩托车铝轮企业往往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套车轮的开发，一旦新车型推出，就成为指定的车轮供应商，这加强了双方合

作的稳定性。

8、产品进口国政策及贸易摩擦

（1）产品进口国政策

目前，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摩托车铝轮的进口均未设置较大障碍，其调控政策主要以进口关税政策为主。摩托车铝轮主要进口国家中，印度的摩托车铝轮进口关税税率为 10%，印尼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0，欧盟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3.7%。

（2）贸易摩擦

由于我国摩托车铝轮出口数量巨大，不排除未来的贸易摩擦增加的可能性。2010 年 5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反倾销调查委员会对进口原产地为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征收反倾销税的议案，作出初步裁定，决定对中国生产企业征收 20.6%的临时反倾销税，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起执行。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终裁披露，根据披露内容，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统一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预计为 22.3%，预计终裁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虽然上述裁定是针对汽轮做出，但是，摩托车铝轮企业也需未雨绸缪，增强警惕性。

（二）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目标公司的业务技术水平

万丰摩轮是全国最大的摩托车铝轮制造企业，预计 2010 年产能约为 1800 万件。经过多年的发展，万丰摩轮的各项业务技术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万丰摩轮是全国摩托车车轮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铝合金车轮》（GB22435-2008）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轮毂安装尺寸系列》（GB22436-2008）主要起草单位，是最早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TUV、DOT 等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被授权使用的“ZCW”商标被评为中国名牌、中国出口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以及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其主要技术水平

基本情况如下：

（1）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技术（含摩托车铝轮和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摩托车铝轮生产工序中包含了铝锭熔炼、铝水浇铸等步骤，工艺控制复杂。为节省能源、材料和工作时间，摩托车铝轮生产工艺逐步采取了信息化方式，即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模拟仿真铸造过程等软件系统。目前，万丰摩轮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采用美国 EDS 公司 UGII 软件、法国达索系统公司 CATIA 软件，计算机数控编程加工辅助制造系统（CAM）采用美国 EDS 公司 UGII 软件，计算机辅助分析系统（CAE）采用韩国 Anycasting 公司的 Anycasting 虚拟仿真制造工程分析和美国 EDS 公司检测虚拟产品力学性能的 I-Deas 有限元分析系统。上述软件制造公司及其软件设计水平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万丰摩轮已经熟练掌握了这些先进软件的操作，外观设计、虚拟铸造、制造过程的工程分析和力学分析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熔炼技术

万丰摩轮采用连续式熔炼技术取代传统的周期式反射炉熔炼技术，集熔化、精炼、保温于一体，余热可充分利用；使用该技术，铝耗降低 50%、能耗降低 30%以上，作业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3）铸造技术

在铸造技术上，万丰摩轮采用目前摩托车铝轮制造的主流工艺技术——金属型重力铸造生产工艺。万丰摩轮熟练掌握了该工艺，生产的铸件质量稳定，表面质量好，废品率低。

目前，万丰摩轮率先采用机械手浇注代替传统的人工浇注，已经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生产的铝轮壁厚最小可到 3.0mm，毂部、辐条采用全中空结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 OEM 市场同类产品水平，配套国际顶端摩托车制造商如 PIAGGIO、MOTO GUZZI、PEUGEOT、HONDA、SUZUKI、YAMAHA、KAWASAKI 等。

（4）热处理技术

在热处理上，万丰摩轮利用滚轮式连续热处理炉，采用煤气加热，利用余热进行时效处理，实行温度 PID 控制，淬火水槽内水温实现自动控制，工艺过程稳定，产品性能可靠，节约能源。

（5）数控机加工技术

摩托车铝轮全部采用 CNC 加工中心，产品加工精度高，稳定性好。

（6）摩托车铝轮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处理技术是摩托车铝轮制造过程中的重要工序，是将涂料或其他表面附着材料涂于摩托车铝轮表面，使其表面具有抗腐蚀性，并满足产品用户的使用或偏好需求。表面处理技术包括清洗和涂装，万丰摩轮清洗采用环保材料硅烷处理，涂装时，大部分采用表面喷粉技术，无污染。

目前，万丰摩轮产品主要供应国际中高档市场，用户对产品表面处理要求较高、材料选择多样、变化较多，为此万丰摩轮不断加大对摩托车铝轮涂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已成功开发出高亮银涂装技术。此外，万丰摩轮还开发出生产电镀轮、抛光铝轮、喷塑轮等所需要的技术。

（7）检测技术

万丰摩轮具有国内最完善的检测设备，关键检测采用国内、国外先进设备，包括 X 射线检测仪、直读光谱分析仪、盐雾试验设备、动平衡机、气动测量仪、径向疲劳强度试验机、弯曲疲劳强度试验机、扭转疲劳强度试验机、冲击试验机和电子万能拉伸试验机等设备。万丰摩轮能熟练运用上述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测，保证了出厂产品的质量及其安全性。万丰摩轮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目标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1）目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地位

根据车轮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万丰摩轮是行业骨干企业，其产销量排名行业第一，是全国最大的摩托车铝轮生产企业。

（2）万丰摩轮主要产品近三年按照产量测算的市场份额

（单位：万件）

	2009	2008	2007
万丰摩轮总产量	1422	1372	1280
全国总产量	5250	5200	4900
市场份额	27.09%	26.38%	26.12%

（3）万丰摩轮重大客户

万丰摩轮定位于中高档摩托车铝轮市场，以出口为主，国际上的客户主要是本田、铃木、雅马哈、比亚乔等，国内主要客户是铃木系的大长江、钱江摩托等。

①本田系

本田是全球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商，2009 年销售的摩托车数量超过 1000 万辆，万丰摩轮与本田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其产品销售给国外的英雄本田、印度本田、印尼本田和国内的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等，形成了较强的优势。据统计，万丰摩轮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销售给本田系的数量均约占其当年度总销售量的 30%。

②大长江

在国内市场，万丰摩轮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生产商——大长江。大长江是中国最大摩托车生产企业，其产销量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公布的数据，2010 年上半年，大长江销售量为 179.29 万辆，市场优势非常明显。据统计，万丰摩轮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销售给大长江的数量分别约占其当年度总销售量的 20%。

万丰摩轮在国内市场除与大长江合作外，业已与五羊本田、轻骑铃木、钱江摩托等优质摩托车生产商展开合作。未来，万丰摩轮为减少对出口的依赖，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万丰摩轮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及其本身的规模、质量等优势，为其拓宽国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万丰摩轮重要出口区域

印度是摩托车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万丰摩轮率先涉足印度摩托车铝轮市

场，与印度百佳杰、印度 TVS 等优秀摩托车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销量占其当年度（或半年度）总销量的比例约 50%。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万丰摩轮在印度的销量有所下降，2010 年上半年迅速回升。这一方面因为印度的需求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因为万丰摩轮率先进入印度市场，引领印度企业以摩托车铝轮替代钢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几年的合作，印度市场已认可了万丰摩轮的品质、开发能力、供给能力、售后服务等，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已有了较高的知名度。

未来，印度的摩托车市场仍将保持增长，万丰摩轮将会继续巩固在印度的业务优势，同时加大在印尼、巴西等国家的业务扩展，并加大高档摩托车铝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万丰摩轮的影响力，提高品牌知名度。预计未来几年万丰摩轮市场占有率将会略有提升。

3、目标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随着全球摩托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和国外摩托车铝轮企业相继扩大产能，竞争非常激烈，万丰摩轮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捷力

根据重庆捷力网站公布的资料，重庆捷力创建于 1996 年 6 月，位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九龙园区。其摩托车铝轮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市场。重庆捷力产品与多家国内著名品牌摩托车整车配套（宗申、力帆、嘉陵、新大洲-本田、钱江、大长江、大阳等），是业界知名企业。

（2）浙江今飞

根据浙江今飞网站公布的资料，其始建于 1959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浙江今飞总资产 18.8 亿元，现有七个生产厂区，其中包括汽车轮毂、摩托车轮毂和电动车车轮等三大生产基地。

（3）江苏中联

根据江苏中联网站公布的资料，其创办于 1995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

要从事汽车、摩托车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江苏中联现有主要设备 200 多台（含各类进口设备）。江苏中联目前已形成年产汽车车轮 100 万件、摩托车轮 320 万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出口东南亚、日本、韩国市场。

（4）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①欧美和日本发达国家同行主要为欧美和日本主机厂配套高端大排量车型，共同的特点是技术先进，但其受目标客户限制，成本高，产量低。这类企业以意大利 GRIMIKA、日本 ENKEI 为代表，产能一般在几十万左右。

②印度和印尼的同行多数起步较晚，摩托车铝轮生产技术不成熟，管理不完善，主要原料和燃料进口依赖度大。这类企业主要有印度的耐久、ROCKMAN、RICO 和印尼的 ENKEI、PAKO 等，产能一般在 100-200 万件。

4、目标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万丰摩轮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计算机数控编程加工辅助制造系统（CAM）、计算机辅助分析系统（CAE）等都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外先进软件，万丰摩轮已经熟练掌握了这些软件的操作，外观设计、虚拟铸造、制造过程的工程分析和力学分析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②万丰摩轮重力铸造采用机械手代替人工浇注，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③万丰摩轮采用连续式熔炼技术取代传统的周期式反射炉熔炼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④在热处理上，万丰摩轮利用滚轮式连续热处理炉，工艺过程稳定，产品性能可靠，节约能源，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⑤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万丰摩轮清洗采用环保材料硅烷处理，涂装时，大部分采用表面喷粉技术，无污染。万丰摩轮表面处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国际高档铝轮市场的需求。

⑥万丰摩轮检测中心拥有多项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能熟练运用该设备，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⑦万丰摩轮各类摩托车铝轮产品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名 称	获得专利的情况及省级新产品 鉴定证书	技术水平
1	铝合金车轮专利	33 项获得外观设计、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具体见第四节之“（六）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4）专利”	-
2	中空抛光摩托车铝合金轮毂	浙经贸技鉴字[2003]98 号	国际先进
3	中空薄壁摩托车铝合金轮毂	浙经贸技鉴字[2003]97 号	国际先进
4	薄壁宽轮辋摩轮	浙经贸技鉴字[2004]251 号	国内领先
5	荧光彩色喷塑摩轮	浙经贸技鉴字[2004]252 号	国内领先
6	PCD 孔表面金属性喷塑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2005]184 号	国内领先
7	双碟刹表面金属型喷塑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2005]185 号	国内领先
8	大功率电动摩托车整体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 [2006] 346 号	国内领先
9	大排量中空节能环保型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 [2006] 347 号	国内领先
10	摩托车电镀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 [2006] 345 号	国内领先
11	高强度中空铝合金车轮	浙经贸技鉴字[2007]376 号	国内领先
12	高散热节能环保大排量铝合金车轮	20080177	国内领先
13	高弹性吸震式铝合金车轮	20090505	国内领先
14	个性化彩绘铝合金车轮	20090506	国内领先

除上述技术优势外，万丰摩轮还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建立了先进的模具设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以及工艺技术中心。万丰摩轮不断根据市场的需要，大力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万丰摩轮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被授权使用的“ZCW”品牌已在国际摩托车铝轮市场上建立起了较好的声誉。2004年9月，万丰摩轮“ZCW”牌摩托车铝轮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5年2月，“ZCW”被评为2005-2006年度“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近年来，万丰摩轮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

持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万丰摩轮产品的认可程度。

（3）规模和市场优势

铝合金车轮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万丰摩轮近年来瞄准国外 OEM 市场，不断扩大产能，预计 2010 年产能约为 1800 万件。万丰摩轮 2007 年的产量即突破 1000 万件，根据车轮委员会发布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市场需求及预测》，2009 年万丰摩轮生产规模排名世界第一。万丰摩轮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万丰摩轮率先进入印度、印尼等市场，把先进的铝轮带入这些国家，开拓了全球摩托车铝轮行业的广阔市场。万丰摩轮在上述国家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较强，具有很强的市场优势。

（4）客户优势

万丰摩轮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高端客户资源，以本田、铃木、雅马哈、比亚乔、大长江、钱江摩托等为代表的国外、国内优秀主机厂已成为万丰摩轮长期合作伙伴。上述企业均为知名的 OEM 生产商，OEM 市场客观上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经济规模、稳定的质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且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零部件产品能与整车产品的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决定了上述 OEM 生产商与万丰摩轮合作的稳定性。万丰摩托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且将强化与延续客户优势。

（5）质量优势

万丰摩轮铝轮的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合一标准化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TUV、DOT 等欧美国家的安全认证。万丰摩轮的产品质量先进，具有质量优势。

（6）管理优势

万丰摩轮设有新昌和广东两个基地，新昌基地主要服务出口市场，广东基地主要服务国内市场，但同时在订单、采购等方面，广东和新昌基地又可以因

地制宜，根据需要进行市场互补，生产布局合理。

万丰摩轮具有一支呈“知识型、经验型”特点的管理团队，该团队年龄轻，专业知识、实战经验兼备，管理水平较高，管理团队中有多人曾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选的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汽车工业杰出人物奖、车轮委员会评选的中国摩托车车轮行业杰出贡献奖等奖项。

万丰摩轮与万丰奥威同为万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丰摩轮积极借鉴万丰奥威的法人治理经验，使得其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7）产业链优势

万丰摩轮拥有自己的模具车间，模具的研制能够与产品的设计开发同步进行，从而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节约了成本，并增强了万丰摩轮对 OEM 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同时，万丰摩轮拥有独立的合金车间，可以直接向市场采购 A00 铝锭，由自己加工成主要原材料 A356 铝锭，这既降低了万丰摩轮的采购成本，又保证 A356 铝锭的质量和数量，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物流速度。

5、目标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场管理和物流布局有待进一步改进

虽然万丰摩轮的现场管理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市场的快速开拓和产能的不断提升，对万丰摩轮的现场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与国际优秀企业相比，万丰摩轮的现场管理水平还有一定差距，需进一步提高。

市场的快速开拓，也给万丰摩轮的物流布局提出新的要求，万丰摩轮的物流布局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改进。

（2）自动化水平有待提升

“十一五”期间，尽管万丰摩轮在自动化设备等方面进行了投入，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自动化程度与国际先进厂家及与万丰摩轮未来发展要求，仍有差距，部分工序仍依赖于手工作业，万丰摩轮的自动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交易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与销售。万丰摩轮的主营业务是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汽车铝合金车轮领域拓展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领域。公司在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铝合金车轮领域将处于领先地位。

为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09 年初已完成后的公司资产、业务架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了 2009 年、201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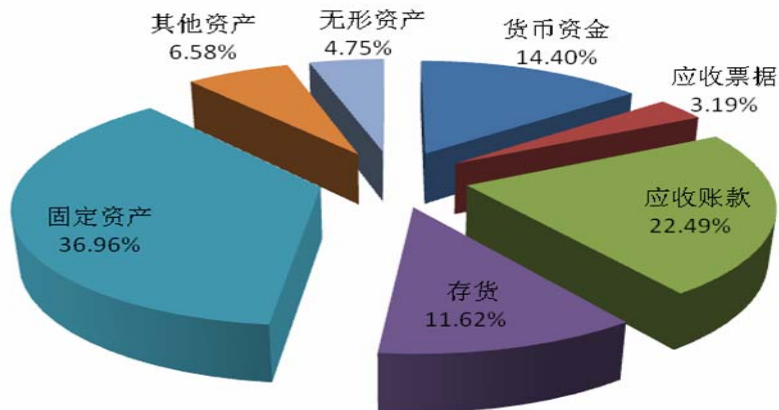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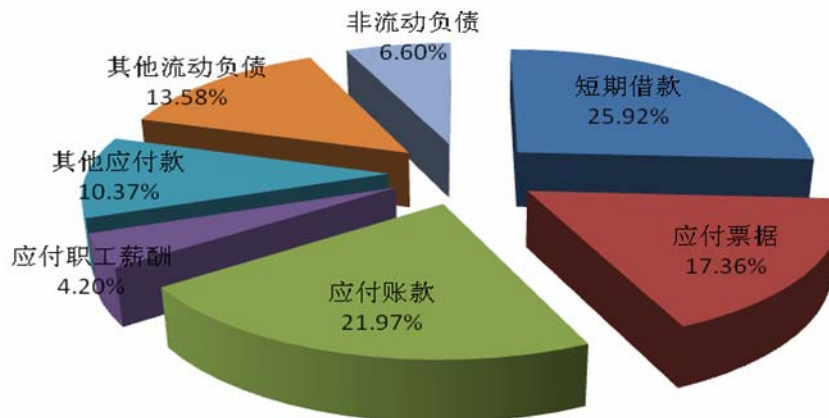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6,349.09	55.06%	120,333.53	51.36%
其中：货币资金	35,655.07	14.40%	28,640.80	12.23%
应收票据	7,903.37	3.19%	9,930.24	4.24%
应收账款	55,698.18	22.49%	44,093.73	18.82%
存货	28,780.27	11.62%	29,837.82	12.74%
非流动资产	111,302.20	44.94%	113,940.11	48.64%
其中：固定资产	91,538.59	36.96%	86,977.58	37.13%
无形资产	11,768.87	4.75%	11,921.05	5.09%
资产总计	247,651.29	100.00%	234,273.63	100.00%
流动负债	87,995.88	93.40%	73,952.58	83.38%
其中：短期借款	24,418.44	25.92%	23,083.99	26.03%
应付票据	16,356.21	17.36%	17,160.01	19.35%
应付账款	20,695.53	21.97%	19,434.91	21.91%
应付职工薪酬	3,955.65	4.20%	4,096.41	4.62%
其他应付款	9,771.87	10.37%	8,416.53	9.49%
非流动负债	6,221.18	6.60%	14,745.15	16.62%
负债总计	94,217.06	100.00%	88,697.73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图（2010年6月30日备考）



公司负债构成图（2010年6月30日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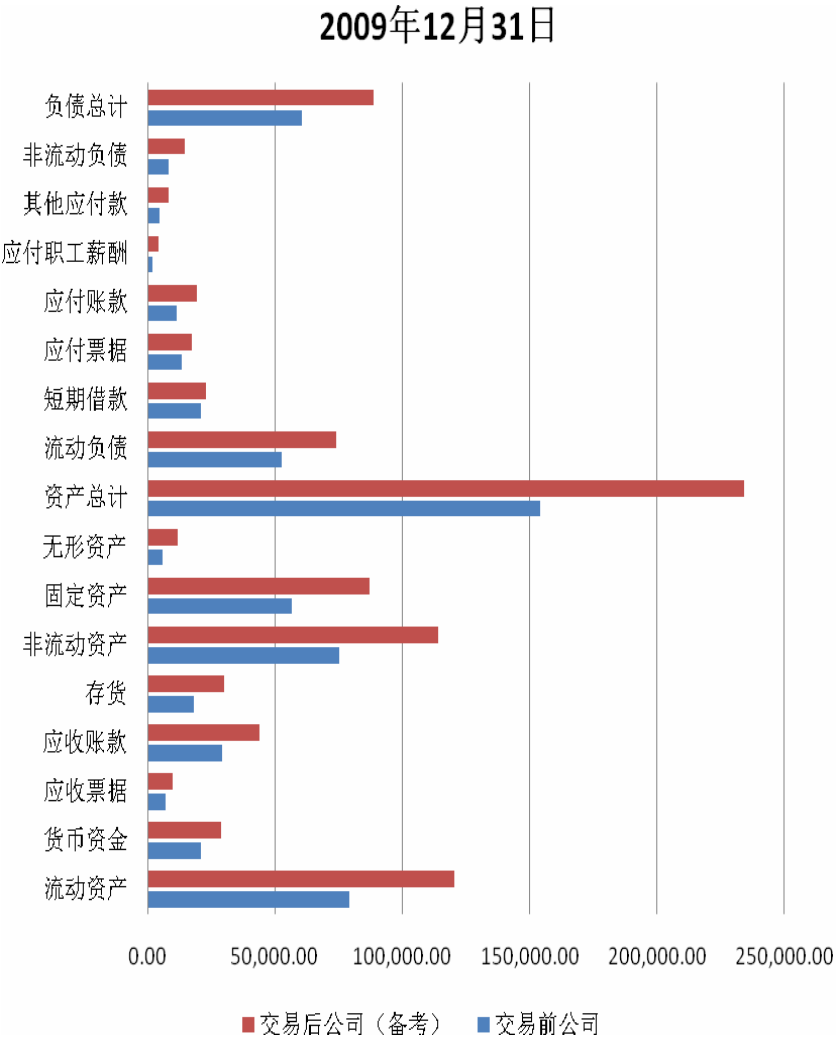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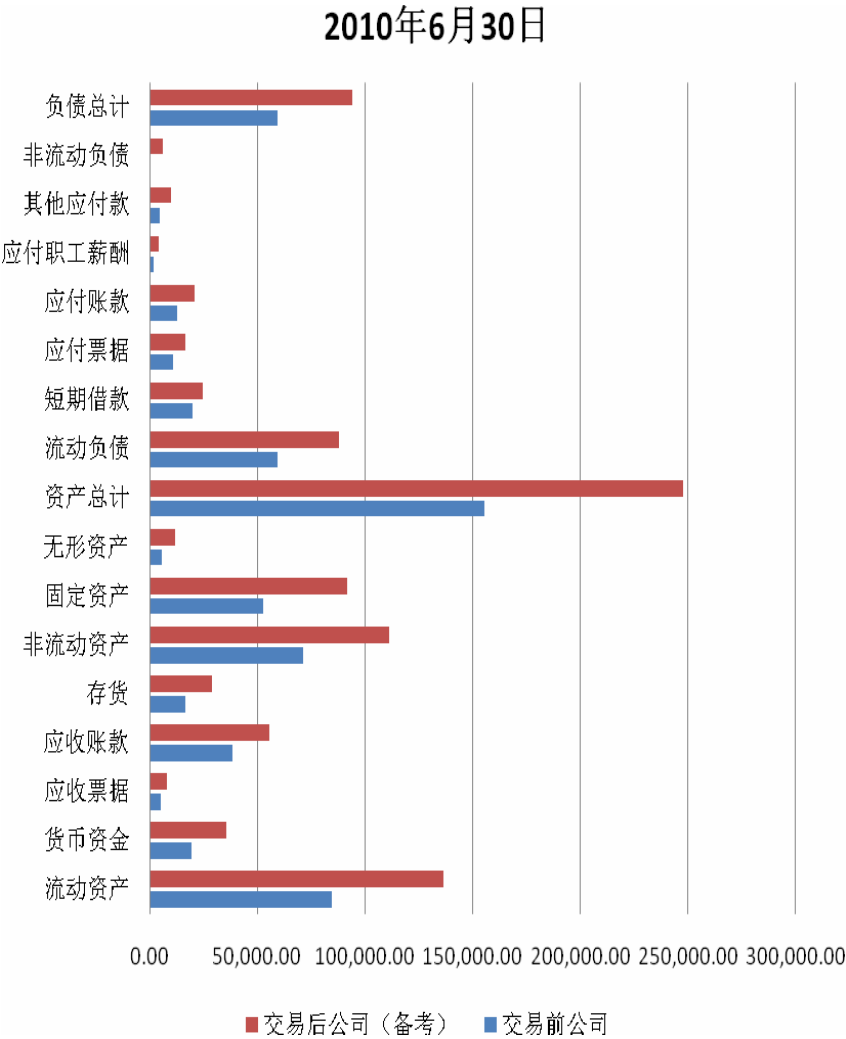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06%，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94%，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3.4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大多数制造企业的特征。

2、交易完成前后的公司财务状况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前公司		交易后公司（备考）		变动情况		交易前公司		交易后公司（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84,525.62	54.34%	136,349.09	55.06%	51,823.47	61.31%	79,156.71	51.31%	120,333.53	51.36%	41,176.82	52.02%
其中：货币资金	19,276.33	12.39%	35,655.07	14.40%	16,378.74	84.97%	21,019.32	13.62%	28,640.80	12.23%	7,621.48	36.26%
应收票据	5,304.37	3.41%	7,903.37	3.19%	2,599.00	49.00%	7,010.50	4.54%	9,930.24	4.24%	2,919.74	41.65%
应收账款	38,413.11	24.69%	55,698.18	22.49%	17,285.07	45.00%	29,065.29	18.84%	44,093.73	18.82%	15,028.44	51.71%
存货	16,701.99	10.74%	28,780.27	11.62%	12,078.28	72.32%	18,221.72	11.81%	29,837.82	12.74%	11,616.10	63.75%
非流动资产	71,031.01	45.66%	111,302.20	44.94%	40,271.19	56.70%	75,123.28	48.69%	113,940.11	48.64%	38,816.83	51.67%
其中：固定资产	52,811.05	33.95%	91,538.59	36.96%	38,727.54	73.33%	56,705.76	36.76%	86,977.58	37.13%	30,271.82	53.38%
无形资产	5,648.93	3.63%	11,768.87	4.75%	6,119.94	108.34%	5,726.46	3.71%	11,921.05	5.09%	6,194.59	108.17%
资产总计	155,556.63	100.00%	247,651.29	100.00%	92,094.66	59.20%	154,279.98	100.00%	234,273.63	100.00%	79,993.65	51.85%
流动负债	59,163.60	99.72%	87,995.88	93.40%	28,832.28	48.73%	52,516.47	86.52%	73,952.58	83.38%	21,436.11	40.82%
其中：短期借款	19,852.30	33.46%	24,418.44	25.92%	4,566.14	23.00%	21,008.10	34.61%	23,083.99	26.03%	2,075.89	9.88%
应付票据	11,044.36	18.62%	16,356.21	17.36%	5,311.85	48.10%	13,252.97	21.83%	17,160.01	19.35%	3,907.04	29.48%
应付账款	12,570.36	21.19%	20,695.53	21.97%	8,125.17	64.64%	11,549.05	19.03%	19,434.91	21.91%	7,885.86	68.28%
应付职工薪酬	1,691.33	2.85%	3,955.65	4.20%	2,264.32	133.88%	1,764.36	2.91%	4,096.41	4.62%	2,332.05	132.18%
其他应付款	4,466.13	7.53%	9,771.87	10.37%	5,305.74	118.80%	4,773.69	7.86%	8,416.53	9.49%	3,642.84	76.31%
非流动负债	163.64	0.28%	6,221.18	6.60%	6,057.54	3701.75%	8,185.10	13.48%	14,745.15	16.62%	6,560.05	80.15%
负债总计	59,327.24	100.00%	94,217.06	100.00%	34,889.82	58.81%	60,701.57	100.00%	88,697.73	100.00%	27,996.16	46.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出现大幅度地增长，资产总额由 155,556.63 万元增长至 247,651.29 万元，增长 59.2%，流动资产增长 61.31%，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84.97%，应收账款增长 45%，存货增长 72.32%，非流动资产增长 56.7%，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负债总额由 59,327.24 万元增长至 94,217.06 万元，增长 58.81%，其中，短期借款增长 23%，应付账款增长 64.64%，非流动负债增长 3701.75%，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本次交易并入的万丰摩轮向德国 DEG 公司的长期借款所致。

3、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或万元相应外币

项 目	币 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现金	人民币	9.91	4.79
	英镑	0.65	0.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98.86	14,668.26
	美元	455.90	268.01
	欧元	144.87	22.58
	日元	2,448.29	859.87
	英镑	11.36	21.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241.60	11,614.44
合 计	折人民币	35,655.07	28,640.8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加工贸易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万丰摩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银行承兑汇票	7,886.57	9,324.34
商业承兑汇票	16.80	605.90

合 计	7,903.37	9,930.24
-----	----------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票据贴现取得借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应收账款	57,770.58	45,708.74
营业收入	177,837.05	269,313.09
比例	32.49%	16.97%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09 年末增加主要系计算基数不同，前者为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后者为 2009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615 万元，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072.4 万元。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269.83	99.13%	45,339.82	99.19%
1~2 年	166.55	0.29%	58.05	0.13%
2~3 年	324.24	0.56%	290.78	0.64%
3 年以上	9.96	0.02%	20.09	0.04%
合 计	57,770.58	100.00%	45,708.74	100.00%

公司货款结算周期通常为 1 至 3 个月，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412.09	98.73%	7,226.55	100.00%
1-2 年	56.69	1.27%	-	-
合 计	4,468.78	100.00%	7,226.5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铝锭款、设备款等。

(5) 其他应收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240.02	93.01%	442.90	74.77%
1~2 年	220.95	6.34%	132.07	22.30%
2~3 年	12.08	0.35%	7.50	1.27%
3 年以上	10.49	0.30%	9.90	1.67%
合 计	3,483.54	100.00%	592.37	100.00%

公司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7.86 万元，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未变。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万丰集团欠公司 2486.8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欠款已还清。

(6) 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账面余额	比 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 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22.86	12.94%	17.19	6,308.38	20.47%	17.19
在产品	4,860.90	16.45%		3,642.14	11.82%	
半成品	864.71	2.93%		1,029.11	3.34%	
低值易耗品	85.13	0.29%		88.73	0.29%	
产成品	19,913.70	67.40%	749.85	19,743.65	64.08%	957.00
合计	29,547.31	100.00%	767.04	30,812.01	100.00%	974.1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8,780.27 万元，主要由产

成品、在产品、原材料构成，其中产成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67.4%，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16.45%，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12.94%。公司产成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国内 OEM 厂商的零库存要求，相应增加了异地产成品库存。

（7）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9,939.16	138,706.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58.55	24,124.10
专用设备	122,435.00	112,450.77
运输工具	1,501.90	309.15
通用设备	1,692.23	1,671.15
装修	151.48	151.4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289.47	51,601.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98.13	3,973.27
专用设备	52,456.69	46,457.92
运输工具	216.26	149.77
通用设备	1,072.94	989.88
装修	45.45	30.30
减值准备	111.11	127.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专用设备	111.11	127.93
运输工具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装修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538.59	86,977.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660.42	20,150.83
专用设备	69,867.20	65,864.92
运输工具	1,285.64	159.38
通用设备	619.29	681.26
装修	106.04	121.1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广东摩轮账面价值为 2,885.7 万元的设备已用于与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3,100 万元的抵押；万丰摩轮账面价值

为 2,237.22 万元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3,088.5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向 DEG 长期借款的抵押;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万丰账面价值为 5,452.7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6,490 万元及用于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抵押。

前述涉及抵押的资产净值合计为 13,664.23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93%。

（8）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45 万半固态锻造汽车铝轮项目	1,400.53	募股资金	84%
200 万件铝轮技改工程	316.14	募股资金	100%
其他设备	379.16	自筹资金	100%
威海 60 万件铝轮项目	0.16	自筹资金	100%
待安装设备	1,159.21	自筹资金	
棠下一期三百万项目	53.74	自筹资金	95%
厂区改建	875.73	自筹资金	82%
其他工程	30.19	自筹资金	
小计	4,214.86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961.15	1,309.78	11,651.37	12,961.16	1,171.52	11,789.64
软件	269.85	152.35	117.50	270.12	138.70	131.42
小计	13,231.00	1,462.13	11,768.87	13,231.28	1,310.22	11,921.0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摩轮账面价值为 1725.1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 DEG 长期借款的抵押；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4438.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6490 万元的抵押及用于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抵押。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没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短期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保证借款	14,831.02	9,720.00
信用借款	3,157.89	5,502.33
质押借款	3,429.53	4,861.66
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24,418.44	23,083.99

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万丰摩轮由万丰集团提供担保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宁波奥威尔由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节“担保情况”；质押借款，主要系万丰摩轮以定期存单为质押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取得的借款及公司以定期存单为质押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取得的借款；抵押借款主要系威海万丰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11）应付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账款	20,695.53	6.49%	19,434.91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质保金等，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49%，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10年6月30日(备考)		2009年12月31日(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设备及配件	6,405.53	65.55%	5,201.25	61.80%
暂收款(投标保证金等)	266.46	2.73%	414.48	4.92%
运费	1,960.78	20.07%	1,045.92	12.43%
上海世博会宣传费	-		400.00	4.75%
律师费	-		190.00	2.26%
电费	77.27	0.79%	73.97	0.88%
其他	1,061.83	10.87%	1,090.91	12.96%
合计	9,771.87	100.00%	8,416.53	100.00%

（13）长期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备考)	2009年12月31日(备考)
抵押借款	5,704.36	14,555.07
合计	5,704.36	14,555.07

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长期借款为万丰摩轮向DEG的抵押借款，借款本金共1200万美元，约定自2010年6月15日起分期还款，每半年偿还120万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余额为1080万美元，其中“长期借款”列示840万美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40万美元；抵押资产为万丰摩轮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年利率为6个月期美元之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年息2.2%；借款期限为2008年5月4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公司2009年末的长期借款除前述万丰摩轮向德国DEG的借款外，其余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共计8000万元；2010年6月30日，由于该笔借款距资产负债表日不足一年，公司将该项长期借款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

4、资产周转能力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备考）	2009 年（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6.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7.42

(2) 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企业比较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平均数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平均数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1	9.11	2.54	12.07	14.18	18.30	4.72	19.51
存货周转率	3.07	1.82	1.53	5.86	5.86	5.47	2.56	9.56

注：兴民钢圈指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355；一汽富维指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742；浙江金固股份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已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表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同）

在国内同行业已上市或拟上市的车轮制造业可比企业中，兴民钢圈主要生产型钢车轮、滚型车轮，一汽富维主要生产滚型车轮、旋压车轮，浙江金固股份主要生产钢制滚型车轮。与这些企业比较，公司 200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浙江金固股份，低于兴民钢圈、一汽富维，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来，开始扩大了内销的比例，而内销的回款周期高于外销所致；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家公司的平均值，表明公司存货能够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之上，存货具备较强的流动性。

5、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1) 偿债能力

① 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交易前）	2010 年 6 月 30 日（备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8.14%	38.04%	39.35%	37.86%
流动比率	1.43	1.55	1.51	1.63
速动比率	1.15	1.22	1.16	1.2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38.14%

下降为 38.04%，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43 上升至 1.55，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1.15 上升至 1.22，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继续趋好，有利于保护债权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 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平均数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资产负债率	40.94%	28.18%	63.50%	31.13%	48.03%	52.04%	65.13%	26.91%
流动比率	1.65	2.48	1.11	1.36	1.15	1.2	0.96	1.29
速动比率	1.12	1.77	0.75	0.85	0.73	0.81	0.67	0.70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8.04%，低于上表中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平均值；公司 200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7.86%，低于上表中可比公司平均值约 10 个百分点，公司 200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表明公司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万丰摩轮，其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数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累计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18	8,596.10	8,093.52	30,41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50	-4,486.92	-5,572.55	-13,67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0	-9,363.56	1,946.56	-11,357.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7.62	-0.28	44.60	-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16	-5,254.66	4,512.13	5,369.63
净利润	9,347.35	11,883.01	4,999.72	26,230.08

由上表可以看出，万丰摩轮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额大于同期净利润累计额，表明万丰摩轮近两年一期货款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数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累计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82	12,483.30	16,169.72	35,64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11	-6,767.86	-11,606.51	-20,11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64	-9,425.10	-7,880.84	-23,18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6.14	373.39	-125.25	15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6	-3,336.26	-3,442.88	-7,504.20
净利润	6,940.40	8,620.81	2,110.76	17,671.97

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606.51 万元、-6,767.86 万元、-1,743.11 万元，系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累计额大于同期净利润累计额，表明公司货款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额度授予人	方式	额度	已使用	结余额度	使用单位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15,000.00	3,331.02	11,668.98	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7,000.00	0	7,000.00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最高额抵押	16,490.00	8,000.00	8,490.00	公司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	3,000.00	5,000.00	威海万丰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	3,630.00	4,370.00	威海万丰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	3,000.00	1,000.00	宁波奥威尔
光大银行宁波分	最高额保证（公司	6,000.00	4,995.00	1,005.00	宁波奥威尔

行	提供担保)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	1,835.93	2,164.07	宁波奥威尔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10,000.00	0	10,000.00	万丰摩轮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5,200.00	0	5,200.00	万丰摩轮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7,500.00	2,500.00	5,000.00	万丰摩轮
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万丰集团提供担保）	6,000.00	0	6,000.00	广东万丰
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最高额抵押	3,100.00	0	3,100.00	广东万丰
小计		100,290.00	30,291.95	69,998.05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信用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可利用的融资额度总计达 69998.05 万元。

（4）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事项	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万丰集团	公司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0.00	2010/12/28
万丰集团	广东万丰	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18/5/22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0	2010/8/29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7,500.00	2011/12/31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5,200.00	2011/3/24
万丰集团	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7,000.00	2012/12/31
公司	威海万丰	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1/4/13
公司	威海万丰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00	2010/8/19
公司	宁波奥威尔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1/12/18
公司	宁波奥威尔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011/6/24

公司	宁波奥威尔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00	2010/10/15
----	-------	----------	-------	----------	------------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情况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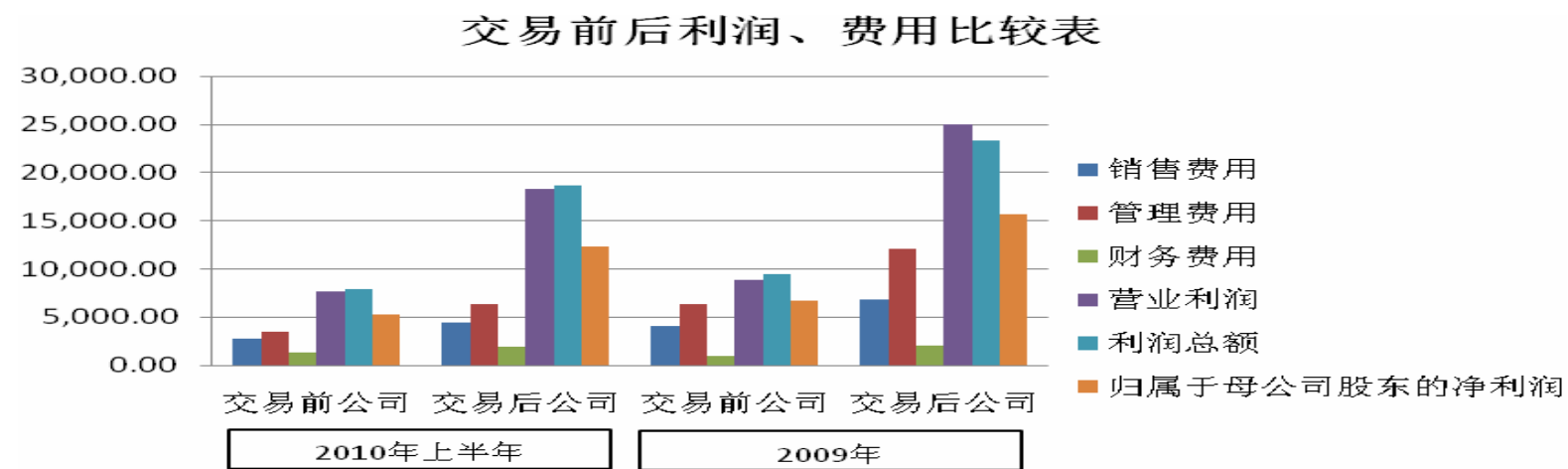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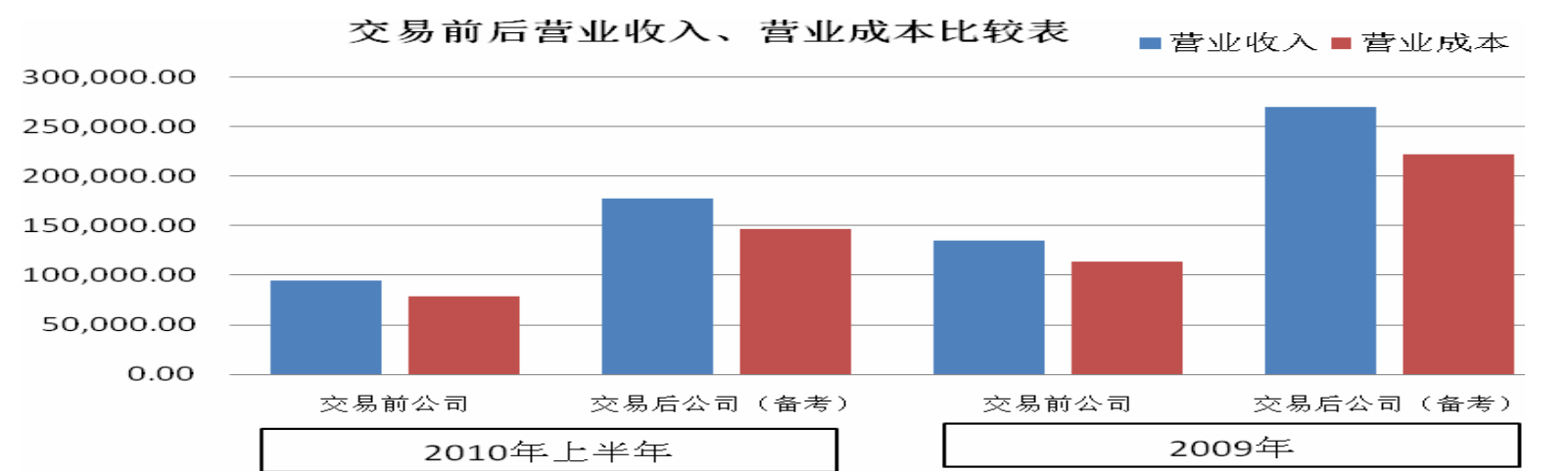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 1-6 月（备考）		2009 年度（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7,837.05	100.00%	269,313.09	100.00%
营业成本	146,456.54	82.35%	221,418.59	8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09	0.26%	812.48	0.30%
销售费用	4,373.60	2.46%	6,764.06	2.51%
管理费用	6,335.44	3.56%	12,138.06	4.51%
财务费用	1,917.78	1.08%	1,994.65	0.74%
资产减值损失	269.03	0.15%	1,197.93	0.44%
投资收益	-309.01	-0.17%	-1,451.59	-0.54%
营业利润	18,293.26	10.29%	24,985.71	9.28%
营业外收入	534.70	0.30%	1,093.28	0.41%
营业外支出	161.03	0.09%	2,682.42	1.00%
利润总额	18,666.92	10.50%	23,396.58	8.69%
净利润	16,287.76	9.16%	20,503.82	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41	6.92%	15,651.57	5.8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77,837.05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293.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07.41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率达 9.16%。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约为营业收入的 8%左右。

2、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利润构成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交易前公司		交易后公司（备考）		重组后变化情况		交易前公司		交易后公司（备考）		重组后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446.70	100.00%	177,837.05	100.00%	83,390.35	88.29%	135,478.31	100.00%	269,313.09	100.00%	133,834.78	98.79%
营业成本	78,898.98	83.54%	146,456.54	82.35%	67,557.56	85.63%	114,212.97	84.30%	221,418.59	82.22%	107,205.62	9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78	0.38%	465.09	0.26%	110.31	31.09%	625.54	0.46%	812.48	0.30%	186.94	29.88%
销售费用	2,752.36	2.91%	4,373.60	2.46%	1,621.24	58.90%	4,058.41	3.00%	6,764.06	2.51%	2,705.65	66.67%
管理费用	3,501.71	3.71%	6,335.44	3.56%	2,833.73	80.92%	6,387.33	4.71%	12,138.06	4.51%	5,750.73	90.03%
财务费用	1,276.97	1.35%	1,917.78	1.08%	640.81	50.18%	989.54	0.73%	1,994.65	0.74%	1,005.11	101.57%
资产减值损失	280.39	0.30%	269.03	0.15%	-11.36	-4.05%	372.76	0.28%	1,197.93	0.44%	825.17	221.37%
投资收益	-309.01	-0.33%	-309.01	-0.17%	0.00	0.00%	-718.41	-0.53%	-1,451.59	-0.54%	-733.18	102.06%
营业利润	7,660.07	8.11%	18,293.26	10.29%	10,633.19	138.81%	8,841.79	6.53%	24,985.71	9.28%	16,143.92	182.59%
营业外收入	369.32	0.39%	534.7	0.30%	165.38	44.78%	841.9	0.62%	1,093.28	0.41%	251.38	29.86%
营业外支出	81.49	0.09%	161.03	0.09%	79.54	97.61%	179.56	0.13%	2,682.42	1.00%	2,502.86	1393.89%
利润总额	7,947.89	8.42%	18,666.92	10.50%	10,719.03	134.87%	9,504.13	7.02%	23,396.58	8.69%	13,892.45	146.17%
净利润	6,940.40	7.35%	16,287.76	9.16%	9,347.36	134.68%	8,620.81	6.36%	20,503.82	7.61%	11,883.01	13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89	5.61%	12,307.41	6.92%	7,010.52	132.35%	6,739.31	4.97%	15,651.57	5.81%	8,912.26	132.24%



上表/图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将达到 177,837.05 万元，增长 88.29%；营业利润将达到 18,293.26 万元，增长 138.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12,307.41 万元，增长 132.35%。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269,313.09 万元，增长 98.79%；营业利润将达到 24,985.71 万元，增长 18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达到 15,651.57 万元，增长 132.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此次交易注入的万丰摩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3、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备考）		2009 年（备考）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785.58	100.00%	264,357.99	100.00%
其中：汽车涂装轮	77,064.36	44.09%	107,073.51	40.50%
汽车电镀轮	11,839.05	6.77%	18,432.83	6.97%
汽车抛光轮	2,763.75	1.58%	5,570.08	2.11%
汽车毛胚轮	162.29	0.09%	408.73	0.15%
摩轮	81,952.53	46.89%	131,274.94	49.66%
其他	1,003.59	0.57%	1,597.89	0.60%
主营业务成本	143,957.48	100.00%	217,653.18	100.00%
其中：汽车涂装轮	63,999.75	44.46%	89,989.46	41.35%
汽车电镀轮	10,295.35	7.15%	16,455.33	7.56%
汽车抛光轮	2,328.29	1.62%	4,501.94	2.07%
汽车毛胚轮	143.82	0.10%	389.01	0.18%
摩轮	66,408.41	46.13%	104,902.50	48.20%
其他	781.86	0.54%	1,414.93	0.65%
毛利	30,828.10	100.00%	46,704.81	100.00%
其中：汽车涂装轮	13,064.62	42.38%	17,084.05	36.58%
汽车电镀轮	1,543.70	5.01%	1,977.50	4.23%
汽车抛光轮	435.45	1.41%	1,068.14	2.29%
汽车毛胚轮	18.48	0.06%	19.73	0.04%
摩轮	15,544.12	50.42%	26,372.44	56.47%
其他	221.73	0.72%	182.96	0.39%

毛利率(%)	17.64%		17.67%	
其中：汽车涂装轮	16.95%		15.96%	
汽车电镀轮	13.04%		10.73%	
汽车抛光轮	15.76%		19.18%	
汽车毛胚轮	11.38%		4.83%	
摩轮	18.97%		20.09%	
其他	22.09%		1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涂装轮、摩轮，2010年上半年、2009年该两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98%、90.16%，贡献的毛利合计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92.8%、93.05%。

如上表所述，新增的摩轮业务2009年、2010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0.09%、18.97%，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2009年、2010年1-6月备考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其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6.47%、50.42%。因此，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业的竞争能力。

4、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主要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汽车涂装轮	16.95%	15.96%
摩轮	18.97%	20.09%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涂装轮及摩轮近一年一期毛利率未出现较大变化，其中汽车涂装轮产品毛利率由2009年的15.96%上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6.95%，主要是因为2010年国内国外形势好转，产品均价上涨有效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因素所致；摩轮产品毛利率由2009年的20.09%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18.9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上涨而产品调价滞后所致。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长江现货市场 平均价格(元/吨)	较上年增长(%)	长江现货市场 平均价格(元/吨)

铝锭 A00	15812	13.69	13909
--------	-------	-------	-------

作为汽车铝合金车轮以及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原材料铝锭A00，今年上半年均价较2009年均价上涨了13.69%。公司已建立起了铝锭变化与售价的联动机制，即在框架协议下，产品买卖双方在公司合同期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具体确定每一时期的产品售价，买卖双方共同承担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和分享原材料降价的收益。由于售价调整在铝锭价格波动之后，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铝锭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仍有一定的影响。

（3）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摩托车铝合金车轮、汽车涂装轮平均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平均单价（元）	较去年增减	平均单价（元）	同比增减
摩托车铝轮	97.76	2.91%	94.99	-15.92%
涂装轮	223.07	7.94%	206.67	-13.36%

汽车涂装轮2010年上半年均价较2009年上涨7.94%，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结构调整及铝价上涨对售价的联动影响所致；而摩轮2010年上半年均价较2009年上涨2.91%，主要是今年上半年铝价上涨对售价的联动影响。

5、盈利能力指标

（1）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备考)	2009 年度(备考)
销售毛利率	17.65%	17.78%
净资产收益率	9.64%	12.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307.41	15,651.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27,646.1	122,733.12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公司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公司	兴民钢圈	浙江金固股份	一汽富维

销售毛利率	17.65%	15.25%	31.93%	5.36%	17.78%	15.46%	31.31%	2.41%
净资产收益率	9.64%	4.42%	11.86%	13.15%	12.75%	21.62%	19.60%	2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307.41	4,828.08	2,679.07	24,447.84	15,651.57	7,831.24	3,903.08	35,473.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27,646.10	109,274.71	22,597.57	185,906.79	122,733.12	36,220.70	19,918.50	165,128.96

注：表中数据摘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 2009 年销售毛利率高于兴民钢圈、一汽富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远高于兴民钢圈、浙江金固所致；公司 2010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为 17.65%，高于兴民钢圈、一汽富维，净资产收益率为 9.64%，高于兴民钢圈。公司 2010 年上半年、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7.41 万元、15651.57 万元，在前述可比公司比较中仅次于一汽富维，位居第二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6、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税收优惠及相关规定

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备注
公司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
威海万丰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税率将按15%的比例缴纳。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
宁波奥威尔	自2010年至2012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企业2008年亏损，至今尚在亏损弥补期内。
万丰摩轮	系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2010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继续享受所

	2011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优惠政策。
--	----------------	----------

(2) 近一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税收优惠项目	享受优惠的主体	2010年1-6月(申报)	2009年
税率优惠	公司	259.26	401.04
	威海万丰(65%)	513.49	482.00
	万丰摩轮(75%)	1,260.42	1,357.49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额	公司	0.00	337.19
	威海万丰(65%)	0.00	559.82
	万丰摩轮(75%)	0.00	341.02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公司	1,538.35	2,689.29
当年备考合并净利润	公司	12,307.41	15,651.57
税收优惠占比	公司	12.50%	17.18%

注：上述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按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税收优惠享受的；税率优惠，主要是万丰摩轮延续原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公司、威海万丰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低税率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2010年上半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各年备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7.18%、12.5%，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

自2011年起，公司、威海万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要重新认定；自2012年起，万丰摩轮原“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到期，自2013年起，宁波奥威尔原“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到期。如果前述税收优惠不再享受，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交易前公司	标的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523.47	-431,281.37
政府补助	6,375,086.84	888,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84,399.98	7,215,39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4,127.00	-7,331,73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770,862.05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453,834.05	-22,971,558.66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579,579.17	2,794,45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07,003.00	
小计	5,907,950.28	-19,836,629.1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93,125.62	118,830,135.66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8.77%	-16.69%

本次交易前，公司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同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为8.77%；目标公司万丰摩轮200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世博参展费、远期外汇合同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为-16.69%，其中世博参展费2000万元，该项费用预计未来不会保持持续性。

2010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68.7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标的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极小。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以并购重组为契机，有效整合汽轮、摩轮业务在采购、生产、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平台体系，充分发挥协同互补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铝轮行业领军地位，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优化市场结构，实现行业领跑战略；同时，公司将紧紧把握住全球汽车、摩托车制造领域的

发展机遇，做精、做专、做强上市公司的铝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万丰奥威打造成为国际著名的铝轮企业。

（一）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摩轮业务这一领域多年来所形成的品牌号召力与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对“万丰铝轮”品牌一体化体系的管理与推广、市场资源融合与互补等方式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优势。

（二）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与优化产品市场结构

公司一直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作为先导战略来实施，公司将本次重组视为研发体系整合的契机，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在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提高技术研发费用投入，通过对研发人才、技术管理等研发体系的整合，完善产品设计、工艺、现场执行体系等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以实现持续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的结构调整战略目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摩轮、汽轮在采购、研发、市场、管理等平台体系，坚持不断的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坚持 OEM 与 AM 市场齐头并进，不断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平台，坚持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1 号），万丰摩轮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787,448.16	76,214,873.88	192,247,08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	398,600.00	—
应收票据	25,990,000.00	29,197,460.00	15,209,400.00
应收账款	172,850,654.34	150,284,392.20	118,287,896.62
预付款项	6,562,986.04	37,143,321.31	22,228,964.98
其他应收款	27,910,813.04	2,368,519.88	123,292,559.59
存货	120,782,783.35	116,161,038.80	86,971,211.92
流动资产合计	518,234,684.93	411,768,206.07	558,237,118.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2,388,575.40	302,718,125.77	304,569,651.19
在建工程	21,188,766.12	17,900,092.94	23,716,667.79
无形资产	61,199,403.38	61,945,952.42	63,439,05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5,143.46	5,604,120.00	5,552,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11,888.36	388,168,291.13	397,278,079.48
资产总计	920,946,573.29	799,936,497.20	955,515,19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61,375.37	20,758,957.56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816,797.00
应付票据	53,118,500.00	39,070,465.91	154,103,200.00
应付账款	81,251,648.03	78,858,589.43	99,263,372.49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700,667.76	86,573.92	390,45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643,174.78	23,320,498.27	24,822,960.87
应交税费	-808,086.46	-550,064.56	-1,422,568.26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3,057,404.55	36,428,358.68	20,581,02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8,160.00	16,387,68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8,322,844.03	214,361,059.21	430,955,24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43,560.00	65,550,720.00	82,01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50.00	49,82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8,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5,310.00	65,600,545.00	82,015,200.00
负债合计	348,898,154.03	279,961,604.21	512,970,44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75,974,196.48	75,974,196.48	75,974,196.48
盈余公积	45,942,202.66	45,942,202.66	35,768,586.90
未分配利润	312,132,020.12	260,058,493.85	192,801,97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48,419.26	519,974,892.99	442,544,7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946,573.29	799,936,497.20	955,515,197.60

（二）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6,115,173.44	1,338,757,200.58	1,592,694,688.42
减：营业成本	677,787,359.54	1,072,465,665.44	1,419,444,13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3,031.68	1,869,374.73	1,554,404.69
销售费用	16,212,351.22	27,056,453.88	31,896,105.70
管理费用	28,337,366.22	57,507,282.96	54,622,024.35

财务费用	6,408,124.72	10,051,171.45	14,406,026.86
资产减值损失	-113,534.39	8,251,703.90	2,095,45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600.00	7,215,397.00	-37,435,863.00
投资收益	-	-7,331,737.00	25,400,950.21
二、营业利润	106,331,874.45	161,439,208.22	56,641,618.41
加：营业外收入	1,653,804.21	2,513,870.28	4,163,359.10
减：营业外支出	795,440.29	25,028,610.31	13,927,72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820.57	461,472.70	12,338,651.76
三、利润总额	107,190,238.37	138,924,468.19	46,877,249.93
减：所得税费用	13,716,712.10	20,094,332.53	-3,119,999.38
四、净利润	93,473,526.27	118,830,135.66	49,997,2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73,526.27	118,830,135.66	52,495,075.93
少数股东损益	-	-	-2,497,826.62

（三）标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65,002.87	1,386,245,887.02	1,583,627,9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39,608.39	51,271,571.41	36,006,88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61,058.44	933,245,522.90	900,015,4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365,669.70	2,370,762,981.33	2,519,650,26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819,217.50	1,283,608,997.29	1,403,378,42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0,987.27	111,263,224.94	111,194,70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31,040.25	23,979,201.43	12,761,8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82,607.16	865,950,596.64	911,380,1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13,852.18	2,284,802,020.30	2,438,715,1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1,817.52	85,960,961.03	80,935,15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1,337,7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31,69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754.33	1,709,861.31	2,215,6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54.33	1,709,861.31	55,285,09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5,728.22	39,247,371.79	43,563,04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7,44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31,73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5,728.22	46,579,108.79	111,010,5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4,973.89	-44,869,247.48	-55,725,45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748,364.97	39,051,384.78	324,891,5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85,566.77	7,716,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48,364.97	102,536,951.55	349,808,3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55,524.97	138,292,427.22	291,642,089.43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50,893.26	57,880,127.44	38,700,722.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0,926.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7,344.76	196,172,554.66	330,342,81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979.79	-93,635,603.11	19,465,58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216.09	-2,754.80	446,00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1,647.75	-52,546,644.36	45,121,284.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94,211.59	88,940,855.95	43,819,571.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5,859.34	36,394,211.59	88,940,855.9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8741_B0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万丰奥威、万丰集团、自然人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签订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2009年1月1日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办妥万丰摩轮及相关资产的收购手续，本公司已持有万丰摩轮75%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一直存续至今；上述收购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万丰摩轮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备考合并主体对其他股东的股利分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重组后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及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550,702.88	286,408,02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7,464.13	398,600.00
应收票据	79,033,734.80	99,302,444.52
应收账款	556,981,754.59	440,937,299.51
预付款项	44,687,788.07	72,265,530.82
其他应收款	34,556,807.69	5,645,119.77
存货	287,802,667.39	298,378,244.80
流动资产合计	1,363,490,919.55	1,203,335,267.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5,385,869.64	869,775,752.67
在建工程	42,148,599.07	113,821,640.62
无形资产	117,688,710.87	119,210,527.75
长期待摊费用	25,580,986.69	27,281,9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7,833.83	9,311,14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22,000.10	1,139,401,053.17
资产总计	2,476,512,919.65	2,342,736,32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184,411.83	230,839,913.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25,600.02
应付票据	163,562,139.75	171,600,123.38
应付账款	206,955,283.37	194,349,110.52
预收款项	3,690,296.84	4,409,696.52
应付职工薪酬	39,556,484.75	40,964,102.94
应交税费	13,175,964.54	-5,916,374.98
应付利息	417,390.03	300,640.42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7,718,677.42	84,165,2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98,160.00	16,387,68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9,958,808.53	739,525,75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043,560.00	145,550,7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01.71	49,8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8,522.95	1,850,95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11,784.66	147,451,501.75
负债合计	942,170,593.19	886,977,255.99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资本公积	402,902,904.79	402,902,904.79
盈余公积	100,577,653.01	100,577,653.01
未分配利润	383,606,313.62	334,234,74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4,833.92	-483,03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6,461,005.50	1,227,331,235.42
少数股东权益	257,881,320.96	228,427,829.27
股东权益合计	1,534,342,326.46	1,455,759,06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6,512,919.65	2,342,736,320.68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778,370,480.08	2,693,130,903.00
减：营业成本	1,464,565,425.95	2,214,185,87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0,857.32	8,124,781.16
销售费用	43,735,976.26	67,640,589.71
管理费用	63,354,422.71	121,380,562.26
财务费用	19,177,779.06	19,946,543.40
资产减值损失	2,690,343.92	11,979,34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27,000.02	14,499,796.98
投资收益	-3,090,115.84	-14,515,864.00
营业利润	182,932,559.04	249,857,145.13
加：营业外收入	5,346,971.73	10,932,828.77
减：营业外支出	1,610,346.30	26,824,17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725.50	717,885.49
利润总额	186,669,184.47	233,965,802.52
减：所得税费用	23,791,621.82	28,927,607.00
净利润	162,877,562.65	205,038,19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4,070.96	156,515,727.36
少数股东损益	39,803,491.69	48,522,468.16

三、盈利预测情况

（一）标的公司万丰摩轮的盈利预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丰摩轮编制的 2010 年 6-12 月、2011 年度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2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是假定报告主体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万丰摩轮财务报表中。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的编制基础与财务报表一致。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万丰摩轮管理层根据万丰摩轮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万丰摩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四所述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万丰摩轮的利润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万丰摩轮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万丰摩轮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万丰摩轮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3）万丰摩轮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万丰摩轮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万丰摩轮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万丰摩轮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8）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万丰摩轮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10）于预测期间内，万丰摩轮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12）在预测期间内，万丰摩轮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走势无严重偏离采用期货逆势操作系统即 CDP 指标计算公式测算的结果。

3、标的公司万丰摩轮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	7-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3,876	83,612	77,316	160,928	172,717
减：营业成本	107,247	67,779	64,337	132,116	144,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	110	97	207	233
销售费用	2,706	1,621	1,407	3,028	3,220
管理费用	5,751	2,834	2,523	5,357	5,847
财务费用	1,005	641	693	1,334	1,417
资产减值损失	825	-11	-	-1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	-5	-	-5	-
投资收益	-733	-	-	-	-
二、营业利润	16,144	10,633	8,259	18,892	17,933
加：营业外收入	251	165	-	165	87

减：营业外支出	2,503	79	58	137	138
三、利润总额	13,892	10,719	8,201	18,920	17,882
减：所得税费用	2,009	1,372	1,192	2,564	2,604
四、净利润	11,883	9,347	7,009	16,356	15,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3	9,347	7,009	16,356	15,2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利润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础编制的 2010 年、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741_B0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础

因万丰奥威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万丰摩轮 75%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万丰奥威需对万丰摩轮的盈利预测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说明重组后集团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万丰奥威、万丰集团、自然人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签订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约定，并以重组后集团为报告主体编制，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于本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且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1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合称“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万丰奥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的编制基础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一致。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万丰奥威管理层根据重组后集团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重组后集团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

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拟购买资产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四所述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重组后集团的利润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重组后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重组后集团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属于万丰集团所拥有并将被万丰奥威购买的部分作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损益”，不属于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重组后集团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重组后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万丰奥威、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1 年度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3）重组后集团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除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反倾销终裁披露以外，重组后集团在预测期间受其他反倾销调查可能性较小；

（4）重组后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5）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重组后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重组后集团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8）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重组后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于预测期间内，重组后集团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12）在预测期间内，重组后集团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走势无严重偏离采用期货逆势操作系统即 CDP 指标计算公式测算的结果；

3、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	7-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69,313	177,837	169,867	347,704	396,166
减：营业成本	221,419	146,457	140,880	287,337	330,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	465	445	910	1,020
销售费用	6,764	4,374	4,273	8,647	9,848
管理费用	12,138	6,335	5,725	12,060	13,586
财务费用	1,994	1,918	1,469	3,387	3,464
资产减值损失	1,198	269	-	26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	583	-	583	-
投资收益	-1,452	-309	-	-309	-
二、营业利润	24,986	18,293	17,075	35,368	37,555
加：营业外收入	1,093	535	188	723	151
减：营业外支出	2,682	161	120	281	290
三、利润总额	23,397	18,667	17,143	35,810	37,416
减：所得税费用	2,893	2,379	2,063	4,442	5,399
四、净利润	20,504	16,288	15,080	31,368	3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2	12,308	11,713	24,021	25,592
少数股东损益	4,852	3,980	3,367	7,347	6,425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万丰摩轮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铝合金车轮。

1.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万丰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及万丰摩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万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52.08%	机械制造、电机制造、模具制造及销售。
镁合金制品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60.2%	镁合金材料等开发、制造、销售。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81.53%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100%	仓储、自有房屋租赁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80%	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万丰科技持股 40%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万丰镁业目前正在从事镁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金属铝相比，金属镁更轻，但镁合金车轮易燃，抗疲劳性和抗腐蚀性较低，制造工艺复杂，产品寿命短、售价高，主要用于卡丁车和 F1 赛车。根据万丰镁业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主营业务为镁轮与部件业务，与万丰奥威的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及万丰摩轮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不相同，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之万丰奥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万丰镁业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生产、销售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丰奥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机械电子、电气产品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前纺、纺纱设备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的研发、试制销售。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模具、纺织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及电子电气产品和自动控制设备与零配件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电子产品、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

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

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

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的变化

1、本次交易前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奥威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四、同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吴良定担任理事长
五、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陈爱莲、陈滨、张锡康、赵航、梁赛南、李赞、李若山、张书林、孙大建	本公司董事
吕雪莲、赵亚红、童胜坤、吴少英、俞光耀	本公司监事
陈滨、吴兴忠、余登峰、丁锋云、徐晓芳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张锡康、陈滨、朱训明、傅庆、倪伟勇、江玉华	万丰集团董事
吴艺、杨旭勇、俞利民、吕雪莲、曾昭岭	万丰集团监事
陈爱莲、朱训明、傅庆、赵亚红、杨铭鑫	万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简介：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系 1992 年 5 月 25 日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为浙新社证字第 124 号，协会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工业区（后溪），法定代表人为吴良定，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活动地域为新昌县行政区域内，业务范围为维护本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对协会基金行使占有权、投资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业务主管单位是新昌县民政局。

2、本次交易后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摩轮仍然是万丰摩轮的全资子公司，成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2008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1,223,959.98	0.130%	249,773.16	0.018%	1,774,830.62	0.123%
万丰摩轮	2,215,321.89	0.235%	409,445.18	0.030%	2,355,176.24	0.163%
万丰科技	34,582.18	0.004%	18,665.33	0.001%	5,275.00	0.000%
合计	3,473,864.05	0.368%	677,883.67	0.050%	4,135,281.86	0.28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2008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23,162.50	0.002%	-	-	-	-
万丰科技	-	-	55,026.90	0.004%	73,790.60	0.005%
万丰车业	-	-	-	-	15,794.87	0.001%
合计	23,162.50	0.002%	55,026.90	0.004%	89,585.47	0.00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2008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58,173.00	0.007%	99,814.62	0.009%	100,827.35	0.008%
自力机械	-	-	-	-	50,413.21	0.004%
万丰集团	32,907.96	0.004%	451,939.25	0.040%	92,802.40	0.007%
万丰科技	152,702.50	0.019%	103,933.89	0.009%	315,348.46	0.025%
万丰镁业	-	-	236,306.32	0.021%	404,296.15	0.031%
合计	243,783.46	0.031%	891,994.08	0.078%	963,687.57	0.075%

公司自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2008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	-	153,846.15	0.013%	197,401.71	0.015%
万丰镁业	-	-	33,937.17	0.003%	-	-
万丰集团	890,501.79	0.113%	2,400.00	0.000%	829,567.86	0.065%
合计	890,501.79	0.113%	190,183.32	0.017%	1,026,969.57	0.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日发精机	购买固定资产	-	360,683.76	2,423,050.00
万丰摩轮	购买固定资产	-	-	5,773.75
万丰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1,021,000.00	4,803,333.33	52,000.00
万丰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	1,572.03	37,555,508.33
万丰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2,313,000.00
万丰镁业	销售固定资产	-	2,871,674.72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奥威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70,000,000.00	2008.1.1	2012.12.31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150,000,000.00	2009.12.29	2010.12.28

（3）关联方租赁情况

万丰奥威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2008 年、2009 年租赁费为 50 万元/年；2010 年万丰奥威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0 年 1-6 月租赁费为 121,350 元。

3、本次交易前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万丰摩轮	其他应收款	-	-	2,190.63

万丰镁业	其他应收款	3,686,081.90	2,438,959.42	894,962.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3,686,081.90	2,438,959.42	897,153.39
万丰科技	预付账款	-	460,707.72	2,647,800.00
万丰镁业	预付账款	-	2,332.80	-
预付账款合计		-	463,040.52	2,647,800.00
日发精机	应付账款	13,015.00	28,978.71	1,369,464.00
万丰科技	应付账款	117,812.52	40,723.00	2,263,365.27
万丰镁业	应付账款	-	-	388,462.50
应付账款合计		130,827.52	69,701.71	4,021,291.77
日发精机	其他应付款	475,763.00	735,400.00	-
万丰集团	其他应付款	965.02	-	19,860,554.06
万丰科技	其他应付款	932,000.00	2,186,984.65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08,728.02	2,922,384.65	19,860,554.0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万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张锡康先生系公司和万丰集团的董事，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倪伟勇系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万丰奥威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8741_B04 号备考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1,223,959.98	0.069%	249,773.16	0.009%
万丰科技	389,317.97	0.022%	89,206.12	0.003%
万丰集团	39,074.53	0.002%	71,759.35	0.003%
合计	1,652,352.48	0.093%	410,738.63	0.01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23,162.50	0.001%	—	—
万丰科技	1,680.00	0.000%	55,026.90	0.002%
合计	24,842.50	0.001%	55,026.90	0.00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671,025.62	0.046%	277,906.07	0.013%
万丰集团	91,971.92	0.006%	3,035,307.17	0.137%
万丰科技	456,481.14	0.031%	234,839.02	0.011%
万丰镁业	—	—	236,306.32	0.011%
合计	1,219,478.68	0.080%	3,784,358.58	0.171%

公司自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	--------------	----	---------	----

日发精机	-	0.000%	153,846.15	0.007%
万丰集团	947,126.00	0.065%	2,400.00	0.000%
万丰镁业	-	-	33,937.17	0.002%
合计	947,126.00	0.065%	190,183.32	0.0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日发精机	购买固定资产	9,327,350.43	2,224,786.32
万丰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6,198,119.66	10,299,418.80
万丰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	4,376,632.50
万丰镁业	销售固定资产	-	2,871,674.72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现有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按备考合并口径，截止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70,000,000.00	2008.1.1	2012.12.31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150,000,000.00	2009.12.29	2010.12.28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100,000,000.00	2006.08.29	2010.08.29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60,000,000.00	2008.05.22	2018.05.22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52,000,000.00	2009.03.24	2011.03.24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75,000,000.00	2010.04.27	2011.12.31

（3）关联方租赁情况

万丰奥威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2008 年、2009 年租赁费为 50 万元/年；2010 年万丰奥威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0 年 1-6 月租赁费为 121,350 元。

2010 年，万丰摩轮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2010 年 1-6 月租赁费为 56,100 元。

万丰科技向万丰摩轮租赁房屋建筑物，2009 年、2010 年 1-6 月万丰科技向万丰摩轮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771,605.06 元、381,874.26 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万丰镁业	应收账款	23,162.50	-
应收账款合计		23,162.50	-
万丰集团	其他应收款	24,868,784.95	-
万丰镁业	其他应收款	3,661,419.40	2,438,959.42
万丰科技	其他应收款	63,728.58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8,593,932.93	2,438,959.42
日发精机	预付账款	17,800.00	-
万丰镁业	预付账款	1,500.00	2,332.80
万丰科技	预付账款	-	460,707.72
预付账款合计		19,300.00	463,040.52
日发精机	应付账款	559,576.70	60,787.41
万丰科技	应付账款	342,223.43	71,161.01
万丰镁业	应付账款	423.08	-
应付账款合计		902,223.21	131,948.42
日发精机	其他应付款	10,919,900.86	1,432,400.00
万丰集团	其他应付款	1,735.97	7,000,000.00
万丰科技	其他应付款	4,249,402.07	3,268,984.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171,038.90	11,701,384.65
---------	---------------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万丰集团 2,486.88 万元，系万丰集团对万丰摩轮的往来款余额，其形成原因是：本次交易前，万丰摩轮为万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万丰集团统一进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集团内企业的资金调度，从而发生了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156,419,402.03	118,590,606.41	-7,000,000.00
借方发生额	995,330,171.08	811,628,983.68	544,625,615.53
其中：资金往来	860,851,263.76	799,440,816.69	543,800,000.00
贷方发生额	1,033,158,966.70	937,219,590.09	512,756,830.58
其中：资金往来	898,680,059.38	925,031,423.10	511,800,000.00
期末余额	118,590,606.41	-7,000,000.00	24,868,784.95

截止 2010 年 7 月 23 日，万丰集团已一次性偿还上述欠款。由于欠款已全部还清，且万丰集团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今后万丰集团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可通过银行融资解决，不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模具，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入为加工费收入；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配件，自关联方接受的劳务主要为设备维护服务、检测加工服务。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各方经营的即时需求，优化关联各方的产能，提高交易的效率。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系固定资产购销产生，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

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现有担保均为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上市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的风险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参股控股）、金融机构长期和短期贷款事项。

4、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2、其他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以下担保事项：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权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

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万丰集团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本次重组后的万丰奥威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万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丰奥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丰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万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万丰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丰奥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丰奥威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丰奥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们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丰奥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新增摩托车铝轮的生产、销售，业务结构有所调整。本公司将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在目前公司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度。同时，本公司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关联交易的减少和规范，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

构的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自主决定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新产品研发等活动，不受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是由万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徐晓芳等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房产、专利技术，并拥有合法许可使用的商标。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单位。

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万丰摩轮不存在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万丰摩轮目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万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万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标的企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完全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与股东单位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与股东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

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目前独立建帐、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

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五独立”承诺

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万丰集团出具了“五独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万丰集团作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前的45.10%增加到58.35%，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万丰摩轮相应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营合同及章程。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3,781.47万元，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683.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5.80%。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万丰摩轮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万丰摩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3、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0年和2011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

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4、反倾销调查的风险

201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轮毂反倾销立案调查初步裁定结果：通过了反倾销调查委员会对进口原产地为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征收反倾销税的议案，决定对中国生产企业征收20.6%的临时反倾销税，自2010年5月11日起执行。2010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终裁披露，根据披露内容，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统一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预计为22.3%，预计终裁时间是2010年11月12日。若本公司产品出口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亦对中国铝合金轮毂进行反倾销调查，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及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5、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最近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的相关风险

2010年4月14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万丰集团将其持有万丰摩轮的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蔡竹妃女士。2010年5月18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165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6月3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18日，万丰摩轮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蔡竹妃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8.70%即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万丰集团。2010年8月25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商务资函[2010]31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2010年9月1日，万丰摩轮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管理和协调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万丰集团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管理整合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合金车轮的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贸易结算，公司及万丰摩轮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兑损失，二是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升值将缩小本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他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3、出口退税率调整风险

从长期来看，国家可能会根据产业政策及进出口贸易形势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铝合金车轮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对印度市场依赖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销量占其当年度（或半年度）总销量的比例约50%，由于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10年万丰摩轮出口到印度市场的产品数量占比将进一步上升。为了降低对出口的依赖，万丰摩轮拟在2011年有计划地降低出口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内销的比例，但由于万丰摩轮在印度市场的优势地位，未来一段时间内万丰摩轮出口到印度市场的产品比重仍将保持较高的比例。因此，若印度摩托车市场需求下降或出台对摩托车生产及对进口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不利的经济政策，都将对万丰摩轮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万丰摩轮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前5名客户销售额（不含税）合计分别为112,922.52万元、92,791.19万元和62,976.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1%、69.32%和75.32%。虽然万丰摩轮的前5名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摩托车生产商，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万丰摩轮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万丰摩轮的销售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标的公司万丰摩轮采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万丰摩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了保证铝锭的供应，万丰摩轮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每月大致供应量，采购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价格为参考确定。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万丰摩轮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76,267.19万元、51,905.59万元和41,237.9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64.33%、51.79%和65.90%。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它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万丰摩轮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万丰摩轮的经营。

7、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汽车、摩托车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铝锭采购成本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进步，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产品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在万丰奥威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万丰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当万丰集团的利益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的利益难以获得有效的平衡。

9、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是汽车、摩托车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发展与汽车、摩托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摩托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消费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等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10、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万丰奥威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万丰奥威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控制公司45.1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着一定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同时还存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这类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万丰集团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仍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万丰奥威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万丰奥威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万丰奥威与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认真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不至泄漏，万丰奥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并及时与交易方及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单位就关于本次重组事宜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一）万丰奥威股票不存在异常情形

万丰奥威在紧急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 年 7 月 21 日）股票收盘价为 8.11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0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为 8.1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0.61%；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2.51%，中小板综（399101.SZ）累计涨幅-2.95%，同期制造指数（399130.SZ）累计-1.90%涨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万丰奥威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情况

经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审计机构、中联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国浩律师为法律顾问、首创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服务。经对前述交易机构的股票账户进行核查并经各方确认，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万

丰奥威股票。

2、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

（1）交易对方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及前述自然人之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万丰奥威股票；

（2）万丰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情况：

朱训明先生现任万丰集团董事。2010 年以来，朱训明先生多次减持万丰奥威股票，累计减持 18 万股。经核查，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前，朱训明先生未知公司将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万丰集团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万丰奥威股票的行为，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前，万丰集团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知悉本次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丰摩轮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万丰奥威股票；

（4）万丰摩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万丰奥威股票。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现已离任的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延坤及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现已离任的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延坤及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公司股票。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不存在为万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万丰奥威重组前财务报表和按重组后构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	重组前财务报表	重组后备考报表
总资产（万元）	155,556.63	247,651.29
总负债（万元）	59,327.24	94,217.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4%	38.04%

具体分析见第十节“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之“2、对负债的影响”部分的内容。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重大诉讼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欧盟对中国汽车铝轮出口企业的反倾销调查案

2009 年 6 月，欧洲轮毂制造商协会（EUWA）代表欧盟 6 家铝合金轮毂生产商向欧盟委员会递交了对中国铝合金轮毂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诉书，2009

年 8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立案。公司随即成立“欧盟反倾销调查案应对小组”，及时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应诉材料。200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完成对公司的现场核查。

2010 年 5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对中国铝合金轮毂反倾销立案调查初步裁定结果，决定对中国生产企业征收 20.6% 的临时反倾销税。公司已分别于 5 月 11 日与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关于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铝合金轮毂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结果公告》、《关于欧盟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导致公司欧洲业务严重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接到欧盟委员会对中国铝合金轮毂终裁披露，根据披露内容，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统一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预计为 22.3%，预计终裁时间是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二）万丰摩轮诉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因认为浙江今飞、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名称为“摩托车车轮（82451）”、“摩托车车轮（82452）”（专利号分别为 ZL200630110998.7、ZL200730112575.3）的专利的专利权，万丰摩轮对浙江今飞、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引发了系列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1）2009 年 1 月 21 日，万丰摩轮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浙江今飞、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

（2）在上述诉讼过程中，浙江今飞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上述两项专利无效的请求，2009 年 7 月 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3657、136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上述两项专利权全部无效。

因上述两项专利权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09）浙甬知初字第 16 号、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万丰摩轮的诉讼请求。

（3）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项专利作出无效宣告的决定，万丰摩

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56号、第271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个专利的无效宣告审查请求决定，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对浙江今飞对万丰摩轮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所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上述判决，与浙江今飞组成共同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作出（2010）高行终字第448号、第467号《行政判决书》，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4）2009年8月，针对前述判决，浙江今飞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0年9月万丰摩轮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听证传票，并于9月14日参与了听证。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丰摩轮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审通知。

（5）2010年8月19日，浙江今飞再次对上述专利号为ZL200630110998.7的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0年9月16日，万丰摩轮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对该案件的审查正在进行之中。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在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重组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平公正，能够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4、本次重组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能够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万丰奥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丰奥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证了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保护万丰奥威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万丰奥威尚需就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之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修订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准。”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汪六七、马起华、肖章福、刘茜、胡振飞

二、法律机构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吕秉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人：俞婷婷

三、审计机构、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葛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2282333

传真：021-22280266

联系人：施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沈琦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8372116

传真：0751-88372111

联系人：杨沈斌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爱莲

陈 滨

张锡康

赵 航

梁赛南

李 贇

李若山

张书林

孙大建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本人保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爱莲

张锡康

蔡竹妃

倪伟勇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首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首创证券审阅，确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肖章福

项目主办人：_____

汪六七

马起华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张立民 俞婷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吕秉虹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审计机构、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保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 阳 施 瑾

汪 阳

施 瑾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葛 明

葛 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保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杨沈斌 潘豪锋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发行期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二）查阅地点

1、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联系人：徐晓芳

电话：0575-86298339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联系人：汪六七、马起华、肖章福、刘茜、胡振飞

电话：010-59366158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万丰奥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万丰奥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万丰奥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万丰摩轮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5、万丰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 6、万丰摩轮外方股东德国DEG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 7、万丰奥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 8、《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9、 万丰奥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 10、 万丰奥威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11、 万丰摩轮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 万丰奥威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 万丰奥威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 万丰摩轮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 万丰摩轮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6、 万丰集团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 17、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8、 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9、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